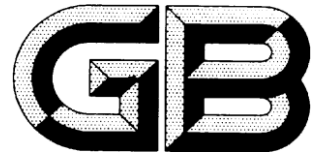


ICS 35.240

CCS A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X



中国图书馆机读规范数据格式

China machine-readable catalogue format for

library authority data

(征求意见稿)

2023-10-25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字段描述和符号约定	5
4.1 字段描述结构	5
4.2 符号约定	6
5 格式结构	6
5.1 格式说明	6
5.2 总体结构	7
5.3 记录头标	7
5.4 地址目次区	7
5.5 数据字段区	8
5.6 必备字段	8
5.7 记录长度	8
5.8 字符集	9
5.9 记录的类型	9
5.10 检索点之间的关系	10
5.11 控制子字段	13
5.12 不同文字的处理	25
5.13 字段间连接数据	25
6 记录头标和数据字段——基本说明	25
6.1 字段和子字段的重复	25
6.2 字段顺序	25
6.3 子字段顺序	25
6.4 字符	26
6.5 意义不明确时所用字符	26
6.6 数据的形式与内容	26
6.7 著录用标识符	26
6.8 国内使用字段	27
7 记录头标和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27
7.1 记录头标	27
7.2 标识块	30

7.3 编码信息块	46
7.4 规范检索点块	92
7.5 附注块	145
7.6 变异检索点块	161
7.7 相关检索点块	186
7.8 主题分析和实体历史块	225
7.9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块	260
7.10 信息来源块	285
附录 A	302
附录 B	305
参考文献	310

征求意见稿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北京国图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洋、顾犇、毛雅君、张期民、王璐、喻爽爽、喻菲、王彦侨、崔云红、王广平、张娟、袁芸、王沁。

征求意见

引言

0.1 背景

机读目录 (Machine-Readable Catalogue, 简称为MARC), 是随着计算机自动化的发展而研制出来的一种计算机可识别和处理的数据格式。MARC的问世, 标志着文献编目工作由传统的手工操作迈向计算机处理的自动化时代。我国对MARC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 早期主要偏重于研制中国机读书目格式。1991年, UNIMARC规范格式第1版出版, 我国开始研制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中国机读规范格式》(WH/T15-2002)曾于2002年作为文化行业标准开始实施。目前, MARC格式已成为我国图书馆及情报部门信息资源交流和交换必不可少的工具。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信息环境的不断改变, 带动了编目理论和实践的变革。为在万维网环境下高效和经济地共享规范数据, 以在数量上和权威性上满足用户的需求, 国际图联UNIMARC永久委员会对UNIMARC规范格式进行了多次修订, 并于2009年正式出版了《UNIMARC手册/规范格式(第3版)》(UNIMARC Manual: Authorities Format, 3rd edition), 并且在近年来持续更新。此外, 很多国家加入虚拟国际规范文档项目 (Virtual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ile, 简称为VIAF), 以解决在语义网环境下规范数据的开放共享问题。

0.2 编制原则

本文件在文化部行业标准《中国机读规范格式》(WH/T15-2002)的基础上, 参照国际图联(IFLA)2009年出版的《UNIMARC手册/规范格式(第3版)》(UNIMARC Manual: Authorities Format, 3rd Edition), 吸收国际图联网站上2022年以前发布的重要修订内容, 结合我国编目实践和用户需求编制进行编制。

0.3 主要变化

与文化行业标准《中国机读规范格式》(WH/T 15-2002)相比, 本文件主要有如下更新和变化:

a) 术语的变化

“标目”改为“检索点”; “统一标目”改为“规范检索点”; “非规范标目”改为“变异检索点”。

b) 功能块更名

部分功能块进行了更名。如:

“标目块”改为“规范检索点块”;

“单纯参照根查块”改为“变异检索点块”;

“相关参照根查块”改为“相关检索点块”;

“分类号块”改为“分类和实体历史块”;

“连接标目块”改为“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c) 控制子字段名称和范围变化

扩充了某些控制子字段内容。如:

\$5 子字段的名称由“根查控制”改为“关系控制”。由 2 个字符扩充为 5 个字符。增加了作品特定关系码, 行为者特定关系码, 行为者与作品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代码。

\$7 子字段的名称由“文字”改为“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由 2 个字符扩充为 8 个字符。增加了编目文字的方向、编目文字的音译法、基本检索点文字、基本检索点的文字方向、基本检索点文字的音译法。

\$8 子字段的名称由“编目语种”改为“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由 3 个字符扩充为 6 个字符。增加了基本检索点语种。

d) 新增字段

- 003 永久记录标识
- 010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 017 其他标识符
- 033 其他系统永久记录标识号
- 035 其它系统控制号
- 036 音乐导句
- 050 国际标准文本代码 (ISTC)
- 051 国际标准音乐作品代码 (ISWC)
- 052 国际标准视听号 (ISAN)
- 061 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ISRC)
- 101 实体语种
- 102 实体国籍
- 104 编码数据字段: 实体的主要日期
- 105 编码数据字段: 内容表达的表示形式
- 106 编码数据字段: 用作主题检索点的实体名称
- 120 编码数据字段: 个人名称
- 122 编码数据字段: 作品内容的时期
- 123 编码数据字段: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 125 编码数据字段: 目标受众
- 127 编码数据字段: 时长和采集信息
- 128 编码数据字段: 音乐作品的形式以及调或调式
- 169 中国民族和历史时代代码
- 180 编码数据字段: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 216 规范检索点 - 商标
- 217 规范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223 规范检索点 - 角色
- 231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 232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
- 241 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
 - 242 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 243 规范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280 规范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 333 用户/目标受众附注
 - 334 获奖附注
 - 340 传记和活动附注
 - 341 与印刷/出版者相关的活动附注
 - 356 地理附注
 - 370 作品附注
 - 371 内容表达附注
 - 378 作品或内容表达的文摘
 - 416 变异检索点 - 商标
 - 423 变异检索点 - 角色
 - 417 变异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431 变异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 432 变异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 441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
 - 442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 443 变异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480 变异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 50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个人名称
 - 50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个人名称
 - 51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团体名称
 - 51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团体名称
 - 516 相关检索点 - 商标
 - 517 相关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52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家族名称
 - 52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家族名称
 - 523 相关检索点 - 角色
 - 531 相关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 532 相关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 543 相关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541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
 - 542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
- 580 相关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 600 主题检索点 - 个人名称
 - 601 主题检索点 - 团体名称
 - 602 主题检索点 - 家族名称
 - 606 主题检索点 - 论题名称
 - 607 主题检索点 - 地理名称
 - 608 主题检索点 - 作品的形式或体裁
 - 610 主题检索点 - 非控主题词
 - 616 主题检索点 - 商标
 - 617 主题检索点 - 分级地理名称
 - 631 主题检索点 - 题名(作品)
 - 632 主题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 640 与实体有关的地点和日期
 - 641 主题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 642 主题检索点 - 名称/题名(内容表达)
 - 696 国内其他分类法
 - 716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商标
 - 717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723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角色
 - 731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
 - 732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 741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 742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内容表达)
 - 743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78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 822 其他系统的相关数据
 - 836 被替换检索点信息
 - 856 电子资源定位与检索
 - 886 无法从源格式转换的数据
 - e) 取消字段
 - 015 国际标准规范数据号

中国图书馆机读规范数据格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计算机可读规范记录的标准结构，包括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以及规范记录的内容标识在磁带、软盘、光盘等载体上的逻辑和物理格式。本文件为规范数据库的建立和规范数据的处理提供了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国家书目机构、图书情报部门、其他文献管理部门以及国外各书目机构之间，以标准的计算机可读形式进行规范数据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88 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2311 信息处理字符代码结构与扩充技术
- 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GB/T 2901 信息与文献 信息交换格式
-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 13000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 GB/T 13141 书目信息交换用希腊字母编码字符集
- GB/T 13142 书目信息交换用拉丁字母代码字符扩充集
- GB/T 13396 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
- GB/T 17710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校验字符系统
- GB 18030 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
- GB/T 23730.1 中国标准视听作品号第 1 部分：视听作品标识符
- GB/T 23732 中国标准文本编码
- GB/T 33286—2016 中国机读书目格式

ISO 4 信息与文献出版物标题和标题字缩写的规则(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bbreviation of title words and titles of publications)

ISO 5426-2 信息与文献书目信息交换用拉丁字母编码字符扩展集第 2 部分：用于欧洲小语种和旧印刷体的拉丁字符(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Extension of the Latin alphabet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Part 2: Latin characters used in minor European languages and obsolete typography)

ISO 5427 书目信息交换用斯基里尔字母字符扩展集 (Extension of the Cyrillic alphabet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ISO 6438 文献书目信息交换用非洲字母编码字符集 (Documentation — African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ISO 8957 信息与文献 书目信息交换用希伯来字母编码字符集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Hebrew alphabet coded character sets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ISO 10586 信息与文献 书目信息交换用格鲁吉亚字母编码字符集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Georgian alphabet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ISO 15511 信息与文献 国际标准图书馆和相关机构标识符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dentifier for Librar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SIL)

ISO/IEC 646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 ISO7 位编码字符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SO 7-bit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ISO/IEC10646AMD1 信息技术通用编码字符集 (UCS) 附件 1: 多格拉字符、古吉拉共地字符、玛卡莎字符、梅德法伊德林字符、印度尼西亚格数字和其他字符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 AMENDMENT1: Dogra, Gunjala Gondi, Makasar, Medefaidrin, Indic Siyaq Numbers and other characters)

UNIMARC 手册: 规范格式 (2009 年第 3 版) (UNIMARC Manual : Authorities Format , 3rd Edition, 2009)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变长字段 variable field

长度不定的字段 (3.26)。可包含一个或多个数据元素 (3.16) 或子字段 (3.24)。

注: 其所含字符个数未作预先规定, 其长度应为文字数据 (3.18) 字符数与字段指示符 (3.29)、子字段标识符 (3.25) 及字段分隔符 (3.28) 等所占的字符数之和。

3.2

检索点 access point

用于检索规范记录 (3.7) 的名称、词语和代码等。

3.3

参照记录 reference record

用以指导用户从变异检索点 (3.11) 查找适当的规范检索点 (3.8) (即单纯参照), 或从规范检索点 (3.8) 查找相关的检索点 (3.2) (即相关参照) 而编制的记录。

3.4

参照检索点 reference access point

参照记录 (3.3) 的检索点 (3.2)。

3.5

定长子字段 fixed length subfield

长度固定的子字段 (3.24)。它可包含一个或多个数据元素 (3.16)。

3.6

根查 tracing

规范记录 (3.7) 内除了规范检索点 (3.8) 以外的所有检索点 (3.2) 的标识。

3.7

规范记录 authority record

编目机构规范控制所用的、机器可读的记录。

3.8

规范检索点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规范记录 (3.7) 的检索点 (3.2)。

3.9

记录结束符 record terminator

位于每一个记录末尾的控制符，用来区分相邻的记录。

注：也称记录分隔符。

3.10

基本检索点 base access point

标识实体名称的检索点 (3.2) 部分，不包括任何修饰数据。

3.11

变异检索点 variant access point

对于同一个实体的名称除了被确立为规范检索点 (3.8) 的形式以外的检索点 (3.2)。

3.12

交替文字检索点 alternative script access point

用另一种文字表示的规范检索点 (3.8)。

3.13

内容标识符 content designator

用于标识数据元素 (3.16) 或提供有关数据元素 (3.16) 附加信息的编码。

注：内容标识符包括字段标识符 (3.27)、字段指示符 (3.29) 和子字段标识符 (3.25)。

3.14

其他语言和 (或) 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in other language
and/or script

基于名称、题名或主题的其他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规范检索点（3.8）的交替形式。

3.15

受控检索点 `controlled access point`

记录在规范记录（3.7）中的检索点（3.2）。

注：包括名称的规范形式，也包括被指定为变异形式的形式。

3.16

数据元素 `data element`

被明确标识的最小信息单元。

注：在变长字段（3.1）内，数据元素构成子字段（3.24），用子字段标识符（3.25）标识。在记录头标、目次区和定长子字段（3.5）内，数据元素由代码构成，且以其所在字符位置标识。

3.17

填充符 `fill character`

用于标识没有确切数据值的特定且必备字符位置的一种字符。

注：详细的使用说明见 6.5。

3.18

文字数据 `textual data`

记录中供显示用的数据，它与代码数据相对应。

3.19

信息附注 `information note`

在规范检索点（3.8）、参照检索点（3.3）或者一般说明检索点（3.22）下，用于说明检索点（3.2）与从其参照指引的其他检索点之间的关系。

3.20

相关检索点 `related access point`

同一个实体或相关实体名称的两个或多个规范检索点（3.8）之一，且每一个都在书目上与另一个关联。

3.21

一般说明记录 `general explanatory record`

一种说明作用的机器可读记录。

注 1：其作用是告知列表、目录、书目等的使用者有关一般适用或者用于某类指定检索点（3.2）的约定，并指引确定此类检索点（3.2）。

注 2：其起始单元通常由截词形式或者其他格式化或范例形式组成，使用者由此被指引向一个一般的类别或者被定义了的检索点（3.2）类。

3.22

一般说明检索点 `general explanatory access point`

一般说明记录（3.21）的检索点（3.2）。

3.23

源格式 source format

转换成本文件规定格式之前的机读目录格式。

3.24

子字段 subfield

字段(3.26)内所定义的信息单元。

3.25

子字段标识符 subfield identifier

由两个字符组成的符号，用以标识变长字段(3.1)中的不同子字段(3.24)。

注：第一个字符为 GB/T 2901 中规定的专用符号，即：GB/T 1988 中的分隔符 IS1 (字符集中 1/15 位)，称为子字段分隔符，第二个字符为字母或数字，称为子字段代码。

3.26

字段 field

由字段标识符(3.27)标识的被定义的特定字符串，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子字段(3.24)。

3.27

字段标识符 field tag

字段号 field number

用于标记字段(3.26)的一组三位数字符号。

3.28

字段分隔符 field separator

字段结束符 field separator

位于每一个变长字段(3.1)末尾，用来区分相邻的字段(3.26)，及地址目次区的末尾的控制符。

3.29

字段指示符 field indicator

为字段(3.26)内容、记录中该字段(3.26)与其他字段(3.26)的相互关系、或某些数据处理时所需的操作提供附加信息，而与变长字段(3.1)组合使用的字符(数字或字母)。

3.30

主要实体 primary entity

记录为其创建、在规范检索点块中命名的实体。

4 字段描述和符号约定

4.1 字段描述结构

第7部分将对各种数据字段的名称、定义、出现情况、指示符、子字段及内容等作详细说明，并提供应用示例。使用本文件时，有关代码表见附录A，完整示例见附录B。

本文件中的各数据字段主要按以下步骤描述：

- a) 字段说明：对每个字段的内容作简短说明。规定数据字段的出现情况，说明字段是否可重复、是否为必备或选用字段。必要时对字段的出现情况作出限定和解释。格式对每一个字段、子字段均给出了是否重复的限定说明。
- b) 指示符：对指示符的赋值加以说明。
- c) 子字段：顺序列出各子字段，每个子字段之后是定义、适用范围以及是否重复和是否必备的说明。
- d) 字段内容注释：对字段数据内容和字段中子字段之间的相互关系予以说明。包括：适用范围、标识符的说明，以及关于字段内容形式的建议。
- e) 示例：通过举例，说明字段的具体应用。

4.2 符号约定

本文件采用下列约定符号：

- 子字段标识符用“\$”代替 GB/T 1988 中的分隔符 IS1（字符集中 1/15 位），作为子字段标识的第一个符号。
- 空用“#”代替 GB/T 1988 中的空格符 2/0，以标识空位或行文不明显而必须显现的间隔。
- 字段分隔符用“*”代替 GB/T 1988 中的分隔符 IS2（字符集中 1/14 位），作为完整示例中的字段分隔符。格式中仅在完整的机读目录示例中印出该符号，而在分立的字段形式举例中，予以省略。在实际的机读记录中，该符号在字段之间是存在的。
- 记录结束符用“%”代替 GB/T 1988 中的分隔符 IS3（字符集中 1/13 位），以表示规范记录中的记录结束符。在完整的规范记录示例中置于记录末尾。
- “未定义”，表示指示符所在位置没有定义赋值。该位置标识空位。

注 1：GB/T 1988 中的 IS1，在 GB 13000 的双八位编码表中的位置编码为 001F，在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中的位置是 1F。

注 2：GB/T 1988 中的 IS2，在 GB 13000 的双八位编码表中的位置编码为 001E，在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中的位置是 1E。

注 3：GB/T 1988 中的 IS3，在 GB 13000 的双八位编码表中的位置编码为 001D，在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中的位置是 1D。

注 4：GB/T 1988 中的 2/0，在 GB 13000 的双八位编码表中的位置编码为 0020，在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中的位置是 20。

5 格式结构

5.1 格式说明

本文件系为数据交换而设计的通用格式，并不对各个系统的内部格式、内容或数据结构做出规定。各系统间的任何转换处理，其最终结果均应符合本文件规定。

为减少数据转换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建议数据交换机构系统内部格式的字段标识符、字段和子字段的定义与本文件的相应部分保持一致。

5.2 总体结构

本文件是以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为基础的。由于规范记录最终要和书目记录结合在一起使用，因此在格式结构上必须保证兼容，应同样地遵循 GB/T 2901。对这两种记录类型中相同的数据元素，要使用相同的内容标识符，在子字段或概念相对应的地方，也尽量采用相同的设计原则。

本文件是 GB/T 2901 的一个特定形式。它对每一个用于交换的规范记录规定了必须遵循的标准记录结构。其标准构成为：

- 记录头标：由 24 个字符构成；
- 地址目次区：区内含有一个或多个目次项，每一目次项由三位数字的字段标识符（简称字段号）以及字段长度和字段起始字符位置（从第一个数据字段算起）三部分构成；
- 数据字段区：由若干定长和变长字段构成，每个字段之间由字段分隔符隔开；
- 记录结束符：用以标识该记录结束和与下一个记录的区分。

记录结构图见图 1：

记录头标	地址目次区	数据字段区	记录结束符
------	-------	-------	-------

图 1 机读规范数据结构图

5.3 记录头标

根据 GB/T 2901 规定，每个记录都以一个 24 位字符的记录头标开始。它含有 GB/T 2901 定义的关于记录结构的数据和为 GB/T 2901 的特定形式而定义的数据元素，包括记录状态、记录类型、实体类型、编目等级等。头标中的数据元素主要用来满足记录处理的需要，同时也可间接地用于标识规范记录本身。

5.4 地址目次区

在记录头标之后为地址目次区。目次区的每个目次项描述一个字段，由三部分组成：三位数字表示的字段号，四位数字表示本字段长度和五位数字表示本字段起始字符位置。除此之外，不允许有其他字符。

地址目次区结构见图 2：

┌───地址目次区目次项 1───┐			┌───目次项 2───┐	┌───其他目次项───┐	
字段号	字段长度	起始字符位置		……	字段分隔符

图 2 地址目次区结构图

每个目次项的第二部分标识该字段的字段长度，即该字段全部字符数总和，包括指示符、

子字段标识符、文字或代码数据以及字段分隔符。第三部分标识字段起始字符位置，即该字段第一个字符处于数据字段区中的位置。第一个数据字段的第一个字符的位置为 0（零）。它在整个记录中的位置，由记录头标 12-16 字符位的数字标明。

记录中每个数据字段都对应地址目次区中一个 12 位字符的目次项，全部目次项构成地址目次区。在地址目次区之后用字段分隔符 IS2（GB/T 1988 的 1/14）结束。目次区中各目次项按字段号排序。记录中的数据字段本身不需要排序，它的位置完全由地址目次区确定。

5.5 数据字段区

在地址目次区之后为变长数据字段区。它所含的数据有如下两种形式：

a) 数据（控制）字段（00-）结构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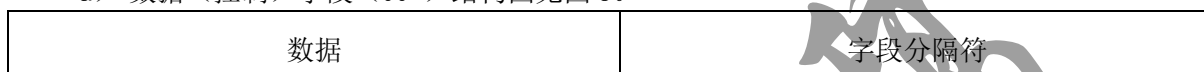


图 3 数据（控制）字段（00-）结构图

b) 数据字段（010 至 999）结构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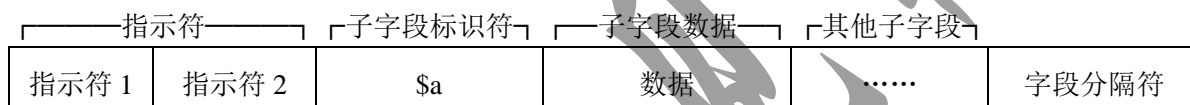


图 4 数据字段（010 至 999）结构图

除嵌套字段外，所有数据字段均不载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标识符仅出现在地址目次区中。00-字段仅由数据和字段分隔符组成。其他字段则由两个字段指示符以及其后的一个或多个子字段组成。每个子字段的开头为子字段标识符，即一位子字段分隔符（GB/T 1988 的 IS1）和一位子字段代码（字母或数字构成）。在子字段标识符之后是任意长度的代码数据或正文数据，如果是定长子字段，文中将有特定说明。字段中最后一个子字段的结尾为字段分隔符（GB/T 1988 的 IS2）。它通常也会出现在记录的最后一个数据字符之后，在该字段分隔符之后是记录结束符（GB/T 1988 的 IS3）。

5.6 必备字段

本文件中规定的“必备”字段是有限的，对多数非必要字段的选用，由编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除了记录头标和目次项以外，下面列出的是本文件规定的必备字段：

- 001 记录标识号
- 100 通用处理数据（仅用于某些数据元素）
- 152 规则
- 2-- 规范检索点
- 801 记录来源

如果在源格式记录中，对本文件要求的必备字段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可使用默认值，不宜使用默认值时可使用填充符，或可取消该字段，但必须在记录交换附带文件中予以说明。

5.7 记录长度

记录长度，格式限定最大为 99,999 个字符，也可以由规范数据交换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5.8 字符集

为了方便中国机读规范数据的交换，应该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字符集标准。本文件规定，记录头标、地址目次区、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子字段标识符和编码数据应使用以下标准之一：GB/T 1988、GB 13000、GB 18030 的控制功能字符和图形字符。这些字符集在记录中可被认为是缺省的。

当记录需要多个字符集时，应使用 GB/T 2311 所规定的扩充技术。在 100 字段\$a 子字段的 13-16 和 17-20 位应标识记录使用的缺省和附加的图形字符集。所用字符集应当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确认或登记过的，也可以是数据交换机构之间协议确定的。当需要使用附加字符集时，常常使用 GB/T 1988 的控制功能符 ESC。在中国机读规范数据中还允许使用书目控制集 ISO6630 中供排序使用的两个功能符。

本文件允许使用 GB/T 1988、GB 13000.1、GB 18030-2015 规定的控制功能字符。固定使用的控制功能字符如下：

- 字符集中的 IS1（七位编码表中的 1/15 位,双八位编码表中的 001F, GB18030 编码表中的 1F），用作子字段标识符的第一位字符——子字段分隔符（格式文本中用\$表示）。
- 字符集中的 IS2（七位编码表中的 1/14 位,双八位编码表中的 001E, GB18030 编码表中的 1E），用作字段分隔符和地址目次区的结尾（格式文本中用*表示）。
- 字符集中的 IS3（七位编码表中的 1/13 位,双八位编码表中的 001D, GB18030 编码表中的 1D），用作记录结束符，置于每条记录的结尾（格式文本中用%表示）。

5.9 记录类型

本文件定义以下三种记录类型：规范记录、参照记录、一般说明记录。

5.9.1 规范记录

本格式主要是为了支持规范检索点创建的规范记录的交换。记录还可能包括变异检索点或相关规范检索点的根查，后者会生成供显示的参照记录。若有显示需要，参照记录可从根查生成。

示例：

210 02\$a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410 02\$a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510 02\$a\$a 书目文献出版社

注：210 字段为规范检索点，410 字段为参照根查的变异检索点，510 字段为参照根查的相关检索点

5.9.2 参照记录

当单纯参照太复杂，不适合从规范记录的单纯参照根查生成，应制作变异检索点的参照

记录。参照记录包括 2--字段的变异检索点和 310 字段的相关参照文字附注。

示例：

记录 1（参照记录）：

200 #0\$a 周奎绶\$(1885-1967)

[变异检索点作为参照检索点]

310 0#\$a 该著者即周作人，解放后常署名周启明。他的著作应按创作时间段限分别检索：

\$b 周作人(1885-1967)

\$b 周启明(1885-1967)

[单纯参照文字附注]

记录 2（规范记录）：

200 #0\$a 周作人\$(1885-1967)

400 #0\$5z0\$a 周奎绶\$(1885-1967)

[变异检索点作为单纯参照根查，禁止显示]

记录 3（规范记录）

200 #0\$周启明\$(1885-1967)

400#0\$5z0\$a 周奎绶\$(1885-1967)

[变异检索点作为单纯参照根查，禁止显示]

5.9.3 一般说明记录

一般说明记录在要求说明检索点的单纯参照时制作。一般说明记录包含 2--字段中的说明检索点和 320 字段一般说明参照附注。2--字段说明检索点不在任何规范里作根查。

示例：

210 02\$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般说明检索点]

320 ##\$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机构均简称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司等。

[一般说明检索点附注]

5.10 检索点之间的关系

5.10.1 并列数据

选择 1

用本格式创建记录的一般原则是，一个检索点的一种形式被著录，而且该检索点要适合 100 字段所表示的语种的目录。参照根查构成该检索点在这个目录中的参照结构。

如果编目机构需要基于另一语种构造一个并列目录，该机构可以考虑传递 2--检索点的等

同形式或并列形式以及适合并列检索点的附注和根查。不推荐针对基于语种差别的并列检索点的附注和根查共存在同一条记录内。使用本格式时，并列检索点应有单独的规范记录，它们是规范检索点，而其参照结构记录在 4--和 5--参照根查以及 3--附注字段。

如果这些并列检索点用不同的文字，它们还应遵循并列数据的规则进行编码。如果在对应的字段里检索点用不同的文字，但是同样的语种，则应遵循交替文字的规则。

对于为不同语种目录而设计不同检索点程式的记录，可以通过 7--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来连接。在每条规范记录中，每一个并列检索点及其关联的规范记录标识号（子字段\$3）可以被记录在 7--字段。

示例：

记录 1

001 12345

210 02\$a 英国国家图书馆

<为汉语目录所做的附注和根查>

710 02\$367890\$aBritish Library

记录 2

001 67890

210 02\$aBritish Library

<为英语目录所做的附注和根查>

710 02\$312345\$a 英国国家图书馆

选择 2

换一种方式，编目机构也可以将 2--规范检索点的并列形式处理成简单变异或参照：4--或 5--参照根查，说明不同语种。并列形式的参照结构不需要也不包括在记录中。技术的选择取决于建立机构的实践。

示例：

100 ##\$aYYYYMMDDaengy50#####ba0

215 ##\$8engeng\$aLondon

415 ##\$8engchi\$a 伦敦

5. 10. 2 交替文字数据

编目（检索点、附注、根查等）的文字在记录的 100 字段里标识。因为某种语言的音译和交替文字的拼写，有些机构需要用多种文字形式记录检索点、附注和根查。检索点、附注和根查的交替文字表示可以共存在一条规范记录中，也可以存在于独立的、互相连接的记录中。如果交替文字表示不同于其对应检索点的语种，则应遵循并列数据的规则。

如果交替字符表示共存，则 2--记录检索点的交替字符形式都记录在可重复的 2--检索点字段，并用\$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的文字，表示与 100 字段定义的字符之间的差别。附注和根查的交替文字形式在其各自的功能块里作为重复的字段表示记载。同一个附注或根查的各种文字形式通过\$6 连接子字段连接，其文字通过编目的文字和基本检索点的文字子字段\$7 标识。

示例：

100 ##\$aYYYYMMDDafrey50#####ba0

200 #0\$7ba0yba0a\$8frechi\$aBa jin

200 #0\$7ba0yea0y\$8frechi\$a 巴金

如果交替字符表示存在于不同的记录中，则记录之间应通过 7--字段（包括 2--字段的交替字符形式的规范检索点）连接起来。7--字段包括编目的文字和基本检索点的文字子字段\$7。为检索点的交替文字形式而建立的规范记录的记录控制号可以著录在 7--字段中。

示例：

（“美国”的英语和汉语形式）

记录 1

100 ##\$aYYYYMMDDaengy50#####ba0

215# #aUnited States

415# #aUSA

715# #7ea0yea0y\$8chichi\$a 美国

记录 2

100 ##\$aYYYYMMDDachiy50#####ea0

215# #a 美国

415# #a 美利坚合众国

715# #7ba0yba0y\$8engeng\$aUnited States

5. 10. 3 不同规则数据

在规范记录中建立检索点的一个总体原则是它们的形式受一套（著录或主题）编目规则的控制，这套编目规则应在 152 字段里标识。然而，一套目录可以因为各种原因包含根据不同规则建立的检索点或规范记录。如果这些检索点或规范记录指同一个实体，则应确立一种关系。

一些机构可能需要记录不同规则的数据，作为在规范记录中共存的检索点；或者可能需要它们记录在互相连接的、不同的、受完整规范记录结构支持的记录中。如果不同规则的数据共存于一条规范记录中，则 2--检索点的不同规则形式记录在 4--变异检索点中，同时关系控制子字段\$5 用代码 n 表示指定的关系类型。如果不同规则的数据记录在不同的规范记录中，

则 2--检索点的不同规则形式记录在相关检索点 5--字段中，同时关系控制子字段\$5 表示特定的关系类型。

5.10.4 复合检索点

在规范格式中，检索点或检索点部分是通过如下各种类型的字段标识符来表示的：个人名称，团体或会议名称，管辖区或地理名称，商标、印刷者/出版者标志，家族名称，作品题名，名称/题名，作品集题名，名称/作品集题名，论题主题、地点检索点，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如果检索点由名称和题名组成，应定义一个特别的名称/题名字段。可以使用两种技术：嵌入子字段技术和标准子字段技术。这些技术在 240 字段“规范检索点——名称/题名”字段说明。关于这些技术的更完全地描述，见《中国机读书目格式》（GB/T 33286—2016），其基本技术与 CNMARC 书目格式里的 4--连接款目块用法相同。

如果检索点由行政管辖区名称后一个团体或会议名称组成，检索点被认为是团体名称或会议名称。如果检索点由名称、题名、商标或者论题后有主题复分，则主题复分记录在其后跟随的名称、题名或主题的\$j、\$x、\$y 和\$z 子字段中。在名称/题名款目中，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5.11 控制子字段

5.11.1 控制子字段的基本说明

5.11.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控制子字段用于提供特定的标识符、关系、术语和代码的来源，并对字段下列字段进行限定。它们还用于提供规范记录与书目记录的连接、规范记录与特定机构的连接，以及单个记录中与其他字段的连接。名称、描述、重复性和输入标准因字段而异。

定义的控制子字段如下：

- \$0 说明语
- \$1 连接数据
- \$2 系统代码
-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 \$4 关系代码
- \$5 关系控制
-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5.11.1.2 字段内容注释

各控制子字段适用的字段如下（未包含字段中的\$2 子字段不是控制子字段）：

-
- \$0 说明语: 4--块 (除 431、432), 5--块 (除 531、532), 640, 741, 742
- \$1 连接数据: 240, 241, 242, 245, 430, 440, 441, 442, 445, 540, 541, 542, 545, 641, 642, 740, 741, 742, 745
- \$2 来源: 017, 036, 101, 340, 4--块 (除 431、432), 5--块 (除 531、532), 6--块(除 610、640、675、676、680), 7--块 (除 731、732), 801, 822, 886
-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4--块 (除 431、432), 5--块, 6--块 (除 610、640), 7--块 (除 731、732)
- \$4 关系代码: 200, 210, 220, 241, 242, 400, 410, 420, 441, 442, 500, 501, 502, 510, 511, 512, 520, 521, 522, 541, 542, 700, 710, 720, 741, 742
- \$5 关系控制: 4--块 (除 431、432), 5--块
-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若适用均可使用
-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2--块, 3--块, 4--块, 5--块, 7--块
-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2--块, 4--块, 5--块, 7--块

5.11.2 控制字字段的详细说明

5.11.2.1 \$0 说明语

本子字段包含一个专门的说明短语, 作为参照显示某个特定检索点时使用。说明语用来替代或补充\$5子字段中的关系码。

可选项。不可重复。

示例:

参照记录:

210 02\$a 故宫出版社

510 02\$02011年9月9日前, 参见先前名称: \$a 紫禁城出版社

规范记录显示:

故宫出版社

2011年9月9日前, 参见先前名称:

>紫禁城出版社

5.11.2.2 \$1 连接数据

本子字段用于名称和题名构成的复合检索点。包含一个由字段标识符、指示符、以及每个用于嵌入名称/题名字段的子字段代码构成的数据字段。

对每个嵌入字段可重复。

示例:

240 ##\$1200#0\$a 鲁迅\$f(1881-1936)\$1230##\$a 阿Q正传

5.11.2.3 \$2 系统代码

本子字段包含最多 7 个字符长度的可变长字母代码。当检索点与 152 字段指定的记录检索点不同，或者检索点不适宜作为主题，而一个论题性主题检索点却出现在该检索点的名称或题名规范记录中时，用这个子字段表示编目规则或者主题系统。通常一个名称、题名、或者主题检索点及其变异或者相关检索点是 152 字段指定的描述性编目或者主题系统的一部分，但是当检索点出现在另一个主题系统或不同的编目规则系统，可作为变异检索点或者相关的检索点记载以提供不同系统间的连接。

本子字段可用来标识 686 字段中使用的分类方案，也可用于 801 字段和 886 字段中指定的机器可读记录。本子字段应紧跟在包含名称检索点（受控词汇、分类号、形式等）的子字段后面。

可选用。不可重复。

示例：

152##\$blc

250##\$aDentures

550##\$2mesh\$aDental prosthesis

5.11.2.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本子字段包含一个 001 字段定义的记录标识号，用来标识一个规范记录，该记录中字段的检索点是 2--规范检索点。

可选用。不可重复。

示例：

200 #0\$a 洪秀全\$f(1814-1864)

550 ##\$3S072514\$a 太平天国革命

5.11.2.5 \$4 关系代码

本子字段包含 3 个字符的代码，用于指定行为者和记录中描述的实体（特别是作品或内容表达）。但 5X0 字段中使用本子字段时，\$5 子字段字符位 4 取值为“a”（创作者）。

可选用。可重复。

5.11.2.6 \$5 关系控制

5.11.2.6.1 \$5 子字段基本说明

本子字段包含最长 5 个字符长度的可变长字母代码。用于 4--或 5--检索点字段使用或者显示。如果一个给定字段不需要特别的说明，这个字段就不必使用该控制子字段。如果使用，任何需要编码位置的前面位置也必须编码。由于后面的字符位置必须有，所以填充字符可在任何需要的位置单独使用。跟在字段需要的最后一个位置后面的所有字符位置要省略。因此如果没给出特定关系，且不需要参照禁止信息，\$5 子字段不必出现。如果只需字符位置 0 的关系，那么\$5 子字段将只包含一个有效代码的字符位置。仅当需要参照禁止代码时，字符位

置 0 将包含一个字符代码“x”（不适用）或一个填充字符。仅当需要字符位置 2, 3 或 4 的关系，其之前的字符位置将酌情包含一个字符代码“x”或填充字符。所用需要位置之后的字符位置都不用出现。

可选用。不可重复。

5. 11. 2. 6. 2 \$5 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

\$5 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名称关系码	1	0
b) 参照禁止代码	1	1
c) 作品特定关系码	1	2
d) 行为者特定关系码	1	3
e) 行为者与作品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代码	1	4

5. 11. 2. 6. 3 \$5 子字段内容注释

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详细说明：

a) 名称关系码（字符位置 0）

用一个单字符字母代码表示实体名称形式之间的特定关系，记录为变异检索点和相关检索点、以及 2--规范检索点之间的关系。当显示该字段里所根查的参照时，利用这个关系码来生成说明语。因此它所表达的关系和由参照生成的说明语，在语义上是相反的。在显示规范记录时，可直接利用关系码的含义。但在显示一个记录时，特定说明语可选用。也可单独使用>或>>。

1) 关系代码值

a= 先前名称

b= 后继名称

c= 正式名称

d= 简称

e= 笔名

f= 本名

g= 广义词

h= 狭义词

i= 教名

j= 婚后名

k= 婚前名

l= 合用笔名

m= 俗名

n = 名称的不同规则形式（如果使用，\$2 必备）

o = 作品被归属的名称/惯用题名

x = 不适用

z = 其他

2) 由关系码生成的说明语示例:

关系码和关系信息	由 4--字段生成的 参照显示的说明语	由 5--字段生成的 参照显示的说明语
a = 先前名称	见后继名称:	参见后继名称:
b = 后继名称	见先前名称:	参见先前名称:
c = 正式名称	见本名:	参见本名:
d = 简称	见全称:	参见全称:
e = 笔名	见个人本名:	参见个人本名:
f = 本名	见笔名:	参见笔名:
g = 广义词	见狭义词:	参见狭义词:
h = 狭义词	见广义词:	参见广义词:
i = 教名	见个人俗名:	参见个人俗名:
j = 婚后名	见个人婚前名:	参见个人婚前名:
k = 婚前名	见个人婚后名:	参见个人婚后名:
l = 合用笔名	见个人本名:	参见个人本名:
m = 俗名	见个人教名:	参见个人教名:
n = 名称的不同规则形式	见名称的有效规则形式:	参见名称的有效规则形式:
o = 作品被归属的名称	见作品本名/原名	参见作品本名/原名

示例:

规范记录:

210 02\$a 北京师范大学

410 02\$5d\$a 北京师大

规范记录显示: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大 [简称]

参照款目显示:

北京师大

见全称:

>北京师范大学

b) 参照禁止代码（字符位置 1）

由于检索点的规范记录中出现 305 参照附注，或者检索点的另一个参照记录中

已有一个 310 参照附注，一个单字符数字代码表示不由 4--字段或 5--字段的检索点自动生成一个参照。在两种情况下只有参照的注释形式用于显示。

0 = 省略参照

x = 不适用

示例：

记录 1：

210 02\$a 文化和旅游部

305 0#2018 年 3 月成立，整合下列两个机构的职责：\$b 文化部；\$b 国家旅游局

510 02\$5z0\$a 文化部

510 02\$5z0\$a 国家旅游局

记录 2：

210 02\$a 文化部

305 0#2018 年 3 月，与原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成立：\$b 文化和旅游部

510 02\$5z0\$a 文化和旅游部

记录 3：

210 02\$a 国家旅游局

305 0#2018 年 3 月，与原文化部的职责整合，成立：\$b 文化和旅游部

510 02\$5z0\$a 文化和旅游部

c) 作品特定关系码 (字符位置 2)

一个单字符字母代码表示作品 (或作品/内容表达) 和作品 (或作品/内容表达) 的特殊关系，记录为作品或作品/内容表达题名相关检索点与另外一种作品或作品/内容表达 2--题名规范检索点的关系。如果显示在字段中做根查的参照，关系代码用于生成说明语。因此，这种表示出来的关系在语义上与参照生成说明语相反。当显示一个规范记录时关系代码的含义可直接使用。然而显示一个记录时，特殊短语的使用是可选择的。不能单独使用>或>>说明。

1) 关系代码值：

a = 原著

b = 作品的变异或者版本 (如版本、修改、翻译、提要、摘要和文摘)

c = 作品的改编或者修改 (如基于先前作品的新作品、体裁变化的新作品、基于其他作品风格或主题内容的新作品)

d = 完整作品

e = 更大作品的部分

f = 补编或者补充作品 (如打算结合使用的作品或者扩充相关作品，或者打

算补充另一个作品或者作为另一个作品的指南)

g=关联/附属作品

h=继承、续集/后继的作品

i=先前或更早的作品

k=具有共同特征的作品(例如,除了其他关系外,作品有一些共同特点,比如,相同的语种)

x=不适用

z=其他(如字形关系、词序关系、变异题名关系等等)

2) 关系代码生成说明语样例:

关系代码和关系信息

a=原著

b=作品的变异或者版本

c=作品的改编或者修改

d=完整作品

e=更大作品的部分

f=补编或者补充作品

g=关联/附属作品

h=继承、续集/后继的作品

i=先前或更早的作品

k=具有共同特征的作品

5--字段的参照显示说明语

参见衍生作品题名:

参见原著题名:

参见原著题名:

参见作品部分的题名:

参见完整作品题名:

参见相关/附属作品题名:

参见补编或者补充作品题名:

参见先前作品题名:

参见后继作品题名:

参见具有共享特征的作品的题名:

示例:

230##\$a 四书训解参证

530##\$5xf\$a 四书训解参证补遗

d) 行为者特定关系码(字符位置 3)

一个单字符字母代码表示人、团体和家族之间的特定关系,记录为名称相关检索点和 2-名称规范检索点之间的关系。如果要显示字段中做根查的参照,关系代码用来生成说明语。因此,所表示的这种关系在语义上与为参照生成的说明语相反。当显示一个规范记录时关系代码的含义可直接使用。然而,显示一个记录时,特殊短语的使用是可选择的。也可单独使用>或>>说明。

1) 关系代码值:

c=后裔家族关系

d=祖先家族关系

e=婚姻关系

j=兄弟姐妹关系

g=父母关系

h = 子女关系
k = 成员（是成员）
l = 有成员
m = 创办人（已创办）
n = 被创办
p = 下属团体
q = 更大团体
s = 所有者（拥有）
t = 被所有
z = 其他

2) 关系代码生成说明语样例:

关系代码和关系信息

c = 后裔家族关系
d = 祖先家族关系
e = 婚姻关系
j = 兄弟姐妹关系
g = 父母关系
h = 子女关系
k = 成员（是成员）
l = 有成员
m = 创办者（已创办）
n = 被创办
p = 下属团体名称
q = 更大团体名称
s = 所有者名称
t = 被所有

5--字段的参照显示说明语

参见祖先家族名称:
参见后裔家族名称:
参见配偶名称:
参见兄弟姐妹名称:
参见子女名称:
参见父母名称:
参见团体或家族名称:
参见个人名称:
参见名称:
参见创办者名称:
参见更大团体名称:
参见下属团体名称:
参见名称:
参见所有者名称:

示例 1:

记录 1

200 #0\$a 沈虎雏\$f(1937-)

500 #0\$5 xxxh\$a 沈从文\$f(1902-1988)

注: 沈虎雏和沈从文是子女关系。

记录 2

200 #0\$a 沈从文\$f(1902-1988)

500 #0\$5 xxxg\$a 沈虎雏\$f(1937-)

注: 沈从文和沈虎雏是父母关系。

示例 2:

记录 1

220##\$a 宋氏家族\$c 氏族

500#0\$5xxxk\$a 宋庆龄\$f(1893-1981)

记录 2

200#0\$a 宋庆龄\$f(1893-1981)

520##\$5xxxl\$a 宋氏家族\$c 氏族

e) 行为者与作品或内容表达之间关系代码 (字符位置 4)

一个单字符字母型代码, 表示一个参与作品创作或对作品的一个内容表达有贡献的个人、团体或家族与该种作品或该种内容表达的题名之间的特定关系。

代码值定义如下:

a = 作品的创作者

b = 作品之内容表达的贡献者

x = 不适用

示例:

241 ##\$1001A9612015\$1200#0\$a 鲁迅\$f(1881-1936)\$1231##\$a 阿 Q 正传

500#0\$3A9612015\$5xxxxa\$a 鲁迅\$f(1881-1936)

5.11.2.7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5.11.2.7.1 \$6 子字段基本说明

本子字段包含 6 个字符位置, 用于处理允许记录里的某个字段与其他字段进行连接的信息。被连接的两个字段都应包含下面规定的 \$6 子字段。在子字段内包含一个代码, 指出连接的原因。使用本子字段时, 其前面的两个元素必须存在, 第三个元素可选用。

可重复。

5.11.2.7.2 \$6 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

\$6 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连接说明码	1	0
b) 连接号	2	1-2
c) 被连接的字段标识符	3	3-5

5.11.2.7.3 \$6 子字段内容注释

本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详细说明如下:

a) 连接说明码 (字符位置 0)

这个代码表示字段间连接的原因。

a = 交替文字

z = 其他

b) 连接号 (字符位置 1-2)

这两位数字的号码分别记在被连接的两个字段的\$6子字段里。连接号的作用是为了匹配相关的字段(它不起顺序号或位置号的作用)。连接号可随意分配,但它在每个被连接的字段中应该相同,并且与记录中任何其他组字段连接号码不重复。

c) 被连接的字段标识符 (字符位置 3-5)

该数据单元表示要做连接的那个字段的标识符。该元素是可选用的。如果相互连接的两个字段的标识符相同,则通常省略该元素。

示例:

100 ##\$aYYYYMMDDachiy50#####ea0

200 #0\$a 老舍\$f(1899-1966)

200 #0\$7ba\$alao she

400 #0\$6a03\$a 舒庆春\$f(1899-1966)

400 #0\$6a03\$7ba\$ashu qing chun

5.11.2.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5.11.2.8.1 \$7 子字段基本说明

当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的文字与1-块编码信息不同时用这个子字段来表示。当一个检索点或附注是用几种文字记载时(例如日文用汉字和假名,希伯来语用希伯来字符和罗马字符书写)需要用\$7字段。

对于并列文字数据本子字段为必备,其他字段选用。本子字段应直接置于字段的第一个数据子字段(如\$a)的前面。通常在\$6之后,除非不存在并列字段。不可重复。如果有多个2-规范检索点,它们的交替文字的附加规范检索点都应包含\$7子字段,指明其文字。第一个2-规范检索点的文字以及未用\$7子字段另外标识的所有其它字段内容的默认文字,由100字段中的第21-22字符位置给出。

5.11.2.8.2 \$7 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

\$7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编目文字	2	0-1
b) 编目文字的方向	1	2
c) 编目文字的音译法	1	3
d) 基本检索点文字	2	4-5
e) 基本检索点的文字方向	1	6
f) 基本检索点文字的音译法	1	7

5.11.2.8.3 \$7 子字段内容注释

\$7 子字段，包含 8 个字符位置（用\$7/0, \$7/1 等表示）。第一组 4 个字符与编目文字有关；第二组 4 个字符与基本检索点文字有关。由于\$7 子字段里的代码定义取决于它们出现的字符位置，任何字符位置的编码要求每个字符位置包含一个代码或一个填充符（|）。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详细说明如下：

a) 和 d) 文字（字符位置 0-1/4-5）

当同一检索点在记录中以另外一种文字出现时，用一个 2 个字符的字母代码表示编目和基本检索点的文字。使用下列字母代码：

ba = 拉丁文字

ca = 基里尔文字

da = 日本文字 – 未指定文字

db = 日本文字 – 日本汉字

dc = 日本文字 – 假名

ea = 中国汉字

fa = 阿拉伯文字

ga = 希腊文字

ha = 希伯来文字

ia = 泰文字

ja = 梵文字

ka = 朝鲜文字

la = 泰米尔文字

ma = 格鲁吉亚文字

mb = 亚美尼亚文字

zz = 其他文字

b) 和 e) 文字方向（字符位置 2/6）

用一个字符的字母代码表示文字的方向。使用如下代码值：

0 = 从左至右

1 = 从右至左

c) 和 f) 音译法（字符位置 3/7）

用一个单字符的字母代码表示音译法。第一个 2--基础检索点使用的音译法，参见 100 \$a/12。

使用下列字母代码：

a = ISO 音译

b = 其他

c = 多种音译法：ISO 或其他音译法

d = 国家书目机构确定的音译表

e = 无认定的音译表音译

f = 其它认定的音译法

y = 不适用（未用音译法）

示例：

100 ##\$aYYYYMMDDachia50#####ea0

101 ##\$achi

200 #0\$a 溥仪\$f(1906-1967)

200 #0\$7ba0yba0y\$apu yi

400 #0\$6a01\$7ea0yea0y\$a 爱新觉罗·溥仪

400 #0\$6a01\$7ba0yba0y\$aai xin jue luo pu yi

5. 11. 2.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5. 11. 2. 9. 1 \$8 子字段基本说明

本子字段标识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基本检索点就是不包括任何修饰数据、标识实体的检索点的部分。

当 7--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字段是并列检索点或并列数据时，每个 7--为必备该子字段。在其他适用字段为选用。不可重复。

5. 11. 2. 9. 2 \$8 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

\$8 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编目语种	3	0-2
b) 基本检索点语种	3	3-5

5. 11. 2. 9. 3 \$8 子字段内容注释

\$8 子字段包含 6 个字符位置（用 \$8/0、\$8/1 等表示）。第一组 3 个字符指定该字段里的检索点所在目录的语种；第二组 3 个字符是基本检索点的语种。由于 \$8 子字段代码的定义取决于他们出现的字符位置，因此每个字符位置的编码必须包含一个代码或者填充字符（|）。

子字段定长数据元素详细说明如下：

a) 编目语种（字符位置 0-2）

用一个 3 字符代码表示编目语种。在 2--字段中 \$8/0-2 的内容总是和 100/9-11 的内容相同。

b) 基本检索点语种（字符位置 3-5）

用一个三字符的代码表示基本检索点使用的语种。

示例 1：

100 ##\$aYYYYMMDDachi50#####ea0

101 ##\$achi

210 02\$8chichi\$a 中国国家图书馆

410 02\$8chieng\$a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示例 2：

100 ##\$aYYYYMMDDafrey03#####ba0

101 ##\$afre\$aeng

210 01\$8frefre\$aCanada\$bGroupe de travail du Ministre sur la protection des enfants en cas d'accidents de vehocules automobiles

710 01\$8engeng\$aCanada\$bMinister's Task Force on Crash Protection for Infant and Child Passengers in Motor Vehicles

5.12 不同文字的处理

在字段 001-099 和字段 200-899 中，可使用适当的内容标识符来记录此数据的交替图形表示/文字。为了记录这些交替图形表示/文字（无论是否出现在作品中），格式中的所有字段均认为是可重复的。那些被列为不可重复的字段，对于记录中的每一种交替图形表示/文字而言，只能重复一次。

该技术为编目机构按标准规则记录的罗马化文字、音译文字和变体文字或表音文字提供了一种途径。在每个记有交替图形表示/文字的重复字段中，包含子字段\$6（字段间连接数据），必要时还应含有子字段\$7（字段的字母/文字）。

5.13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6 字段间连接数据（5.11.2.7）和\$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5.11.2.8）的相关规定。

6 记录头标和数据字段——基本说明

6.1 字段和子字段的重复

记录中的字段和子字段是否重复，要符合每个数据字段中的出现情况规定和子字段定义。

对于数据信息的重复问题，是选择通过重复字段的方式还是在一个不可重复的字段内通过重复子字段的方式予以描述，本文件对每个字段的使用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这种规定之所以必要，是为了确保用户之间使用本文件的一致性。由于在很多情况下，数据能否如实地利用本文件提供的字段进行描述，有赖于编制源记录机构的惯例，因此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必备字段。

6.2 字段顺序

记录中的字段不需要规定顺序。各字段的地址目次区所规定的顺序，并非必然是这些字段的物理顺序。

6.3 子字段顺序

不以子字段标识符所含的值规定子字段顺序。对某些特殊的子字段位置本文件有特殊规定。

数字子字段的位置，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8 系首先出现，\$0、\$6、\$7 子字段应置于其他子字段之前。对于\$3 而言，每个\$3 应置于与某个特定检索点相对应的子字段之前，该检索点被这个\$3 所连接的规范记录所包含。

6.4 字符

格式中的数据字段允许记入符合图形字符的任何字符。编码子字段和字段指示符所允许的字符，由相应的字段、子字段的说明确定。

6.5 意义不明确时所用字符

- a) 当无法给编码数据项准确赋值，例如源格式中没有完全对应的值时，使用填充符。填充符是 GB /T 1988 中的一个图形字符“|”（竖线），在七位编码表中为 7/12 位。它避免了使用 0（零）或空位（#），因零和空位在本文件中均有特定含义。
- b) 填充符不可用于记录头标、地址目次区、字段标识符或正文数据；不可用于取代必备编码数据元素、子字段标识符、著录用标识符或其他专用字符；不可用于代替供选用的编码字段中的全部代码（如遇此种情况应放弃选用该字段）。
- c) 如不打算使用某特定字符位代码，不予赋值时，可使用填充符，以示不启用该字符位置的代码。填充符与以下#、u、v、x、y、z 等通用代码相比在含义上有所不同。
 - 1) # 空
在定长字段中，分配的值未占满规定的字符位时，使用空位补足。
 - 2) u 不详
不能给出合适的编码值时使用。
 - 3) v 组合
当著录实体中具有多个编码特征时使用。
 - 4) x 不适用
当某个特征不适用于著录实体时使用。
 - 5) y 不存在
当著录实体不存在编码的特征时使用。
 - 6) z 其他
所定义的代码均不适合著录实体特征时使用。当代码表中无 u 或者 u 已经用于其他数据类型时，本代码也可用作“不详”。
- d) 当编目机构不打算启用已定义的字段指示符时，可使用填充符。填充符还用于指示符不能从源格式中推导出对应值的情况。

6.6 数据的形式与内容

本文件用于使用不同格式编目的机构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著录在规范记录中的数据形式取决于创建记录的机构所使用的条例和规则。

6.7 著录用标识符

就保持格式用户之间的一致性而言，本文件不规定字段内的标识符，规范记录的创建机构应根据本机构所采用的条例和规则确定。

6.8 国内使用字段

字段标识符中含有“9”的字段即 9--、-9-、--9 等字段，是本文件在 UNIMARC 基础上追加的适合中国使用的字段或子字段。

7 记录头标和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7.1 记录头标

7.1.1 记录头标的基本说明

记录头标包含根据 GB/T 2901 的规定所提供的对记录进行处理时所需的通用信息。记录头标出现在每个记录的开头，是必备和不可重复的。

7.1.2 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和子字段

记录头标没有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和子字段。

7.1.3 定长数据元素

头标中的数据元素是由字符位置标识的。头标的总长度为 24 个字符。字符位置规定从 0 至 23。具体元素如下：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记录长度	5	0-4
b) 记录状态	1	5
c) 执行代码	4	6-9
d) 指示符长度	1	10
e)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	1	11
f) 数据基地址	5	12-16
g) 记录附加定义	3	17-19
h) 地址目次区项目结构	4	20-23

7.1.4 字段内容注释

记录头标定位在每个记录的开头，它包含处理记录所需的数据元素。字符位 10、11、20-23 所含的特定值可通过计算机程序生成。字符位 0-4 和 12-16 所含的是数字型数据，它表示记录中相应部分的字符数量可由计算机在生成记录时计算产生。字符位 5、6-9、17-19 的值，如果采用外来源数据，可从源记录数据中通过转换程序生成。若使用本文件制作源记录，则由人工赋值。字段内容详细说明如下：

a) 记录长度（字符位置 0-4）

用五位十进制数字代码表示整个记录的字符总数，包括记录头标、地址目次区、数据字段区和记录结束符。右对齐，不足的字符位标识“0”（零）。当为了交换而组装成 MARC 记录时，该项数据通常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b) 记录状态 (字符位置 5)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记录处理状态。

c = 经修改的记录

当由于改错而变更成为一个新记录, 修改更新记录或者记录中有字段被删除。

d=被删除的记录

交换记录时表示带有此记录标识号的记录不再有效。该记录可能仅包含头标、目次项和 001 字段 (记录标识号), 或者也可能包含记录发行时的所有字段。无论哪种情况, 均可使用 835 字段 (已删除检索点信息) 说明该记录被删除的原因。

n=新记录

一条新记录。

c) 执行代码 (字符位置 6-9)

其所以称“执行代码”, 是因该组代码在 GB/T 2901 中未定义, 但在其各个执行标准中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1) 记录类型 (字符位置 6)

x = 规范记录

代码 x 表示该记录的内容构成一条规范记录, 其中 2--规范检索点是被确立和规范的, 可用作构建一条书目记录的某些检索点的引导单元。

y = 参照记录

代码 y 表示该记录的内容构成一条参照记录, 其中 2--规范检索点未被确立, 是非规范的, 不能用作书目记录中检索点的引导单元。2--在规范记录的 4--中做根查。

z = 一般说明记录

代码 z 表示该记录的内容构成一条一般说明记录, 其中 2--规范检索点未被确立, 也不在任何规范记录的 4--中做根查。

2) 未定义 (字符位置 7-8)

两个空。

3) 实体类型 (字符位置 9)

该代码表示 2--中标识的实体的类型。

a = 个人名称

b = 团体名称

c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d = 商标

e = 家族名称

f = 题名

g = 作品集题名

- h = 名称/题名
- i = 名称/作品集题名
- j = 论题主题
- k = 地点检索
- l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 m = 虚构角色

d) 指示符长度 (字符位置 10)

用一位十进制数字代码表示字段指示符长度。格式中取值“2”。

e)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 (字符位置 11)

用一位十进制数字代码表示子字段标识符 (如\$a) 的长度, 格式中取值“2”。

f) 数据基地址 (字符位置 12-16)

用 5 位十进制数字代码表示第一个数据字段相对于记录首位的起始字符位置。右对齐, 不足的字符位标识“0”(零)。由于记录的第一个字符位定义为“0”位, 所以, 记录的数据基地址代码等于记录头标和地址目次区 (包括该区末尾的字段分隔符) 字符数量的总和。在地址目次区中, 每个字段的起始字符位置是相对于第一个数据字段的第一个字符的位置, 并不是从记录的首位算起。每个字段的位置都可根据基地址算出。该基地址数在组装 MARC 记录时自动生成。

g) 记录附加定义 (字符位置 17-19)

用三个字符位表示处理记录所需的细节。

1) 编目等级 (字符位置 17)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机读记录的完整程度。

= 完全级。

记录包含可用根查在内的必要数据。

3 = 部分级。

由于还没有完成适当的参照工作, 该记录不包括完整数据。

2) 未定义 (字符位置 18-19)

两个空。

h) 地址目次区项目结构 (字符位置 20-23)

用四位字符代码为地址目次区中每一个地址目次项的结构提供说明。四位字符的内容定义如下:

1) “字段长度”的长度 (字符位置 20)

用一位十进制数字代码表示每个地址目次项内“字段长度”部分的字符位数。格式取值“4”。本文件允许的字段最大长度为 9,999 个字符。

2) “起始字符位置”长度 (字符位置 21)

用一位十进制数字代码表示每个地址目次项内“起始字符位置”部分的字

符位数。格式取值“5”。本文件允许的记录最大长度为 99,999 个字符。

3) 未定义 (字符位置 23)

两个空。

7.1.5 样例

示例:

00379nx##a2200145###45##

名称规范“(清)李景侨(1887-1936)”的新记录的头标。其构成如下:

字符位置值注释

0	0	
1	0	
2	3	} 记录长度为 379, 不足的字符位标识“0”
3	7	
4	9	
5	n	
6	x	一条规范记录
7	#	未定义
8	#	未定义
9	a	个人名称
10	2	指示符长度 (总为 2)
11	2	子字段标识符长度 (总为 2)
12	0	
13	0	
14	1	} 头标和目次项字符总数为 145, 即数据基地址 (数据紧接在目次区之后) 为 145
15	4	
16	5	
17	#	编目等级为完全级
18	#	未定义
19	#	未定义
20	4	每个目次项中的“字段长度”(总为 4)
21	5	每个目次项中的“起始字符位置”(总为 5)
22	#	未定义
23	#	未定义

7.2 标识块

7.2.1 标识块基本说明

7.2.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标识块包含用以标识记录和记录版本的数字。

定义的字段如下：

- 001 记录标识号
- 003 永久记录标识
- 005 版本标识号
- 010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 017 其他标识符
- 033 其他系统永久记录标识
- 035 其它系统控制号
- 036 音乐导句
- 050 国际标准文本代码 (ISTC)
- 051 国际标准音乐作品代码 (ISWC)
- 052 国际标准视听号 (ISAN)
- 061 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ISRC)

7.2.1.2 字段内容注释

对每条记录 001 字段均为必备，其他字段在具有有效数据时出现。

7.2.2 标识块的详细说明

7.2.2.1 001 记录标识号

7.2.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创建、使用或发行记录的机构分配的记录控制号。

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7.2.2.1.2 指示符

遵照 GB/T 2901，本字段无指示符。

7.2.2.1.3 子字段

遵照 GB/T 2901，本字段不设子字段。

7.2.2.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数据可由用户自行定义，没有任何限制。

当记录标识号由一个国际标准号、其它标识号（如国家号），或其它数据（如出版国）组成或包含它们的任何形式时，本信息不仅作为记录标识号记录在本字段，还应把它们记入

到指定字段。

7.2.2.1.5 样例

示例 1:

001001109857

注：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制的一条规范记录的记录标识号。

示例 2:

001CAL n2004375167#

注：CALIS 编制的一条规范记录的记录标识号。

7.2.2.2 003 永久记录标识

7.2.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由创建、使用或发行规范记录的机构为记录分配的永久记录标识。它只是规范记录的永久标识，并不是实体本身的永久标识。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2.2.2.2 指示符

遵循 GB/T 2901，本字段无指示符。

7.2.2.2.3 子字段

遵循 GB/T 2901，本字段不设子字段。

7.2.2.2.4 字段内容注释

永久标识是特定的因特网地址，通过它能以超文本链接的方式指向一个电子资源，同时要确认该链接没有变更。不仅一个系统可创建永久标识。

通过永久标识也可参照一条规范记录。借助此工具，可将该规范记录加入到某人自己的书签或在 Web 网站、e-mail、博客或论坛中加以引用。只是在联网情况下，使用浏览器中显示的地址即可。

7.2.2.2.5 样例

示例:

001oca05594636

003<http://errol.oclc.org/laf/nb2001-72552.html>

注：来自于 OCLC LAF（关联规范档）的 Gordon Dunsire 的规范记录的永久标识。

7.2.2.3 005 版本标识号

7.2.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由 16 位字符组成，包含记录的最后处理日期和时间。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2.2.3.2 指示符

遵照 GB/T 2901，本字段无指示符。

7.2.2.3.3 子字段

遵照 GB/T 2901，本字段不设子字段。

7.2.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的数据元素长度为 16 位。日期和时间形式遵循全数字式日期时间数据元素交换格式 GB/T 7408，其标准形式为 YYYYMMDDHHMMSS.T。其中，YYYY 表示年，MM 表示月，DD 表示日，HH 表示小时，MM 表示分钟，SS 表示秒，.T 表示 1/10 秒。

各项数据均右对齐，不足的字符位前方加“0”（零）。

本字段数据一般由系统自动生成。

7.2.2.3.5 样例

示例：

005 20011201100120.0

注：该记录最后处理时间为：2001 年 12 月 1 日的 10 点 01 分 20 秒。1 日输入 01 而不是 1，以维持格式。

7.2.2.4 010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7.2.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唯一标识各种媒体内容在创建、生产、管理和发行产业链上的参与者公开身份的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2.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2.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数字 (ISNI)	不可重复
2) \$y	注销的 ISNI	可重复
3) \$z	错误的 ISNI	可重复
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数字 (ISNI)

ISNI 号由注册机构负责分配,正确形式为不含空格的 16 位数字。除存在 \$z 外,本子字段为必备。不可重复。

2) \$y 注销的 ISNI

曾经有效,后被 ISNI 注册机构注销的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可重复。

3) \$z 错误的 ISNI

错误的 ISNI,已被识别为错误地应用于身份或在其他方面无效(如印刷错误)。可重复。

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在同一记录中出现多个标识符的情况下使用,即 010 字段为重复。用于将包含 ISNI 的 010 字段与相关的 200 字段、210 字段和 220 字段或 400 字段、410 字段和 420 字段连接起来。可重复。

7.2.2.4.4 字段内容注释

7.2.2.4.4.1 ISNI 结构

根据 ISO 27729 的规定,ISNI 号由 ISNI 的指定机构集中分配。ISNI 的构成不含任何语义,任何部分不得嵌入或表达任何语义。

每个参与者可以有多个公开身份,每个身份分配一个唯一的 ISNI。

一个 ISNI 只能分配给一个参与者的一个公开身份。

可替代的拼写、可替代的表达、字符的变体、脚本的变体和语言的变体等不分配新的 ISNI。

7.2.2.4.4.2 ISNI 构成单元

ISNI 由 15 位数字和一个校验码组成。校验码可以是十进制的 1 位数字,或是大写“X”。并应根据 GB/T 17710-2008, MOD11-2 算法使用前 15 位数字计算生成。

7.2.2.4.4.3 数据格式

16 位数字以紧凑的形式输入,不允许使用空格或标点符号。数字前没有字母 ISNI。

当 ISNI 以人类可读格式显示时,将“ISNI”四个字母置于 16 位数字之前,用空格分隔“ISNI”四个字母和 16 位数字。16 位数字应显示为四位数的四个块,各块之间用空格分隔。

该数字是可操作的,可按如下方式解析: <http://www.isni.org/XXXXXXXXXXXXXXXXXX>。

7.2.2.4.5 样例

示例 1:

010 ## \$a0000000121068125

210 02 \$7ba0yba0y\$8freeng\$a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41002 \$7ba0yba0y\$8freeng\$aLSE

41002\$7ba0yba0y\$8freeng\$a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41002\$7ba0yba0y\$8freeng\$aUniversity of London\$b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示例 2:

010##\$6z01200\$a0000000121434842

010##\$6z02400\$a0000000368645393

200#1\$6z01010\$7ba0yba0y\$8fre\$aGracq\$bJulien\$f1910-2007

400 #1\$6z02010\$5f\$7ba0yba0y\$8frefre\$aPoirier\$bLouis\$f1910-2007

7.2.2.5 017 其他标识符(Other Identifier)

7.2.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 2--字段命名实体相关的标识符和记录中多个标识符的区分限定信息,还包含标识符的来源。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2.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标识符类型

7 在\$2 子字段中指定系统

8 未指定标识符类型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2.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标识符	不可重复
2) \$b	限定信息	不可重复
3) \$z	错误的标识符	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标识符

格式正确的标识符。根据类型表示为数字或字母。不可重复。

2) \$b 限定信息

对\$a 或\$z 子字段中标识符范围的说明。不可重复。

3) \$z 错误的标识符

被识别为错误应用于实体或在其他方面无效的标识符。若相同类型的有效标识不可知, 017 字段可只采用\$z 子字段。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一种代码形式的标识, 用于表示标识符的系统。只在指示符 1 为 7 (在\$2 子字

段指定系统) 时使用。

7.2.2.5.4 样例

示例:

017 7#\$a0000-0002-1703-9724 \$2ORCID

7.2.2.6 033 其它系统永久记录标识

7.2.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括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记录的永久标识。

这是规范记录的永久标识, 不是实体本身的永久标识。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2.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2.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永久记录标识	可重复
2) \$z	被删除的或无效的永久记录标识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永久记录标识

该永久标识由创建、使用或发行记录的机构分配。

可选用, 可重复。

2) \$z 被删除的或无效的永久记录标识

已被删除的或无效的永久记录标识。

可选用, 可重复。

7.2.2.6.4 字段内容注释

永久标识是特定的因特网地址, 它允许一个地址通过超文本链接参见一个电子资源。同时要确认该链接不会变更。不仅一个系统允许创建永久标识。

通过永久标识也可参见到一条出现在 OAI 库中的规范记录。借助于此种工具, 可将该规范记录加入到自己的网络书签或在万维网网站、e-mail、博客或论坛中引用。只要在联网情况下, 简单地利用显示在浏览器中的地址即可。

7.2.2.6.5 样例

示例:

001 099573598

033##\$ahttp://catalogue.bnf.fr/ark:/12148/cb40133622z/PUBLIC

035##\$a(FrPBN)FRBNF401336220000001

注：该记录创建在法国国家图书馆的目录中，然后下载到 Sudoc（法国全国大学联合目录）。原始记录标识号记录在 035 字段，而原始永久记录标识记录在 033 字段。

7.2.2.7 035 其他系统控制号

7.2.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从其他数据来源的记录控制号。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2.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2.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系统控制号	不可重复
2) \$z	注销/无效的系统控制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系统控制号

系统控制号由原数据库的记录标识号和产生该号的机构代码组成，机构代码置于圆括号中。

若该字段被选用，则本子字段为必备，不可重复。

2) \$z 注销/无效的系统控制号

已被注销或无效的系统控制号。

不可重复。

7.2.2.7.4 字段内容注释

控制号以提供的形式储存。

7.2.2.7.5 样例

示例 1：

035 ##\$a(CaBVaU)2835210335

注：控制号由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分配。

示例 2：

035 ##\$a(OCOLC)1553114\$z(OCOLC)153114

注：控制号由 OCLC 分配。分配的原始号码是无效的，已经被取代。

示例 3:

001 RU\NLR\AUTH\8810088678

035 ##\$a(В л а д и м и р с к а я О У Н Б)NILC/AF/0000000197

注：俄罗斯国家规范文档中记录的控制号来自于弗拉基米尔国际研究图书馆创建的记录。

7.2.2.8 036 音乐导句

7.2.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括描述用部分代码形式描述的音乐的导句数据。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2.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2.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作品号	不可重复
2) \$b	乐章号	不可重复
3) \$c	导句号	不可重复
4) \$d	人声/乐器	不可重复
5) \$e	角色	不可重复
6) \$f	乐章字幕/标题	可重复
7) \$g	调或调式	不可重复
8) \$m	谱号	不可重复
9) \$n	调号	不可重复
10) \$o	拍子记号	不可重复
11) \$p	乐谱	不可重复
12) \$q	注释 (自由行文)	可重复
13) \$r	代码附注	不可重复
14) \$t	文本导句	可重复
15)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可重复
16) \$z	文本语种	可重复
1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作品号

如果在一条单独的记录中完整描述了一组作品（例如，6 首奏鸣曲），本字段用一个两位数字代码表示导句指向哪个作品。如果该记录只描述一个作品，则采用“01”。必备，不可重复。

2) \$b 乐章号

用一个两位数字代码表示导句指向作品的哪个乐章。如果该作品只有一个乐章，则用“01”。
必备，不可重复。

3) \$c 导句号

用一个两位数字代码区分指向同一乐章的不同导句。如果该乐章只有一个导句，则用“01”。
必备，不可重复。

4) \$d 人声/乐器

著录本字段\$*p*子字段中的人声音或乐器的代码。
若本字段存在\$*p*子字段时，则本子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5) \$e 角色

著录本字段\$*p*子字段中编码导句的人物的名称。
可选用，不可重复。

6) \$f 乐章字幕/标题

著录出现在资源上的乐章的字幕或标题。
可选用，可重复。

7) \$g 调或调式

著录乐章适用的调或调式。用大写字母 A-G 表示大调。小写字母 a-g 表示小调，“x”表示升调，“b”表示降调，数字 1-12 表示格里高利调式。
可选用，不可重复。

8) \$m 谱号

包含三位字符代码。其中，以大写字母“F”或“C”或“G”表示谱号形状，用“-”作为分隔符，数字 1-5 表示谱表上从底线开始的谱号的位置，用“+”作为分隔符表示有量记谱法。
若本字段中存在\$*p*子字段时，则本子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9) \$n 调号

调号以“x”表示升调，“b”表示降调，随后是大写字母 F, C, G, D, A, E, B 或 B, E, A, D, G, C, F，分别表示升调或降调音符。
可选用，不可重复。

10) \$o 拍子记号

以一个符号 (c, c/, c., o 等) 和/或一个数字 (3, 2, c3 等) 或一个分数 (4/4, 12/8 等) 记录谱表上报告的时间量或度量记号。

可选用, 不可重复。

11) \$p 乐谱

用以 Plaine & Easie 代码或 DARMS 代码的音符著录所选谱表的起始音符。

可选用, 不可重复。

12) \$q 注释 (自由行文)

自由行文附注。

可选用, 可重复。

13) \$r 代码附注

以一位字符代码表示一个说明附注。用“?”表示导句中有错误尚未更正, “+”表示导句中的错误已更正, “t”表示导句已被转录 (例如来自有量记谱法)。

可选用, 不可重复。

14) \$t 文本导句

著录资源上出现的文学文本。如有多个文本, 重复本子字段分别著录每一文本。

可选用, 可重复。

15)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如一个 URL 或 URN) 提供数字格式 (如音频 (Midi, MP3 或 wav 等), 图像 (jpeg, gif, tiff 等) 或记号 (enigma, niff 等)) 中导句的电子访问数据。利用一种因特网协议, 使用本数据自动访问一个电子对象。

只有当一个数字对象的一个地址有多个标识 (URIs) 时可重复本子字段。如果数字对象有多个地址时, 重复 856 字段。

可选用, 可重复。

16) \$z 文本语种

当文本语种不同或 101 字段实体语种可能被误解时, 用本子字段著录导句的语种代码标识。若重复本子字段, 语种代码的顺序应能反映作品内语种的范围与重要性。否则按语种字母顺序著录。若语种超过三个时, 则用多语种代码“mul”表示。

可选用, 可重复。

17) \$2 系统代码

标识指定编码乐谱的系统代码。以两位字符代码表示本子字段 \$p 子字段中转录使用的代码。

可选用, 但若本字段中有 \$p 存在则必备, 不可重复。

字符代码如下:

pe = plaine & easie code 代码

http://www.iaml.info/en/cataloguing/plain_and_easy_code 联机获取

da = DARMS 代码

Beyond MIDI: The Handbook of Musical Codes / edited by Eleanor Selfridge-Field. - Cambridge, Mass. [etc.], MIT Press, 1997. - xviii, 630 p. : mus. ; 24 cm. ISBN 0-262-19394-9.

还可通过 <http://www.ccarh.org/publications/books/beyondmidi/online/darms/> 联机获取

注：不可获得图像。

7.2.2.8.4 样例

示例 1:

036##\$2pe\$a01\$b01\$c01\$dS\$fAria\$ge\$mC-1\$oc\$p'2B4B8BB/4G8GxF4FF/4xA8AA4.At8B/4B\$trRei
d'impuniti eccessi

注：036 字段 \$p 子字段中乐谱的系统代码是 Plaine & Easie。下列导句的代码:

1.1: Aria, S. Rei d'impuniti eccessi



示例 2:

036##\$2pe\$a01\$b01\$c01\$d1st.violin\$fAndante\$mG-2\$nxFC\$so4/4\$p4-8'A/{6"DA}gG{6F3ED}{6EB}gA{6
G3FE}8F4D8C/{6DA}

036 ##\$a01\$b02\$c01\$fAllegro\$gD\$so4/4

036 ##\$a01\$b03\$c01\$fAllegretto\$gD\$so3/4

注：C. A. Champion's trio 的 D 大调小提琴和低音提琴三乐章三重奏的编码。

7.2.2.9 050 国际标准文本代码 (ISTC)

7.2.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国际标准文本代码。ISTC 标识文字作品，不是物理产品。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2.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2.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数字 (ISTC)	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TC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数字 (ISTC)

ISTC 正确应用形式, 包括连字符。ISTC 号由 ISTC 登记局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分配。

除非存在 \$z, 否则必备, 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TC

表示已错误分配给一种文字作品的 ISTC, 或者因其他原因不适用。本号码可能被分配给两种不同的文字作品, 于是在此情况下被取消, 或本号码印刷时有误。可重复。

7.2.2.9.4 字段内容注释

7.2.2.9.4.1 ISTC 结构

根据 GB/T 23732 的规定, ISTC 用于标识一种文字作品或文字作品的任何衍生产品。一个 ISTC 由 16 位组成。无论印刷或书写, 数字前均缀以 ISTC。不用拉丁字符的国家, 除拉丁字符 ISTC 外, 可用本地文字的缩写。

7.2.2.9.4.2 ISTC 构成单元

ISTC 被分成四个单元, 每个单元之间以连字符或空格分隔:

- 登记机构:** 表示给定 ISTC 的登记机构的三位十六进制数字。登记机构单元由 ISTC 登记局分配。
- 年:** ISTC 分配给文字作品的年代的四位数字。
- (文字) 作品:** 由八位十六进制数字组成, 由登记机构分配。
- 校验位:** ISTC 的第四单元是校验位。按照 GB/T 17710 规定, 通过模 16-3 算法计算。

7.2.2.9.4.3 数据格式

“ISTC” 四个字母在书写或印刷时必备, 不应写入 050 字段。文献上或其他地方的 ISTC 号出现错误, 均可输入 \$z 子字段“错误的 ISTC”, 提供错误号码检索记录。用连字符或空格分隔 \$a 和 \$z 子字段中数字的四个部分。不允许使用其他标点符号。使用连字符或空是为了分隔不同部分。当 ISTC 显示在一条目录款目中时, 连字符或空格必备。

7.2.2.9.5 样例

示例: 050 ##\$a0A9-2002-12B4A105-7

7.2.2.10 051 国际标准音乐作品代码 (ISWC)

7.2.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括国际标准音乐作品代码。**ISWC** 标识音乐作品，不是物理产品。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2.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2.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数字 (ISWC)	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WC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数字 (ISWC)

ISWC 正确应用形式包括连字符。**ISWC** 号由 **ISWC** 的国际机构负责分配。除非存在 \$z，否则必备，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WC

表示已错误分配给一种音乐作品的一个 **ISWC**，或者因其他原因不适用。本号码可能被分配给两种不同的音乐作品，从而被取消，或本号码印刷时有误。可重复。

7.2.2.10.4 字段内容注释

7.2.2.10.4.1 ISWC 结构

根据 GB/T 23733 的规定，**ISWC** 用于标识一种音乐作品或音乐作品的任何衍生产品。一个 **ISWC** 由 11 位组成。无论印刷或书写，数字前均缀以 **ISWC**。

7.2.2.10.4.2 ISWC 构成单元

ISWC 被分成三个单元，每个单元之间以连字符分隔：

——前缀：字母“T”。

——（音乐）作品标识：由 9 位数字型数字组成。

——校验位：**ISWC** 的第三单元是校验位。通过模 10 算法计算。

7.2.2.10.4.3 数据格式

“**ISWC**”四个字母通常印刷在文献上，不应写入 051 字段。当 **ISWC** 被书写或印刷时（包括 **ISWC** 显示在一条规范记录中时）必备。文献上或在其他地方的 **ISWC** 号出现错误，均可输入 \$z 子字段“错误的 **ISWC**”，提供错误号码检索记录。用连字符分隔 \$a 和 \$z 子字段中

数字的三个部分。使用连字符是为了分隔不同的部分。当 ISWC 显示在一条规范记录中时，连字符必备。为了方便读取，可在标识符中使用点“.”。不允许使用其他标点符号。

7.2.2.10.5 样例

示例：

051 ##\$aT-345346800-1

注：代码 ISWC T-345346800-1。

7.2.2.11 052 国际标准视听号 (ISAN)

7.2.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括一个国际标准视听号。ISAN 标识视听作品，不是物理产品。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2.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2.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数字 (ISAN)	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AN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数字 (ISAN)

一个正确的 ISAN，包括连字符或空格。ISAN 号由 ISAN 国际机构负责分配。除非存在 \$z，否则必备，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AN

表示已分配给一个视听作品一个错误的 ISAN，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可使用。本号码可能被分配给两种不同的视听作品（或一种视听作品的部分）并在此情况下被取消，或者本号码印刷时有误。

可重复。

7.2.2.11.4 字段内容注释

7.2.2.11.4.1 ISAN 结构

根据 GB/T 23730.1 的规定，ISAN 用于标识视听作品。ISAN 由 16 位十六进制数字组成。无论印刷或书写，数字前均缀以 ISAN，最后是一位校验位。

7.2.2.11.4.2 构成单元

ISAN 被分成三个单元，每个单元之间以连字符或空分隔。

——**核心元素**：由 12 位十六进制数字组成。

——**部分标识**：由 4 位十六进制数字组成。

——**校验位**：ISAN 的第三个单元是校验位。当 ISAN 手写或印刷时必备。按照 GB/T 17710 定义的模 37, 39 算法计算。

7.2.2.11.4.3 数据格式

“ISAN”四个字母通常印刷在文献上，不应写入 052 字段。当 ISAN 被书写或印刷时（包括 ISAN 显示在一条规范记录中时）必备。文献上或其他地方的 ISAN 号出现错误，均可输入 \$z 子字段“错误的 ISAN”，提供错误号码检索记录。在 \$a 和 \$z 中插入连字符或空转录 ISAN 的四组四位十六进制数字并分隔校验位和前两单元。使用连字符或空是为了方便数字的读取。当 ISAN 显示在一条规范记录中时，连字符或空必备。不允许使用其他标点符号。

7.2.2.11.5 样例

示例：

052##\$a0000-3BAB-9352-0000-G-0000-0000-Q

注：一个虚构的 ISAN。

7.2.2.12 061 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ISRC)

7.2.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括一个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 标识录音制品和音乐视频制品，不是物理产品。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2.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2.2.1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数字 (ISRC)	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RC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数字 (ISRC)

ISRC 正确应用形式包括连字符。ISRC 号由每个国家的指定机构负责分配。

除非存在 \$z，否则必备，不可重复。

2) \$z 错误的 ISRC

被识别为错误分配给一种录制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适用的 ISRC。本号码可能被分配给两种不同的录制品并因此被取消，或本号码印刷时有误。可重复。

7.2.2.12.4 字段内容注释

7.2.2.12.4.1 ISRC 结构

按照 GB/T 13396 的规定，ISRC 用于标识一种音频、视频或音视频制品。

一个 ISRC 由 12 位组成。无论印刷或书写，数字前均缀以 ISRC。

7.2.2.12.4.2 ISRC 构成单元

ISRC 被分成四个单元，每个单元之间以连字符分隔。以前的第四和第五单元现在是一个单元，没有连字符：

- 国家码：采用 GB/T 2659 的两位大写字母代码。
- 登记码：定长的三位字符代码，由指定代理机构分配。
- 年代码：音像制品完成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 分配码：5 位组成，由登记机构分配。

7.2.2.12.4.3 数据格式

“ISRC”四个字母通常印刷在文献上，不应写入 061 字段。当 ISRC 被书写或印刷时（包括 ISRC 显示在一条规范记录中时）必备。文献上或其他地方的 ISRC 号出现错误，均可输入 \$z 子字段“错误的 ISRC”，提供错误号码检索记录。用连字符分隔\$a 和 \$z 中数字的四个部分。不允许使用其他标点符号。使用连字符是为了分隔不同的部分。当 ISRC 显示在一条规范记录中时，连字符必备。有些机构中不保存机读记录中的连字符，因为它们可通过算法生成。

7.2.2.12.5 样例

示例：

061 ##\$aCN-E04-00-308-00

注：文献印刷内容 ISRC CN-E04-00-308-00

7.3 编码信息块

7.3.1 编码信息块的基本说明

7.3.1.1 字段的定义和范围

编码信息块包含编码数据元素。字段中的数据以字符位置定义。各子字段标识符后第一个字符位置为 0 位。当编目机构未在给定字段中提供任何编码信息时，该字段可省略（必备字段除外）。如果在一个字段中提供的数据不完整，则该字段相应的空缺位置应标识填充符

(|)。

定义的字段如下：

- 100 通用处理数据
- 101 实体语种
- 102 实体国籍
- 104 编码数据字段：实体的主要日期
- 105 编码数据字段：内容表达符号的形式
- 106 编码数据字段：作为主题检索点的实体名称
- 120 编码数据字段：个人名称
- 122 编码数据字段：作品内容的时期
- 123 编码数据字段：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
- 127 编码数据字段：时长和拍摄信息
- 128 编码数据字段：音乐作品的形式以及调或调式
- 140 编码数据字段：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 145 编码数据字段：内容表达的内容类型
- 146 编码数据字段：表演媒介
- 147 编码数据字段：颜色和声音的内容
- 150 编码数据字段：团体名称
- 152 编目规则
- 154 编码数据字段：题名
- 160 地理区域代码
- 169 中国民族和历史时代代码
- 180 编码数据字段：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3.1.2 字段的内容说明

编码信息块中的数据一般为主要实体的特征。

7.3.2 编码信息块的详细说明

7.3.2.1 100 通用处理数据

7.3.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所有规范记录类型适用的基本编码数据。

对所有规范记录，本字段均为必备，不可重复。某些标记“必备”数据单元不可用填充字符填充。

7.3.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通用处理数据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通用处理数据

子字段\$a 以字符位置标识全部数据。字符位从 0-23 计数。

所有被定义的字符位必须在本子字段中出现。不可重复。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表: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入档日期 (必备)	8	0-7
2) 规范检索点状态代码	1	8
3) 编目语种 (必备)	3	9-11
4) 音译代码	1	12
5) 字符集 (必备)	4	13-16
6) 补充字符集	4	17-20
7) 编目文字	2	21-22
8) 编目文字方向	1	23

c) 子字段内容注释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表说明如下:

1) 入档日期 (字符位置 0-7)

用八位数字代码表示日期。日期以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标准形式记入: YYYYMMDD。其中 YYYY 表示年, MM 表示月, DD 表示日。月、日不足两位时前置“0”。

入档日期通常是规范记录建立或以机读形式输入计算机文档的时间。该时间不因记录修改或参与交换而改变。例如“20051229”, 表示该记录以机读形式输入计算机文档的原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9 日。

2) 规范检索点状态代码 (字符位置 8)

用一个字符的字母型代码, 表示规范记录里检索点的确定级别。

这个数据单元不应和头标区字符位置 17 (编码等级) 混淆, 后者表示整个记录的完整程度。

a = 已确立

检索点已经确立。

c = 暂定

由于信息不充分，检索点不能完全确立。当下次使用检索点时，应根据有关的补充信息重新考虑。

x = 不适用

记录是参照记录或一般说明记录，因而 2--记录检索点字段包含的是变异检索点。

3) 编目语种 (必备) (字符位置 9-11)

三个字符代码表示编目使用的语种。在目录中 2--规范检索点将根据此处指定的语种出现。任何修饰语、附注和其他说明信息也将使用这种编目语种。语种代码使用 ISO639-2 语种名称表示代码。检索点本身可以和编目语种不同。例如，有些编目规则规定，不管编目语种是什么，对于一个法语无名氏著作的首选题名将以法语形式确立。

4) 音译代码 (字符位置 12)

一个字符代码表示记录中作为基本检索点的第一个 2--使用的音译体系。

a = ISO 音译体系，包括汉语拼音方案

b = 其他音译方案

c = 多种音译法: ISO 或者其他音译体系。当检索点字段的 \$7 记录多种文字时，通常将使用代码 “c”。

d = 国家书目机构确定的音译表

e = 无认定的音译表音译

f = 其它认定的音译体系

y = 未用音译体系

5) 字符集 (必备) (字符位置 13-16)

用两组双位字符代码表示记录交换中的主要图形字符集。位置 13-14 标识 G0 集，位置 15-16 标识 G1 集。如果 G1 集不需要，则位置 15-16 为空。

有关字符集定义如下：

01 = ISO/IEC 646, IRV Version (基本拉丁字符集)

02 = ISO Registration #37 (基本基里尔字符集) (已废止)

03 = GB/T13142 (扩充拉丁字符集)

04 = ISO 5427 (扩充基里尔字符集)

05 = GB/T 13141 (希腊字符集)

06 = ISO 6438 (非洲编码字符集)

07 = ISO 10586 (格鲁吉亚字符集)

08 = ISO 8957-表 1 (希伯来字符集 1)

09 = ISO 8957-表 2 (希伯来字符集 2)

10 = GB/T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11 = ISO 5426-2 (欧洲小语种和旧印刷体的扩充拉丁字符集 2)

50 = ISO/IEC 10646: 2017/AMD1: 2019 (通用编码字符集)

注: ISO 10646 是 16 位的字符集, 包括所有必要的字符。当位置 13-14 包含“50”时将用 C0, C1 和 G0 集。位置 15-20 为空。

例如, 使用 GB/T 2312 汉字字符集表达中文信息的中文出版物机读目录, 13-16 字符位标识“0110”; 无中文信息的英文出版物机读目录, 13-16 字符位标识“01##”; 使用 ISO/IEC 10646: 2017/AMD1: 2019 通用编码字符集表达文字信息的机读目录, 13-14 字符位标识“50”, 15-16 字符位均标识空位。

6) 补充字符集 (字符位置 17-20)

用两组双字符代码表示记录在交换中使用的两个附加图形字符集。与字符位置 13-16 所用代码一样。字符位置 17-18 标识 G2 集, 字符位置 19-20 标识 G3 集。如果不需要附加字符集, 则该字节为空。

例如, 使用基本基里尔集和扩充基里尔集构成的 8 位码传输: 010204##

7) 编目文字 (字符位置 21-22)

用一组双位字符代码表示编目使用的文字。在规范记录中, 2--限定词、附注和其他说明信息均以该种文字出现。

ba = 所有使用拉丁字符的文种

ca = 所有使用基里尔字符的文种

da = 广义日文——未指定文字

db = 日文——日本汉字

dc = 日文——假名

ea = 广义中文

eb = 中文——汉字

ec = 中文——汉语拼音

fa = 阿拉伯文

ga = 希腊文

ha = 希伯来文

ia = 泰文

ja = 梵文

ka = 朝鲜文

la = 泰米尔文

ma = 格鲁吉亚文

mb = 亚美尼亚文

zz = 其它

8) 编目文字方向 (字符位置 23)

一个单字符的代码, 表示与 100/21-22 字符位置代码一致的编目文字的方向:

0 = 从左至右

1 = 从右至左

7.3.2.1.4 样例

示例:

100 ##\$a20051229achiy0110####ea0

注: 字符位置	值	注释
0-7	20051229	入档日期
8	a	规范检索点已经确立
9-11	chi	编目语种为汉语
12	y	未使用音译
13-16	0110	使用 ISO 646 基本拉丁字符集、GB 2312 汉字字符集
17-20	####	未使用补充字符集
21-22	ea	编目文字为广义中文
23	0	编目文字为从左至右

7.3.2.2 101 实体语种

7.3.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 2--标识的实体使用的语种有关的编码信息。实体可以是行为者、作品或者作品的内容表达。

本字段可选用。当使用多个编码方案描述实体语种时，可重复。

7.3.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 # 不适用（实体不是作品或内容表达）
- 0 用作品原始内容表达/代表性内容表达之语言的作品或内容表达
- 1 内容表达是翻译
- 2 内容表达包含翻译

指示符 2: 语种代码的来源

- # ISO 639-2 语种代码
- 7 语种代码来源在\$2 说明

7.3.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实体的语种或者实体使用的语种	可重复
2) \$b	中间内容表达的语种	可重复

3) \$c	原始内容表达或代表性内容表达的语种	可重复
4) \$d	提要语种	可重复
5) \$j	字幕语种	可重复
6) \$l	行为者翻译的语种	可重复
7) \$2	代码来源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实体的语种或者实体使用的语种

本子字段包含个人、家族或团体表达自己所用的语种或作品的内容表达的语种，或作品的原始语种/代表性内容表达的语种。当第一指示符的值为“0”时，本子字段与作品相关。

必备，可重复。

2) \$b 中间内容表达的语种

如果内容表达不是译自原始内容表达，此即作品的中间内容表达的语种。

可选用。可重复。

3) \$c 原始内容表达或代表性内容表达的语种

本子字段包含作品的原始内容表达或代表性内容表达的语种。第 1 指示符取值为“0”。

可选用。可重复。

4) \$d 提要语种

用本子字段标识作品的内容表达的提要或摘要的语种。

可选用。如提要或文摘使用多种语言时，可重复。

5) \$j 字幕语种

电影字幕的语种。

可选用。可重复。

6) \$l 行为者翻译的语种

所描述的行为者（如个人或团体）已知进行或完成了作为译者的活动，此即为该行为者翻译的语种。

可重复。

7) \$2 代码来源

用于获取语种编码方案的标识。仅在当第二个指示符为 7（语种代码来源在\$2说明）时使用。

不可重复。

7.3.2.2.4 字段内容注释

每个子字段包含一个三位字符的语种代码。

7.3.2.2.5 样例

示例 1:

100##\$aYYYYMMDDachiy0110####ea0

101##\$achi

152##\$aBDM

200#0\$8chichi\$a 鲁迅\$(1881-1936)

示例 2:

100##\$aYYYYMMDDachiy0110####ea0

101##\$amul

152##\$aBDM

21012\$a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大会\$d62\$f1996\$e 北京

7.3.2.3 102 实体国籍

7.3.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关个人、团体、家族、商标、出版者/印刷者标志、或者作品的国籍的编码信息。

本字段适用时为必备，不可重复。

7.3.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1) \$a

2) \$b

子字段内容

国籍必备

地区

注释

可重复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国籍

本子字段包含一个国家代码，表示该个人或家族是该国的国民或公民，该团体或商标的总部所在地在该国，出版者/印刷者标志注册国，或者是作品的创作地。如果编目机构不分配具体代码，则用“XX”（不详）。

必备，可重复。

2) \$b 地区

需要更具体代码的地方可用一个地区代码，代码取自 GB/T 2659。

可选用。若有多个国家代码时，可重复这个子字段。

7.3.2.3.4 字段内容注释

地区代码应紧接在它所属的国家代码之后。当需要记录同一国内的多个地区时，为了处理方便，宜每个都重复国家代码，即每个\$b子字段之前应置一子字段\$a。

附加代码：

——XX 国籍不详（中国机读书目格式用户分配代码单元）

——ZZ 国际性或多个（即3个以上）国籍

当国籍不详或不适用（如，一艺术作品或一古国）时使用代码XX

7.3.2.3.5 样例

示例 1：

100##\$aYYYYMMDDachiy0110####ea0

101##\$achi

102##\$aCN

152##\$aBDM

200#0\$a 莫言\$f(1955.2-)

示例 2：

100##\$aYYYYMMDDachiy0110####ea0

101##\$afre

102##\$aFR

152##\$aBDM

200#0\$a 巴尔扎克\$c(Balzac, Honorede\$f1799-1850)

示例 3：

100##\$aYYYYMMDDachiy0110####ea0

101##\$aund

102##\$aXX

152##\$aBDM

200#0\$a 麦茨

注：不能确定这个著者的国籍

示例 4：

100##\$aYYYYMMDDachiy0110####ea0

101##\$aeng

102##\$aUS

152##\$aBDM

210 02\$a 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注：出版者是个美国的出版公司

7.3.2.4 104 编码数据字段：实体的主要日期

7.3.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 2XX 规范检索点中主要日期或时间段。它适用于任何符合国际图联图书馆参考模型 (IFLA-LRM) 的实体。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开始日期或唯一的日期	不可重复
2) \$b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开始日期或唯一日期

本子字段包含个人的出生日期或活动的最早日期；团体成立的年代、会议的召开的日期或团体活动的最早日期；与作品或内容表达相关的最早日期（例如作品创作、首次出版或发布的日期，内容表达的已知最早载体表现的日期等）。本子字段中的日期类型和详细程度的选择取决于实体类型和具体编目规则的实践。

必备，不可重复。

2) \$b 最终日期

2XX 字段中描述与实体相关的时期中的最新日期。数据包括：个人的死亡日期或活动期间的最新日期；团体终止的年代或活动期间的最新日期；与作品或内容表达相关的日期范围的结束日期等。

本子字段的日期类型、详细程度的选择、定长据元素表等与\$a子字段相同。不可重复。

7.3.2.4.4 子字段内容注释

子字段\$a和\$b的定长数据元素表：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纪年 (必备)	1	0
2) 日期	8	1-8
3) 日期可靠性	1	9
1) 年代 (字符位置 0)		

用一个字符表示与所描述实体相关的年代。

c = 公元前

d = 公元后

2) 日期 (字符位置 1-8)

用 8 位 ISO 标准形式 (ISO 8601) 的数字型字符表示日期: YYYYMMDD, 其中 YYYY 代表年份, MM 代表月, 必要时前置 0, DD 代表日, 必要时前置 0。

根据编目代码, 如果日期、月份和日期未知或不需, 则这些位置包含空格。不可重复。

3) 日期可靠性 (字符位置 9)

用一个字符表示日期的可靠性。

= 确定日期

? = 未确定日期

7.3.2.4.5 样例

示例:

104 ##\$ad1803#####\$bd1869#####

200 #1\$aBerlioz\$bHector\$f1803-1869

340 ##\$cCompositeur\$cChef d'orchestre

640 1#\$aFR\$cIs ère\$dLa Côte-Saint-André\$f#18031211#

640 2#\$aFR\$dParis\$f#18690308#

7.3.2.5 105 编码数据字段: 内容表达的表示形式

7.3.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用代码信息表示作品的内容表达的内容所使用的字符和/或符号信息集合。适用于符合 FRBR 或 IFLA-LRM 模型的目录。来自不同标识系统或词汇表的代码和术语记录在单独的字段。若需要记录更具体的文本信息, 则使用 371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3.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文字形式	可重复
2) \$b	触觉形式	可重复

3) \$c	音乐形式	可重复
3) \$d	动作谱形式	可重复
3) \$2	来源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文字形式

用代码表示通过文字表现的内容表达的内容。若内容表达包含文字，本子字段为必备。来自同一词汇表的多种文字记录在同一 105 字段的多个\$a 子字段。当使用不只一种文字标识系统（如 UNIMARC 推荐代码和 ISO 15924）时，UNIMARC 推荐代码必须被记录在第一个 105 字段。

可选用。可重复。

UNIMARC 推荐的代码列表如下：

ba = 拉丁文字	jc = 古加拉特文字
ca = 基里尔文字	jd = 果鲁穆奇文字（旁遮普）
da = 日本文字本文未指定文字	je = 奥里亚文字（奥里雅文字）
db = 日本文字本文日本汉字	ka = 朝鲜文字
dc = 日本文字本文假名	la = 泰米尔文字
ea = 中国汉字	lb = 卡纳达文字
fa = 阿拉伯文字	lc = 马拉雅拉姆文字
ga = 希腊文字	ld = 僧伽罗文字
ha = 希伯来文字	le = 泰卢固文字
ia = 泰文字	ma = 格鲁吉亚文字
ib = 缅甸文字	mb = 亚美尼亚文字
ic = 高棉文字（柬埔寨文字）	na = 埃塞俄比亚文字
ja = 梵文文字	zz = 其他文字
jb = 孟加拉文字	

2) \$b 触觉形式

本子字段用代码表示通过触觉感知的内容表达的内容。来自同一词汇表的多个特征记录在同一 105 字段的多个\$b 子字段。

本子字段可重复。

3) \$c 音乐形式

本子字段用代码表示通过音乐表现的内容表达的内容。来自同一词汇表的多个特征记录在同一 105 字段的多个\$c 子字段。

本子字段可重复。

4) \$d 动作谱形式

本子字段用代码表示通过动作表现的内容表达的内容。来自同一词汇表的多个

特征记录在同一 105 字段的多个\$d 子字段。

本子字段可重复。

5) \$2 来源

本子字段记录代码系统的标识。当存在\$b、\$c、\$d 子字段或者重复的 105 字段（以容纳取自 ISO 15924 的文字标识代码）时，本子字段为必备。

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本子字段应紧跟在其引用的元素之后，具体取值参见《UNIMARC/书目格式手册》的附录 A。

7.3.2.5.4 样例

示例 1:

105 ##\$a\$a\$a

注：该地图作品的内容表达同时使用了拉丁文字和希腊文字。重复\$a 子字段记录 UNIMARC 推荐的两
种文字代码。

示例 2:

105 ##\$a\$a\$a

105 ##\$aLatn\$aGrek\$2ISO15924

注：当图书馆也想用 ISO 15924 表示文字时，在第二个 105 字段记录 ISO 15924 的 4 个字母的文字代码，
其后紧跟\$2 说明代码来源。在这种情况下，来自 UNIMARC 的文字代码是必备的，记录在第一个
105 字段。

7.3.2.6 106 编码数据字段：个人/团体/家族名称/商标/印刷者/出版者标志用作主题检索点

7.3.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关检索点用作主题检索点的定长编码数据。它适用于个人、团体、家族、商
标或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3.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编码数据 - 用于主题检索点	不可重复
2) \$b	编码数据 - 在主题检索点中作为基本检索点或者复分	不可重复

3) \$c 编码数据 - 结合地理复分用于论题性主题检索点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编码数据 - 用于主题检索点

一个字符的代码。

必备，不可重复。

0 = 可用作主题检索点

1 = 不可用作主题检索点

2 = 只可用作主题检索点

2) \$b 编码数据 - 在主题检索点中作为基本检索点或者复分

一个字符的代码。可选用。不可重复。

= 不适用 (例如\$a 取值 1)

0 = 可作为基本检索点或者复分

1 = 仅可作为基本检索点

2 = 仅可作为复分

3) \$c 编码数据 - 结合地理复分用于论题性主题检索点

一个字符的代码。可选用。不可重复。

= 不适用

0 = 不能结合地理复分使用

1 = 无论是用作基本检索点或者复分，该检索点都允许进行地理复分

2 = 只有用作基本检索点时，该检索点可结合地理复分作为检索点

3 = 只有用作复分时可结合地理复分作为检索点

7.3.2.6.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适用于个人名称、团体名称、以及家族名称、商标或者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200、210、216、217 或 220 字段)

7.3.2.6.5 样例

示例 1:

106##\$a0\$b1\$c0

200#0\$a 鲁迅\$f(1881-1936)

注: 该个人名称既可做作者也可做主题检索点。

示例 2:

106##\$a2\$b1\$c#

250##\$a 高分子化学

注: 该学科主题只用于基本检索点。

7.3.2.7 120 编码数据字段: 个人名称

7.3.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适用于有 200 字段的规范记录的定长编码数据。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编码数据: 个人名称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编码数据: 个人名称

本子字段包含两个字符的代码。

可选用。不可重复。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表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实体性别	1	0
2) 已区分或未区分的个人名称	1	1

c) 子字段内容注释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表说明:

1) 实体性别 (字符位置 0)

用一位字符的字母代码来描述 200 字段规范检索点确定的实体性别。

a = 女性 (200 字段中的实体是女性)

b = 男性 (200 字段中的实体是男性)

c = 变性 (200 字段中的实体已经改变性别)

u = 不详 (即该实体的性别不能确定)

x = 不适用 (200 字段中的实体没有性别)

2) 已区分或未区分的个人名称 (字符位置 1)

用一个字符的字母代码来区分已区分或未区分的个人名称。

a = 已区分的个人名称

该规范记录确认一个唯一身份,因为 200 字段中的实体通过附加修饰数据(如,生卒年、贵族头衔、尊称、称呼、描述性别称和编目机构所使用的编目规则定义的其他附加成分)使其区分所有与之同名的其它实体。

b = 未区分的个人名称

该规范记录可标识几个身份，因 200 字段中的实体不能和与之同名的其它实体区分。

7.3.2.7.4 样例

示例 1:

120##\$aba

200#0\$a 梁思成\$(1901-1972)

注：该实体是男性，该名称通过补充生卒年已经区分。

示例 2:

120##\$aub

200#0\$a 陈里予

340##\$a 《新闻晨报》记者。

注：性别不详，因为不能通过 200 字段的名称确定；由于没有有效的区分数据使得 200 字段的检索点未能区分。

7.3.2.8 122 编码数据字段：作品内容的时期

7.3.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资源所覆盖的时期的格式化表示。

本字段可选用，仅当要区分多个单日期和一个日期范围时可重复。

7.3.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日期数量指示符

- 0 单日期文献
- 1 多日期文献
- 2 日期范围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3.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时期，公元前 9999 年至今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时期，公元前 9999 年至今

本子字段由最少 5 个字符、最多 11 个字符组成。可重复。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表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纪元标识（必备）	1	0

2) 年 (必备)	4	1-4
3) 月	2	5-6
4) 日	2	7-8
5) 时间	2	9-10

c) 子字段内容注释

子字段 \$a 定长数据元素表说明:

1) 纪元标识 (字符位置 0)

一个字母型字符。

c = 公历 1 年前 (即公元前) 的日期。

d = 公历 1 年后 (即公元) 的日期。

必备。

2) 年 (字符位置 1-4)

四个数字型字符, 右对齐; 未使用的位包含零。

必备。

3) 月 (字符位置 5-6)

两个数字型字符, 右对齐; 未使用的位包含零。

可选用。

4) 日 (字符位置 7-8)

两个数字型字符, 右对齐; 未使用的位包含零。

可选用。

5) 时间 (字符位置 9-10)

两个数字型字符, 右对齐; 未使用的位包含零。基于 24 小时制, 本地时间, 四舍五入到最近的整点。

可选用。

7.3.2.8.4 字段内容注释

如果使用了可选用的代码, 则所有先前的可选用代码都必须使用。

7.3.2.8.5 样例

示例 1:

1222#\$ad1971\$ad1979

1220#\$ad1986

注: 代码表示一种地图, 在 1971 年和 1979 年之间测绘, 而后于 1986 年修订增补信息。

示例 2:

1222#\$ad1941\$ad1945

注: 代码表示太平洋战争是 1941 年至 1945 年。

示例 3:

1220#\$ad1976080214

注: 遥感图的状态日期 (1976 年 8 月 2 日 14:08)。

7.3.2.9 123 编码数据字段: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7.3.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 2--块描述实体的坐标数据。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3.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d	六十进制坐标 (度、分、秒) - 最西经度	不可重复
2) \$e	六十进制坐标 (度、分、秒) - 最东经度	不可重复
3) \$f	六十进制坐标 (度、分、秒) - 最北纬度	不可重复
4) \$g	六十进制坐标 (度、分、秒) - 最南纬度	不可重复
5) \$q	十进制坐标 - 最西经度	不可重复
6) \$r	十进制坐标 - 最东经度	不可重复
7) \$s	十进制坐标 - 最北经度	不可重复
8) \$t	十进制坐标 - 最南经度	不可重复
9) \$2	来源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行星或者地球的坐标。对于以六十进制记录的坐标形式 (度、分、秒), 使用子字段 \$d 到 \$g。每个子字段定长 8 个字符。

可选用, 不可重复。

每个子字段包含如下数据: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半球	1	0
2) 度	3	1-3
3) 分	2	4-5
4) 秒	2	6-7

c) 子字段内容注释

每个子字段数据元素说明：

1) 半球（字符位置 0）

一个字符代码：

w = 西

e = 东

n = 北

s = 南

2) 度（字符位置 1-3）

三个数字字符，右对齐，不足位充“0”。

3) 分（字符位置 4-5）

两个数字字符，右对齐，不足位充“0”。

4) 秒（字符位置 6-7）

两个数字字符，右对齐，不足位充“0”。

对于以十进制记录的坐标，使用子字段\$*q*至\$*t*。每个子字段是可选用的，不可重复。根据精度的不同，任何数量的小数都记录。

7.3.2.9.4 字段内容注释

当某地的坐标是按中心点而不是按外极限时，构成中心轴的经度和纬度应在子字段\$*d*和\$*e*（经度）和子字段\$*f*和\$*g*（纬度）各记录两次。

7.3.2.9.5 样例

示例 1：

123##\$*de*0790000\$*ee*0860000\$*fn*0200000\$*gn*0120000

215##\$*a* 印度

注：印度：经度 79 E 至 86 E，纬度 20 N 至 2 N。坐标以六十进制形式记录。

示例 2：

123##\$*de*0122000\$*ee*0122000\$*fn*0452600\$*gn*0452600

215##\$*a* 威尼斯

注：威尼斯：45.26 N（最北纬度）12.20 E（最东经度）。坐标以六十进制形式记录。

7.3.2.10 125 编码数据字段：目标受众

7.3.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表示作品或内容表达预期受众的编码信息。根据 IFLA-LRM，实体的目标受众可被视为代表性内容表达的属性。因此，目标受众通常在内容表达级别使用，也可用于作品级别。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3.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代表性内容表达指示符

- # 未定义
- 0 作品的代表性内容表达

指示符 2: 类别指示符的类型

- # 其他或未指定
- 0 按年龄组分类
- 1 按感觉障碍分类
-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 3 按职业类别分类

7.3.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UNIMARC 目标受众代码	不可重复
2) \$b	目标受众的其他代码 (1 级)	不可重复
3) \$c	目标受众的其他代码 (2 级)	不可重复
4) \$d	目标受众的其他代码 (3 级)	不可重复
5) \$2	来源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UNIMARC 目标受众代码

本子字段包括 1 个字符的代码，用于表示作品或内容表达的目标受众。
不可重复。

代码值如下：

a = 少年，通用（当 b、c、d、e 尚未使用或无法使用时使用）

b = 学龄前，0-5 岁

c = 初级，5-10 岁

d = 儿童，9-14 岁

e = 年轻人，14-20 岁

k = 成人，重要

m = 成人，通用

u = 未知

若使用了其他的系统代码，则使用子字段 \$b、\$c、\$d 记录目标受众代码，并在 \$2 说明来源。

2) \$b 目标受众的其他代码 (1 级)

本子字段包含表示\$2 子字段指定的系统的一级代码。如果使用二级则为必备。不可重复。

3) \$c 目标受众的其他代码（2级）

本子字段包含表示\$2 子字段指定的系统的二级代码。如果使用三级则为必备。不可重复。

4) \$d 目标受众的其他代码（3级）

本子字段包含表示\$2 子字段指定的系统的三级代码。不可重复。

5) \$2 来源

\$b、\$c、\$d 子字段中的代码系统的标识。若存在\$b、\$c 或\$d，则为必备。不可重复。

7.3.2.10.4 字段内容注释

针对作品或内容表达的目标受众，使用子字段\$a 中列出的代码。若术语不适当或不够具体，则使用子字段\$b、\$c、\$d 记录数据关联作品或内容表达的目标受众，并在\$2 子字段中说明数据源系统代码。该代码可以在 UNIMARC 书目格式手册附录 A 中找到。

非结构化描述使用 333 字段。

7.3.2.10.5 样例

示例 1:

125 00\$ab

333 ##\$a 适用于学龄前儿童

示例 2:

125 #0\$bPEGI18\$2PEGI

333 ##\$a 适用于 18 岁以上的人

注：125 字段的代码来源于 PEGI（泛欧洲游戏信息组织，Pan European Game Information），是一个欧洲通用的对电脑游戏分级的组织。

7.3.2.11 127 编码数据字段：播放时间和拍摄信息

7.3.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录音制品或视觉投影的播放时间和拍摄信息，或者录音制品或视觉投影一部分的播放时间和拍摄信息，或者音乐作品、芭蕾舞等的估计表演时间。

根据 IFLA-LRM，实体的持续时间和拍摄信息可以被视为代表性内容表达的属性。因此，通常在内容表达级别使用，也可用于作品级别。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代表性内容表达指示符

- # 未定义
- 0 作品的代表性内容表达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播放时间	可重复
2) \$b	拍摄信息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播放时间

本子字段包含一个六字符的数字串，表示录音制品或视觉投影的播放时间、或者录音制品或视觉投影之一部分的播放时间、或者音乐作品、芭蕾舞等的估计表演时间。

时间被分为三个子单元，每个子单元长度为 2 个字符，表示时、分、秒的数量。每个子单元右对齐；未使用的位包含空或零。

可重复。

2) \$b 拍摄信息

本子字段用一位字符表示音乐表演、视频录制、电影等的拍摄情况。当需要多个代码描述拍摄信息时，可重复。

代码值如下：

- a = 现场录音
- b = 录音室录音
- c = 公开演出
- d = 户外演出

7.3.2.11.4 样例

示例 1:

127##\$a001110

注：录音制品的播放时间为 11 分 10 秒。

示例 2:

127##\$a021500\$b

注：表演时间为 135 分钟，类型为不公开的现场录制。

7.3.2.12 128 音乐作品的形式以及调或调式

7.3.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描述音乐作品的形式以及调或调式，可用于作品记录以及 FRBR/IFLA-LRM 之前的题名记录。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3.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1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音乐作品的形式	可重复
2) \$b	音乐作品的调或调式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音乐作品的形式

本子字段包含表示音乐作品形式的代码。

可选用。如果有多种形式出现，应重复子字段。音乐作品形式代码取自本字段后的代码列表。

2) \$b 音乐作品的调或调式

包含表示音乐作品的调或者教会调式的代码（如果重要）。大调用字母'a'-g'表示，小调用字母'a'-g'后随字母'm'表示；升号用后随'x'表示，降号用后随'b'表示，直接在调的代码之后。“格列高里”教会调式用数字'01'-13'表示。

本字段不可重复。音乐作品的调或调式取自本字段后的代码列表。

7.3.2.12.4 字段内容注释

代码列表由国际音乐图书馆、音乐档案馆和音乐文献中心协会（IAML）维护和更新。具体提供方式如下：

a) 音乐作品的形式代码

音乐作品的形式代码列表可从如下地址联机获取：

<http://www.iaml.info/en/activities/cataloguing/unimarc/forms>.

b) 音乐作品的调或调式代码

音乐作品的调代码见表 1，音乐作品的调式代码见表 2。

表 1 音乐作品的调或调式代码——调

代码	调
a	A 大调
am	A 小调

代码	调
ab	降 A 大调
abm	降 A 小调
axm	升 A 小调
b	B 大调
bm	B 小调
bb	降 B 大调
bbm	降 B 小调
c	C 大调
cm	C 小调
cb	降 C 大调
cx	升 C 大调
cxm	升 C 小调
d	D 大调
dm	D 小调
db	降 D 大调
dxm	升 D 小调
e	E 大调
em	E 小调
eb	降 E 大调
ebm	降 E 小调
f	F 大调
fm	F 小调
fx	升 F 大调
fxm	升 F 小调
g	G 大调
gm	G 小调
gb	降 G 大调
gxm	升 G 小调

表 2 音乐作品的调或调式代码——调式

代码	调式	调式名（希腊）	调式名（拉丁）
01	1.	第一正调式	多里亚
02	2.	第一副调式	副多里亚

03	3.	第二正调式	弗里吉亚
04	4.	第二副调式	副弗里吉亚
05	5.	第三正调式	利第亚
06	6.	第三副调式	副利第亚
07	7.	第四正调式	混合利第亚
08	8.	第四副调式	副混合利第亚
09	9.		爱奥尼亚
10	10.		副爱奥尼亚
11	11.		伊奥尼亚
12	12.		副伊奥尼亚
13	异调		
zz	其他		

7.3.2.12.5 样例

示例:

128 ##\$aco#\$bdm

230 ###\$aConcerto for two flutes & string orchestra in D minor

注: D 小调两支长笛和弦乐队的协奏曲。

7.3.2.13 140 编码数据字段: 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7.3.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内容和形式类别的编码信息。其中\$b 子字段的作品形式仅用于非音乐作品。

本字段可选用, 若作品形式以不同的编码方案显示则可重复。

7.3.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1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作品形式的类别	不可重复
2) \$b	作品形式	不可重复
3) \$2	来源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作品形式的类别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作品所属的各种内容类别。

可选用，不可重复。

代码值：

br = 广播作品

ca = 地图作品

da = 舞蹈作品

el = 计算机作品

es = 软件作品 [代码 el (计算机作品) 的子群]

em = 多媒体作品

im = 动态图像作品

ic = 电影作品

mu = 音乐作品

mv = 声乐作品 [代码 mu (音乐作品) 的子群]

ob = 美术作品

so = 音响作品

is = 剧照作品

ip = 摄影作品 [代码 is (静态图像作品) 的子群]

te = 文字作品

tl = 法律作品 [代码 te (文字作品) 的子群]

to = 官方公文 [代码 te (文字作品) 的子群]

tr = 宗教作品 [代码 te (文字作品) 的子群]

mi = 混合作品

2) \$b 作品形式

用 1 个字符位置表示非音乐作品形式在 \$2 中的词汇编码方案。作品形式是作品所属的类别或流派，比 \$a 子字段中的宽泛内容类别更为精确。对于音乐作品 (\$a 子字段中的值为“mu”或“mv”)，不使用本子字段，使用 128\$a 子字段描述音乐作品的形式。

本子字段的 作品形式 可用于创建检索点，并对实体进行排序或选择。

可选用，不可重复。

3) \$2 来源

\$b 使用的编码方案的来源。若使用 \$b 则为必备，不可重复

7.3.2.1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不应与 145 字段混淆。145 字段包含内容表达内容表示的基本形式以及人们对内容表达内容感知。内容类型是内容表达实体的属性，作品的内容和形式是作品实体的属性。

7.3.2.13.5 样例

示例:

140 ##\$ais\$bportr\$2BnF-GenreIcono

注: 在\$b 子字段中使用“肖像”形式的代码是法国国家图书馆根据\$2 子字段中确定的“静态图像作品”定义的词汇选择的。

7.3.2.14 145 编码数据字段: 内容表达的内容类型

7.3.2.1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内容表达内容表示的基本形式以及人们对内容表达内容感知的编码信息。当作品由一个或多个图像形式表达时, 内容类型还反映了空间维度数。

根据 IFLA-LRM, 内容表达的内容类型可以被视为代表性内容表达的属性。因此, 通常在内容表达级别使用, 也可用于作品级别。

本字段可选用, 当内容表达有多种形式时可重复。

7.3.2.1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代表性内容表达指示符

- # 未定义
- 0 作品的代表性内容表达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1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内容类型代码	不可重复
2) \$b	内容表达形式限定代码	不可重复
3) \$c	内容类型其他代码	不可重复
4) \$2	来源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内容类型代码

根据 ISBD “内容形式” 元素的规定, 用 1 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内容表达的基本类型。

可选用, 不可重复。

ISBD 内容类型代码值:

a = 数据集

b = 图像

c = 动作

- d = 音乐
- e = 实物
- f = 程序
- g = 声音
- h = 话语
- i = 文字资源
- z = 其他内容形式
- z = 其他政府级别

2) \$b 内容表达形式限定代码

用 6 个字符位置表示内容表达形式限定代码。可选用，不可重复。

\$b 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类型限定	1	0
b) 运动限定	1	1
c) 维度限定	1	2
d) 感官限定	3	3-5

类型限定代码值：

- a = 记谱型
- b = 表演型
- c = 地图型
- x = 不适用
- # = 未定义

运动限定代码值：

- a = 动态
- b = 静态
- c = 不适用（资源不是图像）
- # = 未定义

维度限定代码值：

- 2 = 2 维
- 3 = 3 维
- c = 不适用（资源不是图像）
- # = 未定义

感官限定代码值：

- a = 听觉
- b = 味觉

c = 触觉
e = 视觉
= 未定义

3) \$c 内容类型其他代码

ISBD 以外的其他代码。可选用，不可重复。若有展示需要，可采用重复 145 字段的方式著录多个\$c 子字段。

4) \$2 来源

\$c 使用的代码来源。若使用\$c 则为必备。不可重复

7.3.2.14.4 样例

示例 1:

145 0#\$ai\$baxxe##

145 0#\$ctxt\$2rdacontent

注：第一个 145 字段采用 ISBD 的内容类型术语，表示内容类型为：文字资源、记谱型、视觉。第二个 145 字段采用 RDA 的类型类型术语。

示例 2:

145 ##\$ad\$baxxe##

145 ##\$cntm\$2rdacontent

注：第一个 145 字段采用 ISBD 的内容类型术语，表示内容类型为：音乐、记谱型、视觉。第二个 145 字段采用 RDA 的类型类型术语。

7.3.2.15 146 编码数据字段：表演媒介

7.3.2.1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音乐作品代表性内容表达或音乐作品内容表达的乐器和/或嗓音、设备和其他表演者详细信息的编码信息。

根据 IFLA-LRM，内容表达的表演媒介可被视为代表性内容表达的属性。因此，通常在内容表达级别使用，也可用于作品级别。

本字段可选用，多种表演媒介交替使用时可重复。

7.3.2.15.2 指示符

指示符 1：代表性内容表达指示符

- # 未定义
- 0 作品的代表性内容表达
- 1 派生内容表达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3.2.1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表演媒介类型	不可重复
2) \$b	独奏者的乐器或嗓音	可重复
3) \$c	非独奏者、指挥者、其他表演者的乐器或嗓音 (不含\$d子字段的合奏)	可重复
4) \$d	合奏的嗓音或乐器	可重复
5) \$e	非独奏者、指挥者、其他表演者的乐器或嗓音 (含\$d子字段的合奏)	可重复
6) \$f	与\$c或\$e子字段中的通用乐器相关的特定乐器	可重复
7) \$h	参与数量	可重复
8) \$i	表演者数量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表演媒介类型

用 1 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表演媒介的类型。

可选用，不可重复。

表演媒介类型代码值：

a = 无伴奏声乐

b = 器乐

c = 声乐和器乐

d = 电子音乐

e = 混合媒介音乐（电声和其他媒介）

u = 未定义，变量

z = 其他

2) \$b 独奏者的乐器或嗓音

用 9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乐器或嗓音的类别、该类别乐器或嗓音的数量，以及其他细节信息。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乐器或嗓音数量	2	0-1
b) 乐器或嗓音类别	3	2-4
c) 其他细节	4	5-8

使用说明：

a) 乐器或嗓音数量（字符位置 0-1）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若数量未确定，则使用“uu”。

b) 乐器或嗓音类别 (字符位置 2-4)

使用表 3 中的 1-9、13 中的代码。

c) 其他细节 (字符位置 5-8)

使用表 4、表 5 中的代码。

3) \$c 非独奏者、指挥者、其他表演者的乐器或嗓音 (不含\$d 子字段的合奏)

用 9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乐器或嗓音等的类别、该类别乐器或嗓音的数量, 以及其细节信息。

若未使用\$d 子字段, 则本子字段为必备。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乐器或嗓音等的数量	2	0-1
b) 乐器或嗓音等类别	3	2-4
c) 其他细节	4	5-8

使用说明:

a) 乐器或嗓音等的数量 (字符位置 0-1)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若数量未确定, 则使用“uu”。

b) 乐器或嗓音等的类别 (字符位置 2-4)

使用表 3 中的 1-9、12-13 中的代码。

c) 其他细节 (字符位置 5-8)

使用表 4、表 5 中的代码。

在\$c 子字段中出现的乐器 (例如数字低音) 或者乐器家族 (例如打击乐器), 也可以进一步在一个或多个\$f 子字段具体说明。

4) \$d 合奏的嗓音或乐器

用 9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嗓音或乐器等的类别、该类别嗓音或乐器的数量以及其细节信息。

若未使用\$c 子字段, 则本子字段为必备。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合奏的数量	2	0-1
b) 合奏的类别	3	2-4
c) 实际参与数量	2	5-6
c) 其他细节	2	7-8

使用说明:

a) 合奏的数量 (字符位置 0-1)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合奏的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若数量未确定，则使用“uu”。

b) 合奏的类别（字符位置 2-4）

使用表 3 中的 10-11 中的代码。

c) 实际参与数量（字符位置 5-6）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实际参与的数量（例如合唱的嗓音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若数量未确定，则使用“uu”。

d) 其他细节（字符位置 7-8）

使用表 4、表 5 中的代码。

在 \$d 子字段中出现的嗓音或乐器合奏，也可以进一步在一个或多个 \$e 子字段具体说明。

5) \$e 非独奏者、指挥者、其他表演者的乐器或嗓音（包含 \$d 子字段的合奏）

用 9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 \$d 子字段中记录的合奏所包含的乐器或嗓音等的类别、该类别乐器或嗓音的数量以及其细节信息。

在 \$e 子字段中出现的乐器（例如低音乐器）或乐器家族（例如打击乐器），也可以进一步在一个或多个 \$f 子字段具体说明。

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乐器或嗓音数量	2	0-1
b) 乐器或嗓音类别	3	2-4
c) 其他细节	4	5-8

使用说明：

a) 乐器或嗓音数量（字符位置 0-1）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某类别的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若数量未确定，则使用“uu”。

b) 乐器或嗓音类别（字符位置 2-4）

使用表 3 中的 1-9、12-13 中的代码。

c) 其他细节（字符位置 5-8）

使用表 4、表 5 中的代码。

在 \$c 子字段中出现的乐器（例如低音）或者乐器家族（例如打击乐器），也可以进一步在一个或多个 \$f 子字段具体说明。

6) 与 \$c 或 \$e 子字段中的通用乐器相关的特定乐器

用 9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 \$c 或 \$e 子字段中记录的通用乐器相关的特定乐器的数量以及其细节信息。

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乐器数量	2	0-1
b) 乐器类别	3	2-4
c) 其他细节	4	5-8

使用说明：

a) 乐器数量（字符位置 0-1）

用 2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某类别乐器的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若数量未确定，则使用“uu”。

b) 乐器类别（字符位置 2-4）

使用表 3 中的 2-9 中的代码。

c) 其他细节（字符位置 5-8）

使用表 4、表 5 中的代码。

7) \$h 参与数量

用 4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字符位置 3 标识的与类别相关的实际参与的数量。

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参与数量	3	0-2
b) 类别	1	3

使用说明：

a) 参与数量（字符位置 0-2）

用 3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只有在此数字确定时才使用\$h。

b) 类别（字符位置 3）

使用表 6 中的代码。

8) \$i 表演者的数量

用 4 个字符的代码表示字符位置 3 标识的与类别相关的表演者数量。

可重复。

本子字段定义了下列数据单元：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a) 表演者的数量	3	0-2
b) 类别	1	3

使用说明：

a) 表演者的数量（字符位置 0-2）

用 3 个字符的代码记录数量。若有必要可前置为 0。只有在此数字确定时才使用 \$i。

b) 类别（字符位置 3）

使用表 6 中的代码。

7.3.2.15.4 字段内容注释

a) 字段重复

在不同表演媒介交替的情况下可重复。在这种情况下，\$b 至 \$f 子字段位置 8 需要标识哪些乐器或嗓音是交替的。

b) 字段顺序

1) 子字段的顺序和出现情况在某些情况下是必备的：

——如果字段存在，\$c 或 \$d 中至少 1 个子字段为必备；

——\$b 子字段只出现在至少使用 \$c 或 \$d 中 1 个子字段的情况下；

——\$e 子字段只出现在至少使用 1 个 \$d 个子字段的情况下；

——\$e 子字段紧跟 \$d、\$e 或 \$f 出现；

——\$f 子字段只出现在至少使用 \$c 或 \$e 中 1 个子字段的情况下；

——\$f 子字段紧跟 \$c、\$e 或 \$f 出现。

2) 字段的详细程度可能会根据当地的实践而有所不同。例如，管弦乐队所使用的所有乐器可以具体说明也可以不说明。例如，对于合奏中的打击乐器，有时只有对乐谱进行仔细分析才能确定所有的乐器。在这种情况下，说明可能仅限于打击乐演奏员的数量。

3) 为区分单独表演者与伴音者/乐器（\$c 子字段记录）/合奏者（\$d 子字段记录）及其 \$b 子字段可以使用替代 \$c 子字段来区分独奏的伴音/乐器的不同，或他们的改编版本，应该使用 \$b 子字段替代 \$c 子字段。

4) 若未区别，将所有的信息记录在 \$c 子字段。

5) 若详细说明，在 \$d 子字段中记录合奏中的乐器、嗓音等，在 \$e 子字段中输入代码。

6) 在 \$d 子字段中，字符位置 5-6 可以用于记录合奏中实际参与的数量。若为一个以上的合奏，字符位置 5-6 只用于记录所有的合奏中相同的部分（例如，两个合唱团的四个混声部的代码为 02cmi04##）；若无相同部分，则使用代码##。

7) 作为替代方案，每一个合奏可重复 \$d 子字段。

8) 若重复 \$ 子字段，\$e 子字段必须紧跟每个相应的 \$d 子字段。

9) \$f 子字段可以用于指示 \$c 或 \$e 子字段中使用的通用代码中的特定乐器。例如，\$c 中标注的乐器代码为打击乐器。每个系列的 \$f 子字段必须紧跟每个相应的 \$c 或 \$e 子字段。

10) 只有当 \$h 与 \$i 子字段中记录的表演者数量不同或者当无法确定表演者数量时，才建议使用 \$h 子字段来标识实际参与者的数量。

11) 当音乐作品为声乐或为无伴奏音乐或器乐时，在 \$h 和 \$i 子字段中，字符位置 3 使

用代码“a”，默认为参与者和表演者的总体数量。

7.3.2.15.5 样例

示例 1:

146 0# \$ab\$ c01 pun#### \$f01\$ pt i#### \$f01\$ kgl#### \$f01\$ pvi#### \$f01\$ pds####

注：该器乐作品为打击乐四重奏。编目员已详细说明了乐器。

示例 2:

146 0# \$ab\$ c01 kpf#4##

注：一首钢琴曲，四首联弹。

7.3.2.15.6 代码列表

代码列表由国际音乐图书馆、档案馆与文献中心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usic Libraries, Archives and Music Documentation Centres）维护和更新。

列表显示了一个定义术语和几个使用相同代码的其他术语，但不区分：

- 具有相同代码的类似乐器、嗓音或设备；
- 其他语言的定义；
- 拼写变体。

若有必要，可在括号中添加时间、感官或语言说明。必要时可标注乐器的音高，例如：A 音、降 B、F 音等。

表 3 \$b-\$f 子字段的代码（字符位置 2-4）

序号	类型
1	嗓音
2	木管乐器
3	铜管乐器
4	弓弦乐
5	拨弦乐器
6	键盘乐器
7	打击乐器
8	电气/电子仪器和设备
9	杂项、其他、未指定设备
10	合唱
11	管弦乐队、合奏团
12	乐队指挥
13	其他表演者

注：1. 在代码列表中，乐器家族的相关性由列表中 3 个字母代码的第 1 个字符标识。

2. 当乐器在任一语言中具有明确的名称时，仅需要在字符位置 5-8 用代码显示。

3.代码列表及其更新可在 IAML 网站上获得 (<http://www.iaml.info/>)，详见“UNIMARC 146 字段——媒介类型”。

表 4-1 \$b-\$f 子字段字符位置 5：音域（\$d 不适用）

代码	定义
#	未定义
a	最高音 (sopranino)
b	女高音 (soprano)
c	女中音 (alto)
d	男高音 (tenor)
e	男中音 (baritone)
f	男低音 (bass)
g	倍低音乐器 (contrabass)
h	次低音乐器 (sub-contrabass)
i	高音 (sopracute)
j	高 (high)
k	中 (medium)
l	低 (low)
m	调音 (prepared)

表 4-2 \$b-\$f 子字段字符位置 6：手/表演者的数量、乐器的音调（\$d 不适用）

代码	定义
#	未定义
1	一只手
2	两位演员弹奏一种乐器
3	三只手
4	四只手
6	六只手
8	八只手
a	A 调
b	降 B
c	C 调
d	D 调
e	E 调
f	F 调

g	G 调
h	B 调
i	降 E
j	降 A
k	降 D
l	升 F 调
n	以非标准方式演奏的乐器
s	非标准弦数

表 4-3 \$b-\$f 子字段字符位置 7 的代码：其他

代码	定义
#	未定义
r	电的
s	电子的
t	电脑音乐
v	中频放大的
w	录音的
q	古代的
y	民族的、传统的

表 5: \$b-\$f 子字段字符位置 8 的代码

代码	定义
#	未定义
b	速度自由
c	可以替代前面的代码/可替代的
d	作为前面的代码由同一表演者使用

表 6: \$h-\$i 子字段字符位置 3 的代码

代码	定义
a	表演者总数
b	铜管乐器
c	合唱团
d	管乐器
e	电声乐器
i	乐器总数

j	独奏乐器
k	键盘乐器
l	独唱
m	混杂乐器, 其他乐器
o	管弦乐队
p	打击乐器
q	指挥
s	弓弦乐器
t	弹拨乐器
v	嗓音总数
w	木管乐器
x	合唱声
y	合奏乐器
z	设备, 其他表演者

7.3.2.16 147 编码数据字段: 颜色和声音内容

7.3.2.1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以编码方式标识作品或作品的内容表达的颜色和声音内容。

根据 IFLA-LRM, 内容表达的颜色和声音内容可以被视为代表性内容表达的属性。因此, 通常在内容表达级别使用, 也可用于作品级别。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3.2.1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代表性内容表达指示符

- # 未定义
- 0 作品的代表性内容表达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1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颜色特征代码	不可重复
2) \$b	其他颜色特征代码	不可重复
3) \$c	精确颜色内容	可重复
4) \$e	声音特征代码	不可重复
5) \$f	其他声音特征代码	不可重复

6) \$g	录音技术	不可重复
7) \$h	声音的空间化	不可重复
8) \$2	来源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颜色特征代码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作品或作品内容表达的一般颜色特征。

不可重复。

代码值如下：

a = 黑色和白色

b = 单色（白色背景）

c = 单色（透明北京）

d = 两种颜色

e = 深褐色

f = 灰度

g = 多色

h = 混合色（黑白色、单色和多色的组合）

u = 未知

z = 其他

x = 不适用

2) \$b 其他颜色特征代码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不只使用\$a子字段中的UNIMARC'代码系统。

不可重复。

3) \$c 精确颜色内容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精确地表示颜色。如果显示一种以上的颜色，则可重复。

a = 红色

b = 橙色

c = 黄色

d = 绿色

e = 蓝色

f = 紫色

g = 粉色

h = 棕色

i = 黑色

j = 白色

4) \$e 声音特征代码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声音特征代码。

代码值如下：

a = 静音

b = 有声音（用于语音或其他声音。如果声音存在或编目员无法确定声音是否包括语音则也使用该值。）

c = 讲话/演讲

d = 无语音（用于语音以外的声音）

u = 未知

x = 不适用

5) \$f 其他声音特征代码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不只使用\$e 子字段中的 UNIMARC 代码系统。
不可重复。

6) \$g 录音技术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录音制品的录制技术。
不可重复。

代码值如下：

a = 声学技术

b = 电学技术

c = 数字技术

d = 模拟技术

u = 未知

v = 混合

z = 其他

7) \$h 声音的空间化

用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录音制品的录制模式。
不可重复。

代码值如下：

a = 单声道

b = 立体声

c = 多声道、环绕声或四声道

u = 未知

v = 混合

x = 不适用

8) \$2 来源

用代码形式标识\$b 和/或\$f 所使用的代码系统。如果使用了多个词汇，则可重

复。本子字段应直接跟随包含有受控词汇术语的子字段。若\$b或\$f子字段存在，则必备。可重复。

7.3.2.16.4 字段注释

基于显示目的，在重复字段中可记录颜色和声音内容。

7.3.2.16.5 样例

示例：

147 ##\$ag

147 0#\$ed

232 ##\$3FRBNF12207489\$aMetropolis\$cfilm\$d1927\$wVersion coloris e\$01984

注：内容表达的颜色和声音与乔治·莫德罗的弗里茨·朗电影的新彩色版本相对应。

7.3.2.17 150 编码数据字段：团体名称

7.3.2.1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当 2--规范检索点字段中的检索点是一个名称（团体名称、会议名称或地理名称）时，这个编码数据字段用来表示该名称的附加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17.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3.2.1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政府机构类型	不可重复
2) \$b	会议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政府机构类型

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这个检索点是否是政府机构（学术机构不被认为是政府机构）。

必备，不可重复。

a = 联邦/国家

b = 州/省

c = 县/部

d = 地方（市及其他）

e = 跨地区（国家级以下，州际协议等等）

f = 政府间机构

g = 流亡政府或秘密政府

h = 级别未定

u = 不详

y = 非政府组织

z = 其他政府级别

2) \$b 会议代码

一个单字符的代码表示团体名称是一个会议。根据编目规则的定义，会议包括大会、报告会等等。它们也可直接记录或不直接记录在它们自己的名称之下（见 210 字段，指示符 1）。

可选用，不可重复。

0 = 团体名称不是会议

1 = 团体名称是会议

7.3.2.17.4 样例

示例 1:

150##\$ay\$b0

210 02\$a 清华大学

示例 2:

150##\$aa\$b0

21002\$a 商务部\$b 国际司

示例 3:

150##\$ay\$b1

21002\$a 新疆青年学术年会\$d4\$f2002\$e 新疆

7.3.2.18 152 编目规则

7.3.2.1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标识建立 2--规范检索点及其伴随参照结构所遵照的规则体系。

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7.3.2.1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3.2.1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编目规则	不可重复
2) \$b	主题系统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编目规则

本子字段标识建立检索点/参照结构使用的编目规则。这个规则适用于大多数名称、题名、以及名称/题名。编目规则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规定。可选用。不可重复。

2) \$b 主题系统

本子字段标识建立检索点/参照结构使用的主题或主题系统。这个系统特别适用于论题性主题，但是也适用于名称和题名，还有主题范畴。在一些系统中，一个检索点/参照结构既可根据编目规则确定，也可用于主题系统。因此该名称要同时按描述性规则和主题系统进行编码。不可重复。

7.3.2.18.4 样例

示例 1:

152 ##\$aBDM

200#0\$a 毛泽东\$(f1893-1976)

示例 2:

152##\$bCT

215##\$a 航海学

7.3.2.19 154 编码数据字段：题名

7.3.2.1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当 2--规范检索点字段中的检索点是一个题名时，这个编码数据字段可用来传递附加信息。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1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3.2.1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题名处理数据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题名处理数据

一个双字符代码。

必备，不可重复。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表

数据元素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1) 丛编类型代码	1	0
2) 实体类型代码	1	1

c) 子字段内容注释

子字段 \$a 定长数据元素表说明：

1) 丛编类型代码（字符位置 0）

当检索点是从编的题名时，用一个字符代码来表示丛编的类型。

a = 丛书

b = 多部分资料（如多载体配套文献、总谱和分谱、多卷集）

c = 类丛书（不视为丛书）

x = 不适用

z = 其他

2) 实体类型代码（字符位置 1）

当检索点是一种作品或者内容表达的规范题名检索点时，用一个单字符代码来表示实体的类型。

a = 作品

b = 内容表达

x = 不适用

7.3.2.19.4 样例

示例 1:

154##\$aax

230##\$a 香港法律丛书

示例 2:

154 ##\$axb

232 ##\$a 飘

7.3.2.20 160 地理区域代码

7.3.2.2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地理区域的代码，表示与一个确立的规范检索点记录中 2--规范检索点相联系的地理区域。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2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2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地理区域代码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地理区域代码

七个双字符代码。

必备, 不可重复。

7.3.2.20.4 字段内容注释

代码体系包括 7 个字母字符和连字符, 并且尽可能提供地理和政治实体的分层分类。

7.3.2.20.5 样例

示例 1:

160##\$aa-cc---

200#0\$a 鲁迅\$(1881-1936)

示例 2:

160##\$aa-cc---

230##\$a 道德经

示例 3:

160##\$asa-----

215##\$a 亚马逊河

7.3.2.21 169 中国民族和历史时代代码

7.3.2.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中国民族和历史时代代码, 表示与一个确立的规范检索点记录中 2--规范检索点相联系的朝代和民族。

本字段可选用, 不可重复。

7.3.2.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3.2.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中国民族代码	不可重复
2) \$b	中国历史时代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中国民族代码

包含表示民族的两个字符代码，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规定。
可选用，不可重复。

2) \$b 中国历史时代代码

包含表示中国历史时代的两个字符代码，代码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列表规定。
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21.4 字段内容注释

中国民族代码取相关国家标准中的大写字母代码。中国历史时代代码为数字代码，其代码列表由中国国家图书馆维护和更新。

7.3.2.21.5 样例

示例 1:

169 ##\$aZA

200#0\$c\$a 才旦卓玛\$f(1937-)

示例 2:

169 ##\$b30

200#0\$c(明) \$a 徐光启\$f(1562-1633)

7.3.2.22 180 编码数据字段：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3.2.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当 2--规范检索点为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时，本字段用编码形式来表示附加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3.2.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3.2.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代码

用 1 个单字符代码来表示 280 字段标识的实体规范检索点是否是形式、体裁或描述物理特征。

必备，不可重复。

定义的代码值：

a = 形式

b = 体裁

c = 物理特征

7.3.2.22.4 样例

示例 1:

180 ##\$a

280 #0\$aDictionaries

注：实体辞典是一个形式实体。

示例 2:

180 ##\$b

280 #0\$aEpistolary novels

注：实体书信体小说是一个体裁实体。

7.4 规范检索点块

7.4.1 规范检索点块的基本说明

7.4.1.1 字段的定义和范围

规范检索点块包含了已建立记录的检索点。如果该记录是规范的记录，检索点可以是一个规范检索点。如果该记录是参照款目一般说明款目的记录，检索点可以是变异检索点。

定义的字段如下：

——200 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216 规范检索点 - 商标

——217 规范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220 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223 规范检索点 - 角色

——230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231 规范检索点-题名（作品）

——232 规范检索点-题名（内容表达）

- 235 规范检索点-作品集题名
- 240 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 241 规范检索点-名称/题名（作品）
- 242 规范检索点-名称/题名（内容表达）
- 243 规范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245 规范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 250 规范检索点 - 论题主题
- 260 规范检索点 - 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 280 规范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一条规范记录必须包含 2--功能块中一个字段。对于用不同文字的 2--规范检索点，2--字段可重复。然而，如果交替文字形式链接到一个独立的记录，该记录包含了 2--规范检索点相对应的该文字的变异检索点和相关检索点及其说明的交替形式，则 7--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字段将记录该交替文字形式。

7.4.1.2 字段内容说明

控制子字段的使用在 2--规范检索点块前面的阐述中有专门的描述。

7.4.2 规范检索点块的详细说明

7.4.2.1 200 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7.4.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个人名称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用名或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用姓著录的名称

7.4.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的名称附加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扩展形式或姓名原文完整形式	不可重复
7)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9) \$k	归属限定	可重复
1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在检索点中作为款目要素的名称的一部分；此部分在索引列表中按序排列。必备，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当款目要素是姓或家族名称时，名称中的剩余部分。它包括名和其他教名。用本子字段时，名称形式指示符用 1。缩写名的扩展形式著录于 \$g。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的名称附加

任何对名称的附加（除日期外），它不是名称主要的构成部分，它包含了头衔、称号、职务。

对于第二个或其后出现的此类附加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罗马数字与特定的罗马教皇、王族及教士名称结合在一起。如果一个称号是和数字结合在一起，它也包含此称号。用本子字段时，名称形式指示符用 0。不可重复。

5) \$f 日期

附属于个人名称的日期，它和简称或其他日期性质的指示连在一起。任何日期类型的指示（例如创作旺盛期，出生、死亡）可用完整的或简称的形式录入本子字段。在本字段中指定的个人的所有日期都可录入 \$f。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或姓名原文完整形式

当名的首字母作为首选形式录入在 \$b 子字段及名的首字母和完整形式都录入 \$b 时，本子字段著录名的完整形式。也可将姓名原文完整形式记录在本子字段。

不可重复。

7) \$4 关系代码

本代码用于指明本字段的个人名称和书目款目涉及的名称的关系。本子字段主要在书目记录中使用。

可重复。

8)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9) \$k 归属限定

当责任未知、不确定、虚构或假冒时，名称的归属信息。限定应在作品的已知艺术家的名字后面使用。

可重复。

10)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11)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主题检索点体现个人时，描述与该个人有关的地点。可重复。

12)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主题检索点体现个人时，描述与该个人有关的时期。可重复。

1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可重复。

在同一条记录中出现多个标识的情况下，例如 010 字段重复出现时，使用此方法将包含 ISNI（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的 010 字段与包含与该 ISNI 关联的名称的 200 字段链接起来。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个人名称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

形成识别个人名称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a、\$b、\$d 和\$g。限定数据录入在\$c 和\$f 中。

本文件不规定字段内的标识符，规范记录的创建机构应根据本机构所采用的条例和规则确定。

7.4.2.1.5 样例

示例 1:

200 #0\$a 龚鹏程,\$f1956-

注：中国人名的名称规范检索点，指示符 2 值取 0，姓与名著录在\$a 子字段，并将已知生年著录在\$f 子字段。

示例 2:

200 #0\$a 王力,\$f(1900-1986)

示例 3:

200#0\$a 王力,\$c(医学)

注：例 2、例 3 为相同姓名的不同个人名称，分别用生（卒）年及学科区别。学科作为名称附加录入\$c 子字段。

示例 4:

200#0\$a 赛福鼎·艾则孜,\$f1915-2003

注：我国少数民族个人名称

示例 5:

200 #0\$c 日\$a 佐藤慎一,\$f1945-

注：日本作家个人名称，参照中文个人名称格式录入。

示例 6:

200#1\$a 莎士比亚,\$g(Shakespeare, William), \$f1564-1616

外国个人名称规范，用汉译姓作为检索点入口，可将姓名原文完整形式录入在\$g 子字段。

示例 7:

200#1\$a 华勒,\$b 罗伯.J

注：外国个人名称规范，用汉译姓作为检索点入口。无原文姓名，可将汉译名或原文名的缩写形式录入在\$b 子字段。

示例 8:

200#0\$a 亚历山大,\$d(三世,\$c 罗马教皇, \$fca. 1105-1181)

注：罗马教皇称号，将世次作为附加成分录入在\$d 子字段。

示例 9:

200 #0\$a 邓小平,\$f1904-1997,\$x 生平事迹,\$z1904-1949

注：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复分。

7.4.2.2 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7.4.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团体或会议名称检索点。跟随有团体从属部分的行政管辖区名称也视作团体名称（210 字段）；单独的或只有主题复分作为附加的行政管辖区名称被视为行政管辖区名称（215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2.2 指示符

a) 指示符 1: 指明团体类型

1) 指示符 1 指明团体是否为会议。会议包含大会、报告会等等。如果会议名称是一个团体名称的从属部分，该名称应作为团体。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

2) 如果源格式不能将会议与其他团体名称区别，指示符位置可包含填充符。

b)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名称以倒序形式著录
- 1 名称以地点或辖区开始著录
- 2 名称以直序方式著录

7.4.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名称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在检索点中作为款目要素的名称的一部分，此部分在索引列表中按序排列，即名称的第一个归档部分。

必备，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当名称包含层次时，指在层次中较低一级的名称；或者入口词是地名时的一个团体名称。本子字段不包括由编目员为区分其他的相同团体名称而附加的成分（见\$c, \$g, \$h）。

如果在层次中有多个较低层次的情况下，本子字段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任何由编目员对团体名称的附加，除了会议届次、地点和日期。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当会议属于系列会议时，录入会议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当地点为检索点的一个必需部分时，录入会议举行的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当日期为检索点的一个必需部分时，录入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名称倒置部分

团体名称任何一部分，为了用一个查询词作检索入口，而将它从名称开头部分移开。此子字段大多用于变异检索点。（见 410 字段）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部分。

在一个名称倒置检索点中，倒置部分随后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9) \$4 关系代码

本代码用于指明本字段的团体名称和书目款目涉及的关系。
本子字段主要在书目记录中使用。

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主题检索点体现团体时，描述与该团体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主题检索点体现团体时，描述与该团体有关的时期。可重复。

1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可重复。

在同一条记录中出现多个标识的情况下，例如 010 字段重复出现时，使用此方法将包含 ISNI（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的 010 字段与包含与该 ISNI 关联的名称的 210 字段链接起来。

1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团体名称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

形成识别团体名称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a, \$b, \$h 和\$g。限定数据录入在\$c, \$d, \$e 和\$f中。

7.4.2.2.5 样例

示例 1:

210 02\$a 北京交通大学\$b 经济管理学院

示例 2:

210 02\$a 白云观\$c(北京市)

示例 3:

210 01\$a 上海市\$b 新闻出版局

注: 以辖区为款目要素, 指示符 2 取值“1”。

示例 4:

210 02\$a 中国图书馆学会\$b 年会\$f(2004 :\$e 苏州市)

注: 一个团体的年会, 指示符 1 取值“0”

示例 5:

21012\$a 周易与现代化国际讨论会\$d(第 15 届 :\$f 2004 :\$e 安阳市)

7.4.2.3 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7.4.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一个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检索点。单独的或只有主题复分作为附加成分的行政管辖区名称被视为行政管辖区名称(215 字段); 跟随有团体从属部分的行政管辖区名称视作团体名称(210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 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4.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在检索点中作为款目要素的名称的一部分; 此部分在索引列表中按序排列。

必备，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主题检索点体现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时，描述与此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主题检索点体现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时，描述与此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

7.4.2.3.5 样例

示例 1:

215 ##\$a 北京

示例 2:

215 ##\$a 长江

示例 3:

215 ##\$a 中国\$x 历史\$z1901-1949

示例 4:

215 ##\$a 黄山\$x 风光摄影\$j 摄影集

7.4.2.4 216 规范检索点 - 商标

7.4.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一个商标名称检索点。

一个商标或“标记”是一个特有的词、短语、标识语、花纹，或者任何其他的图案，它可能描绘成图案形的，由一个商家或公司用于识别它的产品或服务，以及将它们与其他制造、出售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区分开。例如：*Levi's* (Levi Strauss & Co.的商标)，*Pentium* (Intel 公司的商标)，*Decca* (Decca Record 公司的商标)。

可发现有用普通语词商标的其他特定标记种类，比如服务标记、商业外观、集体标记等。一个商家的商号也可作为一个标记。例如索尼音乐娱乐公司用它的商号 *Sony Music* 在它的录音产品上作为商标（见 516 字段）。

至于有关录音产品，众所周知的是“标签”，商标和标签编码唯一地识别每个商业录音产品（见《UNIMARC 手册：书目格式》(UNIMARC Manual: Bibliographic Format) 071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4.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f	日期	不可重复
3) \$c	限定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检索点形式的商标名称。

必备，不可重复。

2) \$f 日期

当日期是检索点的必需部分，例如，作为限定时，录入特定商标使用期间的日

期。

不可重复。

3) \$c 限定

任何由编目员对商标名称的附加，除日期外。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商标时，描述与该商标有关地点。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商标时，描述与该商标有关时期。

可重复。

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商标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形成识别商标名称的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a。限定数据录入在\$c 和\$f 中。

7.4.2.4.5 样例

示例 1:

216 ##\$a 惠宜

注：“惠宜”品牌是沃尔玛 3 个自有品牌之一，其英文名为：Great Value，主要覆盖多个系列食品。

示例 2:

216 ##\$aLenovo

注: “Lenovo”, 联想集团的标识。

7.4.2.5 217 规范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7.4.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一个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 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4.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描述	不可重复
2) \$b	格言	可重复
3) \$c	标准引证	可重复
4) \$d	尺寸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图示术语	可重复
7)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8)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9)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0)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描述

标志形象元素的描述。

不可重复。

2) \$b 格言

可重复。

3) \$c 标准引证

清晰地识别标志的引证。

可重复。

4) \$d 尺寸

用厘米表示标志的尺寸。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日期是检索点的必需部分时，录入印刷者/出版者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g 图示术语

标志中出现的与主要图示元素有关的词语。

可重复。

7)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8)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9)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时，描述与该标志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10)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印刷/出版者标志时，描述与该标志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5.4 字段内容注释

以一个或多个清晰地识别标志的标准引证为每一个标志的特征。在事先建立的书目源中，标准引证识别标志的形状，由一个标识库的字母组成，在库中由识别标志的数字字符（形状的编号）组成，例如，Z534（Z=Zappella；534=标志在标识库中的编号）。一个标志可有

几个标准引证，因为它可出现在一个或多个书目源中。中国尚无此类标准引证的书目源，如果要使用，可仿照类似国际惯例进行。

形成识别印刷者/出版者标志的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b**。限定/描述数据录入在**\$a**, **\$c**, **\$d**和**\$f**中。

7.4.2.5.5 样例

示例：

152##\$aGuida SBN. Libro antico

217##\$aTartaruga che tiene sul guscio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 In cornice figurata\$bFestina lente\$cZ11524\$d40 x 48 mm\$f1574-1599\$gTartaruga\$gVela\$gGiglio

51000\$3IT\ICCU\CNCT\CNCT000160\$aSermartelli,\$gBartolomeo\$c<1>

51000\$3IT\ICCU\CNCT\CNCT000045\$aSermartelli,\$gMichelangelo

801#3\$aIT\$bICCU\$c20070102

810##\$aZappella, Giuseppina, Le marche dei tipografi e degli editori italiani del cinquecento

810##\$aEDIT16\$uhttp://edit16.iccu.sbn.it

8564#\$uhttp://edit16.iccu.sbn.it/scripts/iccu_ext.dll?fn=63&i=84

7.4.2.6 220 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7.4.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一个家族名称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4.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与家族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6)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7)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8)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9)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检索点形式的家族名称。

必备，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家族类型的一种分类或普通的描述。包括比如氏族、王朝、家庭单元、父系制、母系制，等等分类。

不可重复。

3) \$d 与家族有关的地点

家族现居或旧居或某些亲族的地点信息。

可重复。

4) \$f 日期

日期是检索点必需部分时，录入家族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本代码用于指明本字段的家族名称和书目记录提到的名称的关系。

本子字段主要在书目记录中使用。

可重复。

6)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7)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8)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家族时，进一步描述与该家族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9)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家族时，进一步描述与该家

族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可重复。

在同一条记录中出现多个标识的情况下，例如 010 字段重复出现时，使用此方法将包含 ISNI（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的 010 字段与包含与该 ISNI 关联的名称的 220 字段链接起来。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6.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家族名称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

形成识别家族名称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a。限定数据录入在\$c、\$d和\$f中。

7.4.2.6.5 样例

示例 1:

220 ##\$a 孔氏家族\$d (山东曲阜)

注：中文家族名称，氏族名称与类型连在一起。

示例 2:

220 ##\$a 奥尔良\$c 王朝\$f1830-1848\$y 法国\$z1840-1845

7.4.2.7 223 规范检索点 - 角色

7.4.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名称检索点，用于检索与作品和内容表达中虚构角色相关的名称和其他详细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4.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角色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在检索点中作为款目要素的名称的一部分。

必备，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角色名称的附加成分

任何角色名称的附加，它不构成名称本身的组成部分，包括头衔、绰号、职务标志或与其他角色的关系。

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7.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在相关资源中列出的角色名称的首选形式（尤其是电影、歌剧配乐、情节和剧本）。

7.4.2.7.5 样例

示例：

223 ##\$a 周朴园

530 ##\$a 雷雨

注：周朴园是曹禺话剧《雷雨》中的一个人物。

7.4.2.8 230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7.4.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题名检索点。题名检索点旨在汇集记录，可将用不同题名出版的作品或是丛编的单册集中起来。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4.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一般资料标识	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k	出版日期	不可重复
6) \$l	形式副标目	不可重复
7) \$m	语种	不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可重复
9) \$q	版本 (或版本日期)	不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 (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 (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 (音乐)	不可重复
13) \$w	改编说明 (音乐)	不可重复
1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作品所为人熟知的题名，不包括任何限定或任何部分说明。

必备，不可重复。

2) \$b 一般资料标识

一般资料标识的文字说明。

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当题名只是作品名称中的一部分时，记录它的分辑号。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当题名只是作品名称中的一部分时，记录它的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5) \$k 出版日期

作为题名附加成分的文献出版日期。

不可重复。

6) \$l 形式副标目

附加于一个检索点的标准短语，进一步说明题名。

不可重复。

7) \$m 语种

如果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录入文献的语种。

不可重复。如果作品有多个语种，则将多个语种一并记入在同一个\$m子字段中。

8) \$n 其他信息

任何其他子字段未能提供的信息。

可重复。

9) \$q 版本（或版本日期）

文献体现的作品版本的标识，可以是名称或版本的原始日期。

不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

音乐作品要求的配器等。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由作曲者或其他人为区分作品而分配的编号。该编号可以是序号、作品号、主题索引号或用于编号的日期。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用于题名组成部分的音乐调名。

不可重复。

13) \$w 改编说明（音乐）

说明音乐作品是一个改编的作品。

不可重复。

14)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15)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16)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题名时,进一步描述与该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17)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题名时,描述与该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1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8.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题名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

形成识别题名的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a,\$i和\$h。限定数据录入在\$b至\$w子字段中。

7.4.2.8.5 样例

示例 1:

230 ##\$a 黄帝内经

示例 2:

230 ##\$a 周易

示例 3:

154 ##\$aax

230 ##\$a 新学院精神丛书

注：一部丛书的题名规范检索点。

7.4.2.9 231 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

7.4.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无名氏作品的题名检索点。

题名检索点用于汇集用不同题名出版的作品各种发布形式的记录，或者丛编中的单册。

本字段用于与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简称 FRBR）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无相关创作者名称的作品记录中。描述题名实体的记录应在记录头标字符位 9（实体类型）取值“f”。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4.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题名

作品所为人熟知的题名。

必备，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

当题名只是作品名称中的一部分时，记录它的分辑号。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当题名只是作品名称中的一部分时，记录它的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表示作品所属类别或体裁的标准短语。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日期是与作品相关的最早日期。作品的日期可以是作品创作的日期，或者是作品第一次出版或发行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来源地。作品的来源地是作品起源的国家或其他领土辖区。

不可重复。如果需要记录多个地名，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e中。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如果有必要作为作品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如果作品用多种语言，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f中。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除了作品的形式、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来源地以外任何用于区分同题名作品或者区分同名个人、家族、团体的其他特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音乐）

作品的配器等。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

由作曲者或其他人为区分作品而分配的编号。该编号可以是序号、作品号、主题索引号或用于编号的日期。

不可重复。

11) \$u 调 (音乐)

用作题名一部分的音乐调号。

不可重复。

12)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13)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14)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15)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以上控制字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以上控制字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4.2.9.4 样例

示例 1:

231 ##\$a周易

示例 2:

231 ##\$a诗经\$i国风

注: 此为《诗经·国风》的现代文译本, 以此为作品题名规范检索点。

7.4.2.10 232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7.4.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无名氏作品的内容表达的题名检索点。它还作为指向描述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的连接字段, 通过在\$3 子字段里的作品的记录标识号来实现。

题名检索点用于汇集用不同题名出版的内容表达的各种发布形式的记录, 或者丛编中的

单册。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内容表达的记录中。描述题名实体的记录应在记录头标字符位 9（实体类型）取值“f”。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4.2.10.3 子字段

在以下的子字段列表中，涉及相关作品的子字段标有“[作品]”字样。它们可从描述相关作品的记录复制过来。涉及内容表达的子字段标有“[内容表达]”字样。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作品]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2)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3) \$m	内容表达的语种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n	内容类型[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v	表演介质（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7)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9)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0)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1)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2)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题名 [作品]
作品所为人熟知的题名。
必备，不可重复。
- 2) \$h 分辑或部分号 [作品]
当题名只是作品名称中的一部分时，记录它的分辑号。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 3) \$i 分辑或部分名 [作品]
当题名只是作品名称中的一部分时，记录它的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 4) \$c 作品的形式 [作品]
表示作品所属类别或体裁的标准短语。
不可重复。
- 5) \$d 作品的日期 [作品]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日期是与作品相关的最早日期。作品的日期可以是作品创作的日期，或者是作品第一次出版或发行的日期。
不可重复。
-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作品]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来源地。作品的来源地是作品起源的国家或其他领土辖区。
不可重复。如果需要记录多个地名，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e中。
-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作品]
如果有必要作为作品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如果作品用多种语言，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f中。
-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作品]
除了作品的形式、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来源地以外任何用于区分同题名作品或者区分同名个人、家族、团体的其他特征。
可重复
- 9) \$r 表演介质（音乐） [作品]
作品的配器等。
可重复。
- 10) \$s 数字标识（音乐） [作品]

由作曲者或其他人为区分作品而分配的编号。该编号可以是序号、作品号、主题索引号或用于编号的日期。

可重复。

11) \$u 调 (音乐) [作品]

用作题名一部分的音乐调号。

不可重复。

12) \$l 内容表达的形式 [内容表达]

表示内容表达所属类别或体裁的标准短语。

不可重复。

13) \$m 内容表达的语种 [内容表达]

内容表达的语种。

不可重复。如果内容表达用多种语言,应一并记入同一个\$m子字段中。

14) \$n 内容类型 [内容表达]

表示内容被表达的基本交流形式以及设想由此被感知的人类感觉的类别。内容类型通过一个标准短语来表达。

不可重复。

15) \$o 内容表达的日期 [内容表达]

如果要求作为识别内容表达的手段,此即作品的内容表达的原始日期。内容表达的原始日期是与内容表达有关的最早的日期。体现内容表达的最早载体表现的日期可作为内容表达的日期。

不可重复。

16) \$v 表演介质 (音乐) [内容表达]

内容表达的配器等。

可重复。

17)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 [内容表达]

除了内容类型、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的日期、或内容表达的形式以外任何用于区分同作品不同内容表达其他特征。它可以是版本说明、对该内容表达负责的个人或团体名称。

可重复。

18)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19)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20)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21)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22)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2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2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4.2.10.4 样例

示例：

232 ##\$3<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Bible\$mChinese\$o1982

注：《圣经》1982年出的中译本。子字段\$3,\$a指作品，而\$m指内容表达的语种，\$o指与内容表述标志相关的日期。

7.4.2.11 235 规范检索点 - 作品集题名

7.4.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作品集题名检索点。作品集题名检索点旨在汇集记录，将多产作家的不同作品集中起来。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指明作品集题名类型

- 0 全集
- 1 选集，即一个作者的单篇文献的集合，但不是他的全部作品。
- 2 文选，即一个作者作品的某些文选，包括作品摘要。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4.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作品集题名	不可重复
2) \$b	一般资料标识	可重复
3) \$e	作品集副题名	不可重复
4) \$k	出版日期	不可重复
5) \$m	语种	不可重复
6)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7)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8)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9) \$w	改编说明（音乐）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作品集题名
将一种类型的作品集合在一起的主要词语。
必备，不可重复。
- 2) \$b 一般资料标识
一般资料标识的文字说明。
可重复。
- 3) \$e 作品集副题名
细分作品集题名的后续词语。
不可重复。
- 4) \$k 出版日期
附加于作品集题名的文献日期，以进一步细分作品集。
不可重复。
- 5) \$m 语种
语种作为规范检索点的必要部分时，录入文献的语种，旨在将相同语种的文献集中。
不可重复。
- 6) \$r 表演介质（音乐）

音乐作品配器等。

可重复。

7) \$s 数字标识 (音乐)

由作曲者或其他人分配的编号,用于区分作品。该编号可以是序号、作品号或主题索引号或用于编号的日期。

可重复。

8) \$u 调 (音乐)

用于题名组成部分的音乐调名。

不可重复。

9) \$w 改编说明 (音乐)

说明音乐作品是一种改编的作品。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作品集题名时,描述与该作品集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检索点体现名称/题名时,描述与该作品集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仅用于嵌入 -45 名称/作品集题名字段。

识别首选的作品集题名的子字段构成的基本检索点是\$a 和\$e。限定数据录入在\$b 至\$w 子字段中。

7.4.2.11.5 样例

示例:

见 245 字段

7.4.2.12 240 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7.4.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名称/题名检索点。名称/题名检索点旨在汇集记录的作用，可将同一作品不同的出版或是丛编的单册集中起来。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4.2.12.3 子字段

7.4.2.12.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
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
可重复。
- 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 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编码的每一个元素依据 2—字段所适用的元素: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

称)，或，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及针对于题名的 230（规范检索点 - 题名）。240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linking entry block）。

7.4.2.12.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名称

对录入在\$t 子字段的文献负主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名称、团体名称或家族名称。当\$a 子字段是一个复合的多个标准子字段时，用 ISBD 标识符分隔各个著录单元。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为人所熟知的文献的题名。当\$t 子字段是一个复合的多个标准子字段时，用 ISBD 标识符分隔各个著录单元。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名称/题名时，描述与该名称/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作品集题名时，描述与该名称/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2.4 样例

示例 1:

240 ##\$1200#0\$a 曹雪芹\$f 约 1715-1763\$1230##\$a 红楼梦

示例 2:

240##\$a 曹雪芹(约 1715-1763)\$t 红楼梦

注：例 1 和例 2 分别采用嵌入字段技术和标准子字段技术。

示例 3:

240 ##\$1200#0\$a 鲁迅,\$f1881-1936\$1230##\$a 呐喊\$x 小说研究

示例 4:

240 ##\$a 鲁迅, 1881-1936\$t 呐喊\$x 小说研究

注：例 3 和例 4 分别采用嵌入字段技术和标准子字段技术。

7.4.2.13 241 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7.4.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的名称/题名检索点。

名称/题名检索点用于汇集以不同题名或从书中不同单册出版的作品的各种发行批次的记录。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至少有一个已知名称与其相关的创作者的作品的记录中。在描述此类实体的记录中，创作者的名称必须记录在 500、510 或 520 字段，根据该名称是个人、团体或家族名称而定。241 字段的“名称”部分是可选的。描述名称/题名实体的记录应在记录头标字符位 9（实体类型）取值“h”。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字符形式可重复。

7.4.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 (嵌入字段技术) 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 (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7.4.2.13.3 子字段

7.4.2.13.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	标识符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
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 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
可重复。
- 2)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 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200 (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或, 针对于名称的 220 (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及针对题名的 231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作品))。241 字段用 \$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 \$1 子字段之前。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 (linking entry block)。

7.4.2.13.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 (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 (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 (音乐)	不可重复
13)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8)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名称

对记录在\$t子字段的作品负有主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团体或家族的名称。如果\$a子字段是多个标准子字段的组合,则用书目机构所采用的编目规则所规定的标识符来分隔著录单元。

可选用。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作品为人所知的题名。

必备,不可重复。

如果作品的题名是非结构化的(指示符2=#或0),子字段\$t由多个标准子字

段组合而成，用书目机构所采用的编目规则所规定的标识符来分隔著录单元。如果作品的题名是结构化的（指示符 2 = 1），则子字段 \$t 就是作品为人所知的题名，不带任何限定，也不提及任何部分。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如果题名所适用的手头文献只是题名所命名之作品的一部分，此即部分号。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如果题名所适用的手头文献只是题名所命名之作品的一部分，此即部分名。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表示作品所属类别或体裁的标准短语。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日期是与作品相关的最早日期。作品的日期可以是作品创作的日期，或者是作品第一次出版或发行的日期。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来源地。作品的来源地是作品起源的国家或其他领土辖区。不可重复。如果需要记录多个地名，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 \$e 中。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如果有必要作为作品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原始语种。不可重复。如果作品用多种语言，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 \$f 中。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除了作品的形式、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来源地以外任何用于区分同名作品或者区分同名个人、家族、团体的其他特征。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

作品的配器等。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作曲家或其他人为区分作品所给与的号码。该号码可以是顺序号、作品编号、主题索引号、或者是用作号码的日期。可重复。

-
- 12) \$u 调 (音乐)
用作题名一部分的音乐调号。
不可重复。
- 13) \$4 关系代码
本代码用于指明本字段的个人名称和记录所指作品之间的关系。关系代码可以是数字形式的,也可以是字母形式的。数字代码表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规定。
可重复。在 500、510 和 520 字段中,仅当\$5 子字段字符位 4 取值为“a”(创作者)时使用。
- 14)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 15)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 16)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 17)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 18)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见以上控制字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以上控制字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以上控制字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4.2.13.4 样例

示例 1:

241 ##\$1001<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曹雪芹\$f 约 1715-1763\$1231##\$a 红楼梦
500 #0\$3<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a 曹雪芹\$f 约 1715-1763\$4070

注：采用嵌入字段技术。

示例 2:

241 #1\$3<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 鲁迅,1881-1936\$4070\$t 呐喊

500 #0\$3<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a 鲁迅,\$f1881-1936\$4070

注：采用标准子字段技术。

7.4.2.14 242 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7.4.2.1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的一种内容表达的名称/题名检索点。它还作为指向描述相关作品规范记录的连接字段，通过\$3子字段（标准子字段技术）或者嵌入001字段（嵌入子字段技术）来描述作品的记录标识号。

名称/题名检索点用于汇集以不同题名或从书中不同单册出版的内容表达的各种发行批次的记录。

本字段用于与FRBR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字符形式可重复。

7.4.2.1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 (嵌入字段技术) 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 (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7.4.2.14.3 子字段

7.4.2.14.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1 连接数据

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加空格或标点。

可重复。

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200 (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或, 针对于名称的 220 (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及针对题名的 232 (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242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 (linking entry block)。

7.4.2.14.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在以下的子字段列表中, 如涉及相关作品的子字段被标记为“[作品]”。它们可从描述相关作品的记录中复制过来。涉及内容表达的子字段被标记为“[内容表达]”。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作品]	不可重复
2) \$t	题名[作品]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 (音乐) [作品]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 (音乐) [作品]	可重复
12) \$u	调 (音乐) [作品]	不可重复
13)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m	内容表达的语种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n	内容类型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7) \$v	表演介质 (音乐) [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3)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名称 [作品]

对记录在\$t子字段的作品负有主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团体或家族的名称。如果\$a子字段是多个标准子字段的组合,则用书目机构所采用的编目规则所规定的标识符来分隔著录单元。

必备,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作品]

作品为人所知的题名。

如果作品的题名是非结构化的(指示符2=#或0),子字段\$t由多个标准子字段组合而成,用书目机构所采用的编目规则所规定的标识符来分隔著录单元。

如果作品的题名是结构化的(指示符2=1),则子字段\$t就是作品为人所知的题名,不带任何限定,也不提及任何部分。

必备,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作品]

如果题名所适用的手头文献只是题名所命名之作品的一部分,此即部分号。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作品]

如果题名所适用的手头文献只是题名所命名之作品的一部分,此即部分名。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作品]

表示作品所属类别或体裁的标准短语。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作品]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日期是与作品相关的最早日期。作品的日期可以是作品创作的日期,或者是作品第一次出版或发行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作品]

如果为了区分作品有必要作为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来源地。作品的来源地是作品起源的国家或其他领土辖区。

不可重复。如果需要记录多个地名，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e中。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作品]

如果有必要作为作品题名的一部分，此即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如果作品用多种语言，应把它们都录在同一个子字段\$f中。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作品]

除了作品的形式、作品的日期、作品的来源地以外任何用于区分同名作品或者区分同名个人、家族、团体的其他特征。

可重复。

10) \$r 表演媒介（音乐） [作品]

作品的配器等。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作品]

作曲家或其他人为区分作品所给与的号码。该号码可以是顺序号、作品编号、主题索引号、或者是用作号码的日期。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作品]

用作题名一部分的音乐调号。

不可重复。

13) \$l 内容表达的形式 [内容表达]

表示内容表达所属类别或体裁的标准短语。

不可重复。

14) \$m 内容表达的语种 [内容表达]

内容表达的语种。

不可重复。如果内容表达用多种语言，应一并记入同一个\$m子字段中。

15) \$n 内容类型 [内容表达]

表示内容被表达的基本交流形式以及设想由此被感知的人类感觉的类别。内容类型通过一个标准短语来表达。

不可重复。

16) \$o 内容表达的日期 [内容表达]

如果要求作为识别内容表达的手段，此即作品的内容表达的原始日期。内容表达的原始日期是与内容表达有关的最早的日期。体现内容表达的最早载体表现的日期可作为内容表达的日期。

不可重复。

17) \$v 表演介质（音乐） [内容表达]

此即内容表达的配器等。

可重复。

18)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 [内容表达]

除了内容类型、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的时间、或内容表达的形式以外任何用于区分同作品不同内容表达其他特征。它可以是版本说明、对该内容表达负责的个人或团体名称。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与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23)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2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2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以上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4.2.14.4 样例

示例 1:

242##\$1001< 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1200#1\$a 莎士比亚
\$c(Shakespeare,William,\$f1564-1616)\$1232##\$a Twelfth night\$mChinese\$o1942

示例 2:

242#1\$3<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William,1564-1616)\$tTwelfth night
\$mChinese\$o1942

注: 此为朱生豪所译的莎士比亚《第十二夜》中译本, 于 1942 年出版。例 1 和例 2 分别采用嵌入字段技术和标准子字段技术。

示例 3:

242#1\$1001<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曹禺,\$f1910-1996\$1232##\$a雷雨\$n电视连续剧\$o1997

示例 4:

242 ##\$3<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曹禺,1910-1996\$t雷雨\$n电视连续剧\$o1997

注: 《雷雨》1997 年发行的电视连续剧。例 3 和例 4 分别采用嵌入字段技术和标准子字段技术。例 4 中的子字段\$3, \$t 指作品, 而\$n 指内容表达的内容类型, \$o 指与内容表述标志相关的日期。

7.4.2.15 243 规范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7.4.2.1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规定性的法律和宗教文本的惯用名称/题名规范检索点, 在特定管辖区(通常是一个国家, 或一个教会)发布的两方或多方条约或其他协议。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规范检索点通常是由管辖区名称或教会名称和一个惯用题名构成。涉及条约的检索点通常是由管辖区名称构成第一部分, 跟随其后是惯用题名和另一方管辖区名称。它们也可能仅由一个普遍所认可的惯用题名构成。

本字段可选用, 不可重复。

7.4.2.1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惯用名称/题名的形式:

- 1 用国家或其他地理名称著录名称
用于管辖区的地理名称
- 2 用其他形式著录名称
用于教会名称

7.4.2.1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不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可重复
4) \$e	其他方名称	不可重复

5) \$f	法律发布或版本的日期, 或签署的日期	可重复
6)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7) \$l	形式副标目	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可重复
9) \$t	惯用题名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款目要素

发布法律和其他的立法, 或条约、或其他的协议的管辖区名称的款目要素。
必备,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当名称包含层次时, 发布法律和其他的立法, 或条约、或其他的协议的管辖区的层次中一个较低层的名称。
不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任何对发布法律和其他立法, 或条约、或其他的协议的管辖区名称的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由编目员给出, 以区分同名的管辖区名称。
可重复。

4) \$e 其他方名称

两方或多方间发布条约或其他协议的其他方管辖区名称。若有必要, 在有层次的管辖区中可用\$b子字段录入较低的层次, 和(或)用\$c区分同名的管辖区名称。
不可重复。

5) \$f 法律发布或版本的日期, 或签署的日期。

附加于规范的惯用名称检索点的法律发布或版本的日期。附加于规范的惯用名称检索点的条约、公约或协议签署的年份、或较早的年份、或最早的年份。
可重复

6) \$i 分辑或部分名

规范惯用名称检索点只是检索点中的文本命名的一部分时, 记录它的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更低层次的部分可重复。

7) \$1 形式副标目

附加于检索点的标准短语，以进一步说明规范惯用名称检索点。

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任何其他子字段未能提供的信息。

可重复。

9) \$t 惯用题名

受编文本的一个惯用题名的规范形式。题名词语可包括日期描述或特定类型版本。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惯用名称检索点时，描述与该惯用名称检索点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检索点体现惯用名称检索点时，描述与该惯用名称检索点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5.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惯用名称/题名的首选形式，它依照编目机构创建记录所依据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

识别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的子字段构成的基本检索点是\$a, \$b, \$e 和\$i。限定数据录入在\$c, \$f, \$l, \$n 和\$t 中。

7.4.2.15.5 样例

示例:

243 #1 \$aPortugal.\$tTratados, etc.\$eR ússia,\$f1798

543 #1 \$aR ússia.\$tTratados, etc.\$ePortugal,\$f1798

7.4.2.16 245 规范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7.4.2.1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名称/作品集题名检索点。名称/作品集题名检索点旨在汇集记录的作用, 可将一个多产作者的多种作品集中起来。

本字段可选用, 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4.2.16.3 子字段

7.4.2.16.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1 连接数据

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 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
可重复。

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编码的每一个元素依据 2—字段所适用的元素: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或, 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及针对于作品集题名的 235(规范检索点 - 作品集题名)。245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7.4.2.16.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作品集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名称
对录入在\$t 子字段的文献负主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名称、团体名称或家族名称。
当\$a 子字段是一个复合的多个标准子字段时, 用 ISBD 标识符分隔各个著录单元。
不可重复。
- 2) \$t 作品集题名
当\$t 子字段是一个复合的多个标准子字段, 用 ISBD 标识符分隔各个著录单元。
不可重复。
- 3)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 替代。
可重复。
- 4)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 5)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 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名称/作品集题名时, 描述与

该名称/作品集题名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检索点体现名称/作品集题名时，描述与该名称/作品集题名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6.4 样例

示例 1:

245##\$1200#0\$a 巴金\$f1904-2005\$12350#\$a 全集

示例 2:

245##\$1200#1\$a 莫里哀\$gMolière\$f1622-1673\$12351#\$a 戏剧\$e 选集

示例 3:

245 ##\$a 莫里哀 (Molière), 1622-1673\$t 戏剧. 选集

注: 例 1 和例 2 采用嵌入字段技术, 例 3 采用标准子字段技术

7.4.2.17 250 规范检索点 — 论题主题

7.4.2.1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论题主题检索点, 或一个代码和 (或) 文字形式表述的主题范畴。

本字段可选用, 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4.2.1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论题主题	不可重复
2) \$n	主题范畴代码	可重复
3) \$m	主题范畴复分代码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论题主题或主题范畴
词语形式由采用的主题检索点系统或主题范畴系统所决定。
不可重复。
- 2) \$n 主题范畴代码
主题范畴的代码形式。
可重复。
- 3) \$m 主题范畴复分代码
主题范畴复分的代码形式。
可重复。
- 4)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 5)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主题检索点所体现的论题。
可重复。
- 6)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论题主题时，描述与该主题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 7)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检索点体现论题主题时，描述与该主题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 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7.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论题主题检索点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主题系统。它也包含了根据所使用的主题范畴系统规定的范畴的首选形式。它也可包含文字形式或代码形式的范畴，或两种形式兼有。

7.4.2.17.5 样例

示例 1:

250##\$a 航空运输

示例 2:

250 ##\$a 教育学\$j 期刊

示例 3:

250##\$a 民政工作\$y 中国\$z1949-1992

7.4.2.18 260 规范检索点 - 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7.4.2.1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在检索点形式中，本字段包含了一个出版、生产等地点，或演出、录音、出处的地点和日期。本字段可包含一个国家，或者州、省、县和（或）城市的名称。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4.2.1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民族国家）	不可重复
2) \$b	州或省等	不可重复
3) \$c	中级行政管辖区	可重复
4) \$d	城市等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可重复
6) \$f	日期	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10) \$k	城市的区划等	可重复
11) \$m	其他地理区域或特征	可重复
12) \$n	地球外区域	可重复
13) \$o	全球、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国家（民族国家）
不可重复。
- 2) \$b 州或省等
国家以下的第一级行政管辖区。不可重复。
- 3) \$c 中级行政管辖区
第二级或较低级的行政管辖区。但不包括城市等。
当有多个层次时子字段可重复，从高层次到低层次录入。
- 4) \$d 城市等
城市、城镇、公社、村庄或其他的人口居住区域名称，该区域不作为一个较大区域的部分（见\$k）。
不可重复。
- 5) \$e 场所
有名称的建筑物，都市中的空间，交通工具，等等。
可重复。
- 6) \$f 日期
日期应依 GB/T 7408 标准录入，也可包含时间和时期格式。
如有多个演出日期应录入时可重复。
-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 9) \$i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 10) \$k 城市的区划等
人口居住区中较小的部分，比如，自治乡镇，地区，街道。
当有多个层次时子字段可重复，从高层次到低层次录入。
- 11) \$m 其他地理区域或特征

地球上非行政管辖区的地理实体，比如，海洋，岛屿，山脉，等等。

当有多个层次时子字段可重复，从高层次到低层次录入。

12) \$n 地球外区域

任何地球外的实体或空间，以及此类实体的地理特征。

当有多个层次时子字段可重复，从高层次到低层次录入。

13) \$o 全球、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比国家更大的区域，比如全球、半球、大陆。

本子字段使用时，通常出现在字段的首位。

当有多个层次时子字段可重复，从高层次到低层次录入。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8.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出版地点和日期等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规则。组成的识别地点名称的基本检索点的子字段是\$d和\$k。限定数据录入在\$a到\$o子字段中。

7.4.2.18.5 样例

示例 1:

260##\$a 中国\$d 上海市

示例 2:

260##\$a 中国\$d 北京市\$k 西城区\$e 国家大剧院\$f20080913\$i20081212

注：国家大剧院“首届秋季音乐会”的演出，从2008年9月13日至12月12日。

示例 3:

260##\$a 中国\$b 山东省\$d 威海市\$k 菊花顶社区\$f20110226

注：山东省威海市菊花顶社区居民在社区活动中心举办联欢演出。

7.4.2.19 280 规范检索点-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4.2.1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了一个或多个表示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检索点的词语。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4.2.1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表示实体的类型:

- # 未定义
- 0 作品
- 2 载体表现
- 3 单件

7.4.2.1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款目要素
形式检索点使用的体系规定的词语。
不可重复。
- 2) \$j 形式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进一步描述资料的类型或体裁。
不使用此复分的机构可用\$x替代。
可重复。
- 3) \$x 论题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描述检索点所体现的方面。
可重复。
- 4) \$y 地理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时,
描述与此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 5) \$z 时代复分
附加于主题检索点的一个词语,当主题检索点体现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时,
描述与此有关的时期。
可重复。
- 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见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7.4.2.19.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的首选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形式检索点体系。

7.4.2.19.5 样例

示例 1:

152 ##\$bCT

280##\$a 词典\$x 汉语\$z 现代

示例 2:

152 ##\$bCT

280##\$a 拓片\$y 中国\$z 唐代

7.5 附注块

7.5.1 附注块的基本说明

7.5.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附注块包括各种类型的附注。在规范记录内使用信息附注，是为了提供检索点的历史信息，或者在由名称的变异形式、相关检索点生成的简单参照无法充分解释检索点和参照之间的关系时，为用户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参照记录里使用信息附注，是为了解释参照检索点和由该参照指向的一个或多个规范检索点之间的关系。一般说明记录里使用信息附注，旨在说明构成或整理规范检索点时使用的规则，使用户能通过说明检索点给出的形式找到该规范检索点。

定义的字段如下：

- 300 信息附注
- 305 相关参照文字附注
- 310 单纯参照文字附注
- 320 一般说明参照附注
- 330 一般范围附注
- 333 用户//目标受众附注
- 334 获奖附注
- 340 传记和活动附注

——341 与印刷/出版者相关的活动附注

——356 地理附注

——370 作品附注

——371 内容表达附注

——378 作品或内容表达摘要

3--功能块的字段为可选用和可重复。

7.5.1.2 字段内容注释

所有信息附注以适合用户阅读的文本方式呈现，指导与编目员工作最为相关的注释记录在 8--信息来源块里。

控制子字段的使用在前面的阐述中有专门的描述。

7.5.2 附注块的详细说明

7.5.2.1 300 信息附注

7.5.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规范或参照记录里使用，是为了补充解释 2--功能块检索点和其他实体的关系，也为标识检索点提供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表示附注类型：

- 0 与名称或题名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 1 与主题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5.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信息附注	不可重复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信息附注
以自然语言形式呈现的信息附注。
必备，不可重复。
-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1.4 样例

示例:

210 02\$a 项目管理志愿者团队

300 0#\$a 有丰富项目管理背景的基础上管理志愿者团队, 来自工程、电信、IT 和教育行业, 整个团队的发起、协调与组织由任伟负责。

7.5.2.2 305 相关参照文字附注

7.5.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当相关参照无法仅仅通过包含在相关检索点的规范记录中的一个或多个 5--相关检索点字段构建时, 我们可在规范记录中用 305 字段来说明。从其他地方指向过来的规范检索点是规范记录的 2--功能块记录的检索点。305 字段对每个规范检索点的“见”和“参见”(或者相似的)进行说明。

附注一般用于附加信息, 而不是代替为了相关检索点建立的记录中 5--相关检索点字段。2--记录检索点字段中的规范检索点, 在 305 附注中所提到的每一个检索点的规范记录里作为 5--相关检索点根查。如果规范检索点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可逆的, 有该附注的规范记录同样记录有为该附注涉及的每个检索点所建立的 5--相关实体字段。如果附注只提供样例, 而不直接指向其他规范检索点, 那么就不存在相应检索点。样例检索点应在每一个规范记录的 825“样例附注”中引用。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5.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表示附注类型

- 0 与名称或题名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 1 与主题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5.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说明语	可重复

2) \$b	被指向检索点	可重复
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说明语

相关参照说明语。

若使用此字段，该子字段为必备。可重复。

2) \$b 被指向检索点

在目录中被检索的相关检索点。依据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转录检索点，包括任何要求的标识符。

每个被指向检索点可重复。

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2.4 样例

示例：

记录 1(规范记录)

210 02\$国家图书馆

305 0#\$a1998 年 12 月 12 日前名为: \$b 北京图书馆

510 02\$5a\$a 北京图书馆

记录 2(规范记录)

210 02\$北京图书馆

305 0#\$a1998 年 12 月 12 日后名为: \$b 国家图书馆

510 02\$5b\$a 国家图书馆

7.5.2.3 310 单纯参照文字附注

7.5.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当仅根据一个或几个 4--变异检索点字段的内容无法生成一个适当的单纯参照时，我们在参照记录中使用这个字段。从其他检索点指向过来的名称的变异形式是参照记录的 2--记录检索点。在 310 字段给出每个被指向检索点和“见”或类似的说明。参照记录的 2--字段检索点在其所参照的规范记录中做 4--变异检索点字段根查，除非该附注只提供示例，即每个检索点的规范记录中没有 4--变异检索点字段，只有 825 “示例附注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表示附注类型

- 0 与名称或者题名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 1 与主题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5.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说明语	可重复
2) \$b	被指向检索点	可重复
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说明语
参照说明语。
若使用此字段，该子字段必备，可重复。
- 2) \$b 被指向检索点
在目录中被检索的规范检索点。依据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转录检索点，包括任何要求的标识符。
每个被指向检索点可重复。
- 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3.4 样例

示例:

记录 1 (参照记录)

记录头标第 6 字符位置为 ‘y’

001<规范记录标识号>

210 02\$a 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 3100#\$a 国务院原主管广播电视工业职能部门。1978 年 9 月成立，由

四机部代管。1982 年并入电子工业部。有关该机构的出版物请查检索：\$b 第四机械工业部

记录 2（规范记录）

记录头标第 6 字符位置为 ‘x’

001<规范记录标识号>

210 02\$a 第四机械工业部

410 02\$5z0\$a 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

7.5.2.4 320 一般说明参照附注

7.5.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一般说明记录中使用，用于提供说明信息以帮助检索和归档。被参照的文字或短语记录在 2--字段中，说明信息记录在 320 字段。该参照不在任何规范记录中做根查。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5.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5.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一般说明参照附注	可重复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一般说明参照附注
包括说明附注文本。
可重复。
-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4.4 样例

示例：

152 ##\$bnlr_sh

250 ##\$a 军事宪章和手册

320 ##\$a 关于个别国家总宪章的文件，请参见国家名称，例如：俄罗斯联邦军事宪章和手册。

7.5.2.5 330 一般范围附注

7.5.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规范记录中用于描述 2--字段检索点的范围。范围信息可以是对可能模糊的词进行准确定义，解释近义词，以及用户须知等。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表示附注类型

- 0 与名称或题名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 1 与主题检索点使用有关的附注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5.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一般范围附注	不可重复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一般范围附注
包括范围附注文本。
不可重复。
-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5.4 样例

示例：

250##\$a 区域经济

3301#\$a 用以标引在一定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内部因素与外部条件相互作用而产生的生产综合体；以一定

地域为范围，并与经济要素及其分布密切结合的区域发展实体。

7.5.2.6 333 用户/目标受众附注

7.5.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关于作品、内容表达的用户或目标受众的相关信息。本字段用非结构化的方式表达 125 字段关于用户的编码内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5.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附注文本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文本。不可重复。

7.5.2.6.4 字段内容注释

诸如“目标受众：”之类的印刷/显示常量可与本字段一起使用。

7.5.2.6.5 样例

示例 1:

333##\$a 为补救阅读程序

注：为一套闪视卡所做记录中的附注。

示例 2:

333##\$a 美国电影协会的评级委员会评级： R

注：为一部有限制定级的电影所做记录中的附注。

7.5.2.7 334 奖项附注

7.5.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 2 字段定义的实体（行为者、作品、内容表达）的获奖情况。

若奖项或奖励有分别显示的必要，则本字段可重复。

7.5.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化指示符

·#非结构化注释

1 结构化注释

7.5.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	内容注释
1) \$a	附注文本	不可重复
2) \$b	奖项名称	不可重复
3) \$c	获奖年份	不可重复
4) \$d	授予奖项的国家	不可重复
5)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附注文本
仅用于非结构化文本。当指示符 2 为空时，本子字段为必备。
不可重复。
- 2) \$b 奖项名称
描述奖项名称。
不可重复。
- 3) \$c 获奖年份
包括奖项授予年份。输入格式为 XXXX。
不可重复。
- 4) \$d 授予奖项的国家
包括授予奖项国家或地区代码。国家代码表参见 ISO 3166-1。
不可重复。
- 5)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URI 用来识别实体。\$u 可以用来链接描述奖项网站。
可重复。

7.5.2.7.4 样例

示例 1:

334##\$a 感动中国 2022 年度人物

注：邓小岚获奖附注，是对个人名称的附注。

示例 2:

334##\$b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c2019\$dCN

334##\$b 第二届吴承恩长篇小说奖\$c2019 \$dCN

注：梁晓声的作品《人世间》获得的奖项。

7.5.2.8 340 传记与活动附注

7.5.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规范记录或者参照记录中用于记录 2--字段定义的实体的传记或历史细节和(或)活动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5.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传记附注	不可重复
2) \$b	活动附注	不可重复
3) \$c	职业/专业附注	可重复
4) \$d	活动领域	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p	机构/地址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传记附注
包括传记或历史附注文字。
不可重复。
- 2) \$b 活动附注
包括活动附注文字。
不可重复。
- 3) \$c 职业/专业附注
个人职业、专业、副业的描述，若是受控词汇，则需含控制子字段\$2。
可重复。
- 4) \$d 活动领域附注
关于个人、家族或团体的领域、活动与组织过程的描述。
可重复。
- 5) \$f 日期

从事某一领域、专业的日期或时期。

不可重复。

6) \$p 机构/地址

包括团体名称，例如，个人、团体、家族等通过雇佣、会员、文化身份、居住等与之发生联系或发生过联系的机构和（或）地点。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说明。

不可重复。

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8.4 字段内容注释

字段内容由编目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的条款决定。

若实体在同一时间含多个职业/专业、活动、地址等，重复子字段\$c、\$d、\$p。若在不同的时间含不同的职业/专业、活动、地址等，重复本字段。若使用的受控词汇来自不同的词汇表，重复本字段。

7.5.2.8.5 样例

示例 1:

21002\$a 国家图书馆

340##\$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3 号

示例 2:

216##\$a 迅达

340##\$a 注册时间：1925 年

340##\$a 迅达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先生 Alfred N. Schindler 的祖父 Alfred Schindler 先生和一名年轻 Maxime Chatel 共同设计了第一个标志。

示例 3:

200#0\$a 麦家\$(1964-)

340##\$c 文学作家\$2GBM

注：职业术语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7.5.2.9 341 与印刷者/出版者相关的活动附注

7.5.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规范记录或参照记录中用于记录印刷者和（或）出版者的活动地点、日期、标记和地址的具体数据。特别用于古籍印刷者/出版者。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5.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活动地点	不可重复
2) \$b	活动日期	不可重复
3) \$c	地址	可重复
4) \$d	标记	可重复
5)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活动地点
印刷者/出版者进行活动的地点。
不可重复。
- 2) \$b 活动日期
与印刷者/出版者地点相关的活动日期。
不可重复。
- 3) \$c 地址
出版物呈现的与印刷者/出版者地点相关的地址。
可重复。
- 4) \$d 标记
出版物呈现的属于印刷者/出版者的房屋/工作间的标记。
可重复。
- 5)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详细说明。
不可重复。
- 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详细说明。

不可重复。

7.5.2.9.4 字段内容注释

字段内容由编目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的条款决定。

7.5.2.9.5 样例

示例：

21002\$a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41##\$a 北京\$b2008-

7.5.2.10 356 地理附注

7.5.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规范记录或参照记录中用于说明 215 字段记录的实体的地理细节。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5.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地理附注	不可重复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地理附注

地理附注文本。

不可重复。

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见上文控制子字段的说明。

不可重复。

7.5.2.10.4 样例

示例:

215##\$a 黄河

356##\$a 全长约 5464 公里, 流域面积约 79.5 万平方公里, 是中国第二长河, 世界第五大长河。它发源于青海省青藏高原的巴颜喀拉山脉北麓的卡日曲, 呈“几”字形。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及山东 9 个省, 最后流入渤海。由于河流中段流经中国黄土高原地区, 因此夹带了大量的泥沙, 所以它也被称为世界上含沙量最高的河流。但是在中国历史上, 黄河及沿岸流域给人类文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是中华民族最主要的发源地之一, 中国人称其为“母亲河”。

7.5.2.11 370 作品附注

7.5.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在规范记录用于记录作品有关信息, 例如作品的主要内容特征、作品内容的时间与地理覆盖范围、作品的历史信息等。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5.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5.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内容属性	可重复
2) \$b	内容覆盖范围	可重复
3) \$c	历史信息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内容属性

包含作品主要内容, 可用于完善作品属性信息。

可重复。

2) \$b 内容覆盖范围

关于作品内容时间或地理覆盖范围的附注。可用来提供其他字段记录元素的详细信息, 例如记录主题检索点字段的坐标、特定地理位置或时间等。

可重复。

3) \$c 历史信息

包含与作品历史相关的注释, 例如创作背景、发行模式、作品相关行为者 (作者、奉献者、赞助人等)

可重复。

7.5.2.1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仅用于作品或题名记录中。

7.5.2.11.5 样例

示例:

231##\$a 红楼梦

370##\$a 中国古代章回体长篇小说,又名石头记等,被列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首,一般认为是清代作家曹雪芹所著。

7.5.2.12 371 内容表达附注

7.5.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记录内容表达属性的相关信息,例如声音与颜色特征、表演媒介、标记形式等。仅用于描述内容表达。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5.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5.2.1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声音细节	可重复
2) \$b	颜色细节	可重复
3) \$c	标记形式细节	可重复
4) \$d	拍摄附注	可重复
5) \$e	表演媒介细节	可重复
6) \$f	内容表达的其他属性附注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声音细节
包含内容表达声音内容的附注。
可重复。
- 2) \$b 颜色细节
包含内容表达颜色内容的附注。
可重复。
- 3) \$c 标记形式细节

包含内容表达标记形式的附注。

可重复。

4) \$d 拍摄附注

包含内容表达拍摄的附注。

可重复。

5) \$e 表演媒介细节

包含内容表达表演媒介的附注。

可重复。

6) \$f 内容表达的其他属性附注

无法在\$a—\$e描述的、内容表达其他属性的附注。

可重复。

7.5.2.12.4 字段内容注释

描述内容表达属性细节的代码来自 105 字段、127 字段、146 字段和 147 字段。

7.5.2.12.5 样例

示例:

371 ##\$e 有小提琴、大提琴和风琴的版本

7.5.2.13 378 作品或内容表达摘要

7.5.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对作品作者或其他规范实体提供的内容进行简短且客观的描述或深入分析。本字段可以包括对作品或内容表达任何形式的摘要，例如信息类的、陈述性的、批判性的或者评估性的。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5.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5.2.1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摘要文本	不可重复
2) \$b	创作者或提供者	不可重复
3)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不可重复
4) \$z	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摘要文本
摘要内容。
不可重复。
- 2) \$b 创作者或提供者
摘要创作者或摘要来源。
不可重复。
- 3)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用于定位实体, 可以用来链接摘要来源网站。
不可重复。
- 4) \$z 语种
摘要语种。使用 ISO 639-2 语种代码。
不可重复。

7.5.2.13.4 字段内容注释

摘要可以来自编目员、作者、数据供应商、出版商等。因其不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创建, 以客观描述为主。若有多个摘要, 可重复本字段。

7.5.2.13.5 样例

示例:

242 #1\$t 粉墨是梦\$n 音频

378 ##\$a 《粉墨是梦》于 2006 年由瑞鸣音乐发行, 以西乐伴奏、中乐主奏的别方式呈现昆曲、越剧、京剧、黄梅戏、粤剧、黄梅戏、川剧等中国戏曲音乐。2008 年发行第二集, 除前期探讨的剧种外, 增加了吉剧、秦腔、花鼓戏、吕剧、潮剧等。

7.6 变异检索点块

7.6.1 变异检索点块的基本说明

7.6.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变异检索点块包括变异检索点, 它们构成 2--字段检索点的参照结构。

定义的字段如下:

- 400 变异检索点 - 个人名称
- 410 变异检索点 - 团体名称
- 415 变异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 416 变异检索点 - 商标
- 417 变异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420 变异检索点 - 家族名称
- 423 变异检索点 - 角色

- 430 变异检索点 - 题名
- 431 变异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 432 变异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 440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 441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
- 442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 443 变异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445 变异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 450 变异检索点 - 论题主题
- 460 变异检索点 - 出版者、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 480 变异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6.1.2 字段内容注释

规范检索点和变异检索点字段的指示符及子字段标识相同。变异检索点功能块的数据子字段与规范检索点功能块的相同，因此有关子字段的说明将不在变异检索点功能块重复。

控制子字段的使用在前面的阐述中有专门的描述。

7.6.2 变异检索点块的详细说明

7.6.2.1 400 变异检索点 - 个人名称

7.6.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个人名称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用名或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用姓著录的名称

7.6.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款目要素以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以外的名称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	不可重复
7)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9)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0)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1)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0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4 字段内容注释

400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1.5 样例

示例 1:

200#0\$a 鲁迅\$f(1881-1936)

400#0\$a 周树人\$f(1881-1936)

400#0\$a 周豫才\$f(1881-1936)

示例 2:

200 #0\$c(俄)\$a 托尔斯泰\$c(Толстой, 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f1828-1910)

400 #0\$a 列夫·尼古拉耶维奇 托尔斯泰\$c(Толстой, 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f1828-1910)

400 #1\$aТолстой \$b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f(1828-1910)

示例 3:

200 #1\$a 泰戈尔\$g(Tagore, Rabindranath), \$f1861-1941

400 #1\$a 罗宾德罗纳特 泰戈尔\$g(Tagore, Rabindranath), \$f1861-1941

400 #1\$a 罗宾德拉那特 泰戈尔\$g(Tagore, Rabindranath), \$f1861-1941

400 #1\$a 罗宾德拉纳德 泰戈尔\$g(Tagore, Rabindranath), \$f1861-1941

400 #1\$a Tagore, \$b Rabindranath, \$f1861-1941

400 #0\$a 太戈尔, \$f1861-1941

7.6.2.2 410 变异检索点 - 团体名称

7.6.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团体名称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行政管辖区名称后从属的团体名称被认为是团体名称（410 字段）；单独的行政管辖区名称或以主题复分为附加成分的行政管辖区名称被认为是行政管辖区名称（415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指示团体名称类型

第一个指示符指示该团体是否为会议。会议包括大会、报告会等。如果该会议是某团体名称的从属部分，则该名称被视为团体名称。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名称

指示符 2：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名称以倒序形式著录
- 1 名称以地点或辖区开始著录
- 2 名称以直序形式著录

7.6.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成分或修饰语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名称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一部分	不可重复
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1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2.4 字段内容注释

410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使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2.5 样例

示例 1:

21002\$a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1002\$a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示例 2:

21002\$c(美)\$aIBM 公司

41002\$8chieng\$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41002\$c(美)\$a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41002\$aIBM

7.6.2.3 415 变异检索点 - 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

7.6.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单独的行政辖区名称或只从属部分为附加成分的行政辖区名称被认为是行政辖区名称（415 字段）；行政辖区名称后跟随团体从属部分的视为团体名称（410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6.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9)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15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3.4 字段内容注释

415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3.5 样例

示例 1:

215##\$a 珠江三角洲

415##\$a 珠江三角洲地区珠江口盆地

415##\$a Pearl River Delta

示例 2:

250##\$a 长江

415##\$a Yangtze River

7.6.2.4 416 变异检索点 - 商标

7.6.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本字段包含商标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f	日期	不可重复
3) \$c	限定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16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4.4 字段内容注释

416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4.5 样例

示例 1:

216##\$a 星巴克

416 ##\$aStarbuck

示例 2:

216 ##\$aCRSC

416 ##\$a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7.6.2.5 417 变异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7.6.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描述	不可重复
2) \$b	格言	可重复
3) \$c	标准引证	可重复
4) \$d	尺寸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图示术语	可重复
7)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8)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9)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0)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1)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4)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5)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17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5.4 字段内容注释

417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中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标准引证规则建立。

7.6.2.6 420 变异检索点 - 家族名称

7.6.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家族名称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与家族相关的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6)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7)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8)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9)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0)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1)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2)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3)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2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6.4 字段内容注释

420 中的检索点是 2-- 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 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6.5 样例

示例:

220##\$a 许拜庭家族

420##\$a Xu Baiting Family

7.6.2.7 423 变异检索点 - 角色

7.6.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虚构人物的变异检索点。

可选用, 可重复。

7.6.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角色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关于子字段的详细说明可见 223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7.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可用来记录与表演相关资源 (例如视频、音频、电影、歌剧、配乐、剧本) 的 2 字段的角色变异或非首选名称。

7.6.2.7.5 样例

示例:

146 ##\$b01vte####

223 ##\$a 蝙蝠侠

423 ##\$a 蝙蝠人

423 ##\$a 黑暗骑士

注: 蝙蝠侠是电影《蝙蝠侠》中的一个人物, 又名蝙蝠人、黑暗骑士。

7.6.2.8 430 变异检索点 - 题名

7.6.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6.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一般资料标识	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k	出版日期	不可重复
6) \$l	形式副标目	不可重复
7) \$m	语种	不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可重复
9) \$q	版本 (或版本日期)	不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 (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 (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 (音乐)	不可重复
13) \$w	改编说明 (音乐)	不可重复
1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2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2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2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3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8.4 字段内容注释

430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者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8.5 样例

示例：

230##\$a 红楼梦

430##\$a 石头记

7.6.2.9 431 变异检索点 - 题名（作品）

7.6.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题名首选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描述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6.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 对于细分部分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细分部分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31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9.4 样例

示例:

231 ##\$a周易

431 ##\$a易经

7.6.2.10 432 变异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7.6.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 并且出现在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6.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6.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作品] 必备	
2)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2)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3) \$m	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n	内容类型[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v	表演的媒介(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7)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32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0.4 样例

示例:

232 ##\$a Bible\$mChinese\$o1982

432 ##\$a 圣经\$mChinese\$o1982

7.6.2.11 440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7.6.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名称/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数据根据 240 字段的描述方式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6.2.11.3 子字段

7.6.2.11.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名称为 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题名为 230（规范检索点 - 题名）。
- 2) 名称和题名的字段、指示符和数据子字段记录在 440 字段中，位于子字段标识符\$1 后面。
- 3)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7.6.2.11.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1.4 样例

示例 1:

240##\$1200#0\$a 曹雪芹\$f(约 1715-约 1763)\$1230##\$a 红楼梦
440##\$1200#0\$a 曹雪芹\$f(约 1715-约 1763)\$1230##\$a 石头记

注：嵌入字段技术的例子。

示例 2:

240##\$a 曹雪芹,约 1715-约 1763\$t 红楼梦
440##\$a 曹雪芹,约 1715-约 1763\$t 石头记

注：标准子字段技术的例子。

7.6.2.12 441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7.6.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名称/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数据根据 241 字段描述的技术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描述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嵌入字段技术）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7.6.2.12.3 子字段

7.6.2.12.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1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及针对题名的 231（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441 字段用 \$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子字段之前。(为200, 210, 215, 220, 230, 231 或 232 字段定义的控制子字段不嵌入在\$1子字段中。)
-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 (linking entry block)。

7.6.2.12.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 (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 (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 (音乐)	不可重复
13)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1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2.4 样例

示例:

241 ##\$1200#0\$a 曹雪芹\$f(约 1715-约 1763)\$1231##\$a 红楼梦

441 ##\$1200#0\$a 曹雪芹\$f(约 1715-约 1763)\$1231##\$a 石头记

7.6.2.13 442 变异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7.6.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名称/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数据根据 242 字段描述的技术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且出现在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 (嵌入字段技术) 或信息不可获得 (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7.6.2.13.3 子字段

7.6.2.13.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3)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2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200 (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或, 针对于名称的 220 (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及针对题名的 232 (规范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442 字段用 \$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 \$1 子字段之前。(为 200, 210, 215, 220, 230, 231 或 232 字段定义的控制子字段不嵌入在 \$1 子字段中。)
-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 (linking entry block)。

7.6.2.13.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作品]	不可重复
2) \$t	题名[作品]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3)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m	内容表达的语言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n	内容类型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7) \$v	表演介质（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2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4)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2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3.4 样例

示例:

242 ##\$3<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William1564-1616)\$t

Hamlet\$mChinese\$o1930

442##\$a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illiam1564-1616)\$t Hamlet\$mEnglish\$o1992

7.6.2.14 443 变异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7.6.2.1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是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示惯用名称/题名形式:

- 1 国家或其他地理名称下的名称
用作管辖权地理名称。
- 2 其他形式下的名称
用作教会名称。

7.6.2.1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可重复
4) \$e	其他方名称	不可重复
5) \$f	法律发布日期或版本, 或者签署日期	可重复
6)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7) \$l	形式副标目	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可重复
9) \$t	惯用题名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0	说明语	可重复
1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3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4.4 字段内容注释

443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其所用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建立。

7.6.2.15 445 变异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7.6.2.1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名称/作品集题名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数据根据 245 字段的描述技术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15.3 子字段

7.6.2.15.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5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名称为 200 (规范检索点-个人名称)、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 220 (规范检索点-家族名称), 作品集题名为 235 (规范检索点 - 作品集题名)。

2) 名称和题名的字段标识符、指示符和数据嵌入在 445 字段中, 前置子字段标识符\$1。

3)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7. 6. 2. 15. 3. 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45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 6. 2. 15. 4 样例

示例 1:

245##\$1200#0\$a 莫里哀\$g(Molière),\$f1622-1673\$12351#\$a 选集\$mChinese

445##\$1200#0\$a 莫里哀\$g(Molière),\$f1622-1673\$12351#\$a 选集\$mEnglish

注: 嵌入字段技术的例子。

示例 2:

245##\$a 莫里哀 (Molière), 1622-1673\$t 选集. Chinese

445##\$a 莫里哀 Molière, 1622-1673\$t 选集. English

注: 标准子字段技术的例子。

7. 6. 2. 16 450 变异检索点 - 论题主题

7. 6. 2. 16. 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论题主题检索点或主题范畴以代码和(或)文本形式表现的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 6. 2. 16. 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6.2.1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论题主题	不可重复
2) \$n	主题范畴代码	可重复
3) \$m	主题范畴复分代码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5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6.4 字段内容注释

450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所用的主题系统或主题范畴系统建立。

7.6.2.16.5 样例

示例 1:

250##\$a 社会学史

450##\$a 社会学\$x 科学史

示例 2:

250##\$a 口腔内科学

450##\$a 口腔科学\$x 内科学

7.6.2.17 460 变异检索点 - 出版者、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7.6.2.1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出版、生产、演出、录制或出处等的地点和时间等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6.2.1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 (民族国家)	不可重复
2) \$b	州或省等	不可重复
3) \$c	中级行政管辖区	可重复
4) \$d	城市等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可重复
6) \$f	日期	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10) \$k	城市的区划等	可重复
11) \$m	其他地理区域或特征	可重复
12) \$n	地球外区域	可重复
13) \$o	世界、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可重复
1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6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7.4 字段内容注释

460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中的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 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所使用的规则建立。

7.6.2.17.5 样例

示例:

260## \$a 中国\$d 广州

460## \$a 中国\$d 羊城

7.6.2.18 480 变异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6.2.1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是形式、体裁和（或）物理特征检索点指向形式的变异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6.2.18.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表示实体类型

- # 未定义
- 0 作品
- 2 载体表现
- 3 单件

7.6.2.1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9)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子字段的完整说明可见 280 字段和控制子字段说明。

7.6.2.18.4 字段内容注释

480 中的检索点是 2--字段中检索点的变异或非首选形式，由创建规范记录的机构根据所使用的检索点形式的体系的规定建立。

7.6.2.18.5 样例

示例:

152 ##\$bCT

280##\$a 词典\$x 汉语\$z 现代

480 ##\$辞典\$x 汉语\$z 现代

7.7 相关检索点块

7.7.1 相关检索点块的基本说明

7.7.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相关检索点块包含相关检索点，它们构成记录 2--字段中检索点的相关参照结构。

定义的字段如下:

- 500 相关检索点 - 个人名称
- 50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个人名称
- 50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个人名称
- 510 相关检索点 - 团体名称
- 51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团体名称
- 51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团体名称
- 515 相关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 516 相关检索点 - 商标
- 517 相关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520 相关检索点 - 家族名称
- 52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家族名称
- 52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家族名称
- 523 相关检索点 - 角色
- 530 相关检索点 - 题名
- 531 相关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 532 相关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 540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 541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
- 542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 543 相关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545 相关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 550 相关检索点 - 论题主题
- 560 相关检索点 - 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 580 相关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7.1.2 字段内容注释

2--字段规范检索点和 5--字段相关检索点有相同的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5--功能块使用的子字段分别同 2--字段下规定的子字段相同，下面将不再详细说明。

控制子字段的使用在前面的阐述中有专门的描述。

7.7.2 相关检索点块的详细说明

7.7.2.1 500 相关检索点 - 个人名称

7.7.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或者与记录所描述的作品关联的个人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包括\$5 子字段，且其字符位置 2 应该取值“a”。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除非本字段用于记录与作品关联的创作者的名称。任何后续创作者的名称均应记录在 501, 511 和 522 字段，视该名称是个人名称、团体名称或家族名称而定。

7.7.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以名或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以姓著录的名称

7.7.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	不可重复
7)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9) \$o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可重复
1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3)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6)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7)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4、\$j、\$x、\$y 和\$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0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o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用于记录相关身份。当包含字段的权限记录的首选访问点 010 被传送到另一个记录的 500/510/520 接入点 (同时建立链路在两个权限记录之间), 第一个记录的 010 字段中包含的数字将也可以在专门的子字段\$o 中转移。可重复。

7.7.2.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个人名称, 同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1.5 样例

示例1:

200#0\$a 周启明\$f(1885-1967)

500#0\$5a \$a 周作人\$f(1885-1967)

示例2:

200 #0\$a 三毛,\$f1943-1991

500 #0\$5f\$a 陈平,\$f1943-1991

7.7.2.2 50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个人名称

7.7.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记录所描述的作品相关的个人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 出现于描述至少一个创作者名称已知的作品的记录中。在描述这种实体的记录中, 创作者必须录在 500, 510 或 520 字段中, 根据其是个人名称、团体名称还是家族名称而定。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7.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如中国人姓名适用)
- 1 以姓方式著录的名称 (如英美人姓名适用)

7.7.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	不可重复
7)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4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0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表示的个人名称, 与 241 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2.5 样例

7.7.2.2.5.1 241 字段出现“名称”部分示例

示例 1:

241 #0\$a 谢晋(1923- 2008)\$4230\$t 红色娘子军

500 #0\$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a 谢晋\$f(1923-2008)\$4300

501 #0\$3<规范记录标识号>\$a 黄准\$f(1926-)\$4520

注：谢晋的电影《红色娘子军》的，其作曲者为黄准。字段 241 采用标准子字段技术。

示例 2:

241 #1\$1200#0\$a 聂耳\$f(1912-1935)\$4230\$1231##\$a 义勇军进行曲

500 #0\$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a 聂耳\$f(1912-1935)\$4230

501 #0\$3<规范记录标识号>\$a 田汉\$f(1898-1968)\$4520

注：《义勇军进行曲》是一首歌曲，聂耳作曲，田汉作词。241 字段采用嵌入字段技术。

7.7.2.2.5.2 241 字段不出现“名称”部分示例

示例 1:

241 #1\$t 红色娘子军

500 #0\$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a 谢晋\$f(1923-2008)\$4300

501 #0\$3<规范记录标识号>\$a 黄准\$f(1926-)\$4230

注：谢晋的电影《红色娘子军》，其作曲者为黄准。字段 241 采用标准子字段技术。

示例 2:

241 #1\$1231##\$a 义勇军进行曲

500 #0\$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a 聂耳\$f(1912-1935)\$4230

501 #0\$3<规范记录标识号>\$a 田汉\$f(1898-1968)\$4520

注：《义勇军进行曲》是一首歌曲，聂耳作曲，田汉作词。241 字段采用嵌入字段技术。

7.7.2.3 50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个人名称

7.7.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作品的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个人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出现于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以姓著录的名称

7.7.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	-------	----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	不可重复
7) \$r	声部或角色（歌剧、戏剧演出等）	可重复
8)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9)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0)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1)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2)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3)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4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0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r 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3)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表示的个人名称，与所连接规范记录的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除了\$r 子字段之外（见《中国机读书目格式》对字段 702、712 和 722 的详细说明）。

7.7.2.3.5 样例

示例：

242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 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i, Peter Ilich 1840-1893)\$t 天鹅湖\$h20a\$i 天鹅舞曲
\$n 音乐表演\$o1983\$w 阿尔吉斯·朱莱迪斯\$w 莫斯科芭蕾舞团
502 #0\$3<规范记录标识号>\$a 朱莱迪斯\$c(Zhuraitis, Algis, \$f1928-1998)\$4250
512 02\$3<规范记录标识号>\$a 莫斯科芭蕾舞团\$4590

7.7.2.4 510 相关检索点 - 团体名称

7.7.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或者与记录所描述的作品关联的团体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包括\$5 子字段，且其字符 3 应该取值“a”。行政管辖区名称开头，后接一个团体名称从属部分，按团体名称处理（510 字段）；仅有行政管辖区名称或仅主题复分作为附加成分，则按行政管辖区名称处理（515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除非本字段用于记录与作品关联的创作者的名称。任何后续创作者的名称均应记录在 501, 511 和 522 字段，视该名称是个人名称、团体名称或家族名称而定。

7.7.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指示团体类型

指示该团体是否是会议。会议包括大会、报告会等。如果会议名称是一个团体名称的从属部分，该名称被视为一个团体名称。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名称

如果源格式没有从其他团体名称中区分出会议名称，本指示符位置可包含填充符。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的著录方式

- 0 倒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地名或管辖区名称前置方式著录的名称
- 2 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7.7.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次级机构名称	可重复
3) \$c	名称的附加成分或限定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一部分	不可重复
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e、\$f、\$g、\$h、\$4、\$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团体名称，同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4.5 样例

示例1:

21002\$a中国民主同盟

51002\$5a\$a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示例2:

21002\$a水利部

510 02\$5a\$a电力工业部

51002\$5a\$a 水利电力部

7.7.2.5 51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团体名称

7.7.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记录所描述的作品相关的团体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出现于描述作品的记录中。在描述这种实体的记录中，创作者名称必须录在 500, 510 或 520 字段中，根据其是个人名称、团体名称还是家族名称而定。

511 字段还可包含与作品相关的后续团体名称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指示团体类型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名称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的著录方式

- 0 倒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地名或管辖区名称前置方式著录的名称
- 2 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7.7.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次级机构名称	可重复
3) \$c	名称的附加成分或限定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0)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1)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2)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3)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e、\$f、\$g、\$h、\$4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说明。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5.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表示的团体名称,与所连接的 2--

字段检索点相关。

7.7.2.5.5 样例

241 字段出现“名称”部分的示例如下：

示例 1：

241##\$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fre\$aMousseigne, Alain (1946-....)\$4070\$tBarcel ó avant Barcel ó, 1973-1982

500#1\$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8frefre\$aMousseigne\$bAlain\$f1946-....\$4070

51102\$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cat\$aFundaci ó Pilar i Joan Mir ó a Mallorca\$4070

51102\$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fre\$a#NSB#Les#NSE#Abattoirs\$cToulouse\$4070

51102\$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cat\$aCentre d'art Santa M ònica\$cBarcelone, Espagne\$4070

注：多个创作者（一个个人和三个团体）的展览目录。241 字段表明标准子字段技术。

示例 2：

241##\$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fre\$aMousseigne, Alain (1946-....)\$4070\$tBarcel ó avant Barcel ó, 1973-1982

500#1\$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xxa\$8frefre\$aMousseigne, Alain (1946-....)\$4070

51102\$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cat\$aFundaci ó Pilar i Joan Mir ó a Mallorca\$4070

51102\$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fre\$a#NSB#Les#NSE#Abattoirs\$cToulouse\$4070

51102\$3<规范记录标识号>\$8frecat\$aCentre d'art Santa M ònica\$cBarcelone, Espagne\$4070

注：有多个创作者（一个个人和三个团体）的展览目录。241 字段描述标准子字段技术。

7.7.2.6 51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团体名称

7.7.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记录所描述作品的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团体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出现于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指示团体类型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名称

指示符 2：指明名称的著录方式

- 0 倒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地名或管辖区名称前置方式著录的名称
- 2 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7.7.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次级机构名称	可重复
3) \$c	名称的附加成分或限定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9) \$r	声部或角色（歌剧、戏剧演出等）	可重复
10)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1)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4)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5)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e、\$f、\$g、\$h、\$4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r 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3) \$0、\$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6.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表示的团体名称，与所连接的 2-- 字段检索点相关，除了 \$r 子字段之外（见《中国机读书目格式》对字段 702、712 和 722 的详细说明）。

7.7.2.6.5 样例

示例：

242#1\$3<内容表达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韦伯(Webber, Andrew Lloyd 1948-)\$t歌剧魅影\$n音乐剧表演 \$k1986

502#0\$3<内容表达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普林斯\$c (Prince, Harold1928-) \$4300

502#0\$3<内容表达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克劳福德\$c (Crawford, Michael1942-)\$4005

502#0\$3<内容表达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布莱曼\$ (Brightman, Sarah \$f1960-) \$4005

[...]

51202\$3<内容表达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真正好戏剧公司\$4630

注：韦伯的音乐剧《歌剧魅影》，1986年首演的一些贡献者。242字段采用标准子字段技术。

7.7.2.7 515 相关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7.7.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仅有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仅有主题复分作为附加成分，按行政管辖区名称处理（515 字段）；行政管辖区名称开头，后接一个团体复分，则按团体名称处理（510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7.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9)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5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7.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同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7.5 样例

示例 1:

215##\$a冀中地区

515##\$a河北

示例 2:

215##\$a柴达木盆地

515##\$a青海

7.7.2.8 516 相关检索点 - 商标

7.7.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商标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f	日期	不可重复
3) \$c	限定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f、\$c、\$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6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8.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一个商标名称，与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8.5 样例

示例：

210##\$a 联想集团

516 ##\$3<规范记录标识号>\$aThinkpad

注：在本记录中，516 字段用于在一个团体检索点（210 \$a 联想集团）和一个商标检索点（516 \$aThinkpad）之间建立一个相关检索点。

7.7.2.9 517 相关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7.7.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印刷者/出版者标志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7.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描述	不可重复
2) \$b	格言	可重复
3) \$c	标准引证	可重复
4) \$d	大小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图示术语	可重复
7)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8)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9)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0)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1)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4)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5)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7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9.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识别标志的标准引证规则所表示的印刷者/出版者标志名称，同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9.5 样例

示例：

152## \$aRICA

21000\$aSermartelli,\$g Bartolomeo\$c<1>

340###\$aTipografo e libraio attivo a Firenze, figlio di Michelangelo de' Libri. Aggiunse al proprio nome il cognome del suo mecenate, che apparteneva alla famiglia Martelli. Cominciò a stampare nel 1553, ma fino al 1563 lavorò poco. Nel 1553 aveva casa e bottega presso il Castello, dal 1559 si spostò nelle vicinanze del Vescovado. M. l'11.4.1604. Dal 1591 gli successe nella direzione dell'Officina il figlio Michelangelo, che stampò fino al 1608.

341###\$aFirenze\$b1553-1591\$c In la via nuova da San Giuliano presso al Castello\$cpresso il Vescovado\$dTestuggine

341###\$aVenezia, 1574

41000\$aSermartellius\$gBartholomaeus\$c<1>.\$3IT\Edit16\CNCT005648

41002\$aBartolomeo di Michelagnuolo S. M.\$3IT\Edit16\CNCT004089

517##\$3IT\Edit16\CNCM001081\$aTartaruga che tiene sul guscio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 In cornice figurata\$cU132

517##\$3IT\Edit16\CNCM000202\$aTartaruga che tiene sul guscio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 In cornice figurata\$cV78\$cZ1153

517##\$3IT\Edit16\CNCM000083\$aTartaruga che tiene sul guscio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 In cornice figurata\$cV78\$cZ1153

517##\$3IT\Edit16\CNCM000084\$aTartaruga che tiene sul guscio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 In cornice figurata\$cZ1152

517##\$3IT\Edit16\CNCM001267\$aTartaruga che tiene sul guscio una vela. In cornice figurata\$cU255

517##\$3IT\Edit16\CNCM000082\$aTartaruga che tiene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cZ1154

517##\$3IT\Edit16\CNCM000614\$aTartaruga che tiene una vela con giglio fiorentino. In cornice figurata\$cA58\$cZ1155

801##\$3IT\Edit16\CNCM0004108

810##\$aIndex Aureliensis Catalogus Librorum sedecimo saeculo impressorum. Tertia pars. Tomus III. Clavis typographorum librorumque saeculi sedecimi, 1992. – IACLA\$bSermartelli, Bartolomeo

810##\$aMaracchi Biagiarelli, Berta. I Sermartelli, discendenti di Bartolomeo de' Libri. In: La Bibliofilia, 63 (1961), 3, p. 281-288. – MBSDB\$bSermartelli, Bartolomeo

810##\$aBorsa, Gedeon. Clavis typographorum librorumque italiae, 1465-1600., 1980. – BORSA\$bSermartelli, Bartolomeo

810##\$aShort-title Catalogue of Books printed in Italy and of Italian Books printed in other countries from 1465 to 1600 now in the British Library, 1986. – BMSTC\$bSermartelli, Bartolomeo

810##\$aCatalogue of Books printed on the Continent of Europe, 1501-1600 in Cambridge Libraries. Compiled by H. M. Adams, 1967 – ADCAM\$bSermartelli, Bartolomeo

810##\$aAscarelli, Fernanda – Menato, Marco. La tipografia del '500 in Italia, 1989 – AMTCI\$bSermartelli Bartolomeo sen.

810##\$aEDIT16\$uhttp://edit16.iccu.sbn.it\$bSermartelli, Bartolomeo\$c<1>

8564#\$uhttp://edit16.iccu.sbn.it/scripts/iccu_ext.dll?fn=13&i=160

7. 7. 2. 10 520 相关检索点 - 家族名称

7. 7. 2. 10. 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 2--字段检索点相关或者与记录所描述的作品关联的家族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包括\$5 子字段，且其字符 3 应该取值“a”。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家族相关的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6)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7)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8)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9)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0)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1)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2)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3)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4)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c、\$d、\$f、\$4、\$j、\$x、\$y、\$z 等子字段说明详见 22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说明。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0.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家族名称，与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10.5 样例

示例 1:

220 ##\$a 蒙太古家族

520 ##\$a 凯普莱特家族

示例 2:

215 ##\$a 柬埔寨\$x 历史\$z12 世纪

520 ##\$3<规范记录标识号>\$5g\$a 吴哥王朝

7.7.2.11 521 相关检索点 - 对作品负有责任的家族名称

7.7.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记录所描述的作品相关的家族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出现于描述作品的记录中。在描述这种实体的记录中，创作者名称应录在 500、510 或 520 字段中，根据其是个人名称、团体名称还是家族名称而定。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家族相关的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6)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9)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c、\$d、\$f、\$4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2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0、\$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

说明。

7.7.2.1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表示的家族名称，与所连接规范记录的 241 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12 522 相关检索点 - 与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的家族名称

7.7.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作品的内容表达相关的贡献者家族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出现于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的著录方式

- 0 用名或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用姓著录的名称

7.7.2.1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家族相关的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6) \$r	声部或角色 (歌剧、戏剧演出等)	可重复
7)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8)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9)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0)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1)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c、\$d、\$f、\$4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2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r 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3)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表示的家族名称，与所连接规范记录的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除了\$r 子字段之外（见《中国机读书目格式》对字段 702、712 和 722 的详细说明）。

7.7.2.13 523 相关检索点 - 角色

7.7.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虚构角色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7.2.1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3) \$c	角色名称的附加部分	可重复
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数据子字段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b 除款目要素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c 角色名称的附加部分 可重复

2) 控制子字段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 2--字段中某个演出相关资源（特别是录音或录像制品、电影、歌剧配乐、情节和剧本）角色名称的相关检索点。

7.7.2.13.5 样例

示例1:

231 ##\$a ≠NSB≠The ≠NSE≠clan of the cave bear

502 #1\$3<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6z01523\$aHannah\$bDaryl\$4005

502 #1\$3<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6z02523\$aReed\$bPamela\$4005

502 #1\$3<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6z03523\$aRemar\$bJames\$4005

523 ##\$6z01502\$aAyla

523 ##\$6z02502\$aIza

523 ##\$6z03502\$aCreb

注：电影《洞熊氏族》中的主要演员（达丽尔·汉娜、帕梅拉·里德、詹姆斯·瑞马尔）和角色（Ayla、Iza、Creb）。

7.7.2.14 530 相关检索点 - 题名

7.7.2.1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题名名称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4.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7.2.1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一般资料标识	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k	出版日期	不可重复

6) \$l	形式副标目	不可重复
7) \$m	语种	不可重复
8) \$n	其它信息	可重复
9) \$q	版本或版本日期	不可重复
10) \$r	表演媒介（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3) \$w	改编说明（音乐）	可重复
1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2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2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2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h、\$i、\$k、\$l、\$m、\$n、\$q、\$r、\$s、\$u、\$w、\$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作品的题名或作品/载体表现的题名，与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14.5 样例

示例1:

230##\$a洗夫人

3050#Sa 《洗夫人》是下列二书的合订题名：\$b卓文君；\$b鸡鸣店

530##\$5xxz\$a卓文君

530##\$5xxz\$a鸡鸣店

示例2:

230##\$a三言

3050#\$a这是下列三书的合用总题名：\$b喻世明言；\$b警世通言；\$b醒世恒言

530##\$5xxz\$a喻世明言

530##\$5xxz\$a警世通言

530##\$5xxz\$a醒世恒言

7.7.2.15 531 相关检索点 - 题名（作品）

7.7.2.1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 231 字段检索点相关的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531 字段中的检索点是根据创建它的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制定的。

本字段用于与 FRBR/IFLA-LRM 模型兼容的目录。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7.2.1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	必备
2) \$h	分辑或部分号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9) \$r	表演媒介（音乐）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6) \$p	准确关系	不可重复
17) \$2	来源	不可重复
1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9)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20)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1)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h、\$i、\$c、\$d、\$e、\$f、\$k、\$r、\$s、\$u、\$j、\$x、\$y、\$z 等子字段说明详见 231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p 准确关系

以文本形式命名作品和/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

本子字段仅用于描述性编目，包含一个来自受控词表的词语，该词语用来说明 \$5 控制子字段中给定的关系。

\$p 子字段紧跟在 \$5 控制子字段之后，没有 \$5 子字段就不能出现。

不可重复。

\$2 来源

系统编码形式的标识，检索点据此生成。

当 \$2 用于标识 \$p 子字段中词语来源时，在该子字段后面附加 \$2 子字段；当它用于标识主题系统时，在所有子字段最后附加 \$2 子字段。

\$p 子字段出现时，\$2 子字段必备。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2) \$5、\$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5.4 字段内容注释

控制子字段 \$5/\$2 中关系代码的含义和 \$p 子字段指示的附加关系用于规范数据中的关系信息显示。

7.7.2.15.5 样例

示例 1:

231##\$7ea\$8chi\$a 圣经\$i 旧约\$i 摩西五书

531##\$5xxe\$3<规范记录标识号>\$7ea\$8chi\$a 圣经\$i 旧约

注：《摩西五书》（231 字段）是《圣经》的《旧约》（531 字段）的一部分。531 字段 \$5 子字段字符位 2 取值“e”，“更大作品的一部分”。

示例 2:

241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aRota, Nino (1911-1979)\$t≠NSB≠II ≠NSE≠gattopardo

531 ##\$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g\$pmusique utilisée dans\$2RDA-FR\$a≠NSB≠II ≠NSE≠gattopardo
\$cfilm

注：尼诺·罗塔为电影《Gattopardo, II》的配乐与电影之间的关系。在本例中，子字段\$P和\$2位于其他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子字段之前。

7.7.2.16 532 相关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7.7.2.1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 232 字段检索点相关的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532 字段中的检索点是根据创建它的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制定的。

本字段用于与 FRBR/IFLA-LRM 模型兼容的目录。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6.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7.2.1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作品]	必备
2)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对于细分部分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对于细分部分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9) \$r	表演媒介（音乐）[作品]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2)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3) \$m	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n	内容类型[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v	表演的媒介（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7)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3) \$p	准确关系	不可重复
24) \$2	来源	不可重复
2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6)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2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h、\$i、\$c、\$d、\$e、\$f、\$k、\$r、\$s、\$u、\$1、\$m、\$n、\$o、\$v、\$w、\$4、\$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2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p 准确关系

以文本形式命名作品和/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本子字段仅用于描述性编目，包含一个来自受控词表的词语，该词语用来说明\$5 控制子字段中给定的关系。
\$p 子字段紧跟在\$5 控制子字段之后，没有\$5 子字段就不能出现。不可重复。

\$2 来源

系统编码形式的标识，检索点据此生成。当\$2 用于标识\$p 子字段中词语来源时，在该子字段后面附加\$2 子字段；当它用于标识主题系统时，在所有子字段最后附加\$2 子字段。\$p 子字段出现时，\$2 子字段必备。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 2) \$5、\$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7 540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7.7.2.1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名称/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数据根据 240 字段的描述方式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17.3 子字段

7.7.2.17.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子字段内容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 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可重复。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字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规范检索点-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或 220(规范检索点-家族名称); 和 230(规范检索点 - 题名)。名称和题名的字段标识符、指示符、数据子字段, 分别由\$1 子字段引导, 被嵌入 540 字段。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7.7.2.17.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j、\$x、\$y 和\$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7 和\$8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17.4 样例

示例 1:

240##\$1200#0\$a 陈钢\$f(1935-) \$1230##\$a 梁山伯与祝英台\$r 小提琴\$j 协奏曲

540##\$3<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克莱德曼\$c(Clayderman, Richard \$f1953-)\$1230##\$a 梁山伯与祝英台\$r 钢琴

示例 2:

240##\$1200#0\$a 柴可夫斯基\$c(Tchaikovssk, Peter Ilich \$f1840-1893)\$1230##\$a 罗密欧与朱丽叶\$j 奏鸣曲

540##\$3<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莎士比亚\$c(Shakespeare, William \$f1564-1616)\$1230##\$a 罗密欧与朱丽叶\$x 音乐演绎

7.7.2.18 541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

7.7.2.1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名称/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数据根据 241 字段描述的技术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541 字段中的检索点是根据创建它的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制定的。

本字段用于与 FRBR/IFLA-LRM 模型兼容的目录。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1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 (嵌入字段技术) 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 (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7.7.2.18.3 子字段

7.7.2.18.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主题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可重复。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字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及针对题名的 231（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541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为 200, 210, 215, 220, 230, 231 或 232 字段定义的控制子字段不嵌入在\$1 子字段中。）
-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linking entry block）。
- 4) 如果 2--检索点和 541 相关检索点之间的特定关系不在子字段\$5/\$2 关系代码定义的代码值之中，则可以在\$0 控制子字段中以文本形式对关系进行准确命名。注意，标准子字段技术的用户可以使用子字段\$p 以文本形式命名作品和/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

7.7.2.18.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必备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7) \$p	准确关系	不可重复
18) \$2	来源	不可重复
19)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0)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2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t、\$h、\$i、\$c、\$d、\$e、\$f、\$k、\$r、\$s、\$u、\$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1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p 准确关系

以文本形式命名作品和/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本子字段仅用于描述性编目，包含一个来自受控词表的词语，该词语用来说明\$5 控制子字段中给定的关系。

\$p 子字段紧跟在\$5 控制子字段之后，没有\$5 子字段就不能出现。不可重复。

\$2 来源

系统编码形式的标识，检索点据此生成。当\$2 用于标识\$p 子字段中词语来源时，在该子字段后面附加\$2 子字段；当它用于标识主题系统时，在所有子字段最后附加\$2 子字段。\$p 子字段出现时，\$2 子字段必备。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2) \$4、\$7 和\$8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控制子字段\$5/\$2 中关系代码的含义和其他关系命名（\$p 子字段）用于规范数据

中关系信息的显示。

7.7.2.18.4 样例

示例:

标准字段技术

231 ##\$aGattopardo\$cmotion picture

541 #1\$3<规范记录标识号>\$5xxa\$pmotion picture adaptation of work\$2RDA\$aTomasi di Lampedusa, Giuseppe, 1896-1957\$tGattopardo

注: RDA 编目代码描述的电影《Gattopardo》同据此改编的小说之间的关系。子字段\$5、\$p和\$2放在其他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子字段之前。

7.7.2.19 542 相关检索点 - 名称/题名 (内容表达)

7.7.2.1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 2--字段中的检索点相关的名称/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542 字段中的检索点是根据创建它的机构使用的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制定的。

本字段用于与内容表达的 FRBR/IFLA-LRM 模型兼容的目录。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7.2.1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 (嵌入字段技术) 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 (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7.7.2.19.3 子字段

7.7.2.19.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主题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可重复。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及针对题名的 232（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542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为 200, 210, 215, 220, 230, 231 或 232 字段定义的控制子字段不嵌入在\$1 子字段中。）
- 3) 关于嵌入字段更详细的说明见 GB/T 33286-2016 第 7.6 款目连接块（linking entry block）。
- 4) 如果 2--检索点和 542 相关检索点之间的特定关系不在子字段\$5/\$2 关系代码定义的代码值之中，则可以在\$0 控制子字段中以文本形式对关系进行准确命名。注意，标准子字段技术的用户可以使用子字段\$p 以文本形式命名作品和/或内容表达之间关系。

7.7.2.19.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作品]	不可重复
2) \$t	题名[作品]	必备
3)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2) \$u	调 (音乐) [作品]	不可重复
13) \$l	内容表达的形式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m	内容表达的语种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n	内容类型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o	内容表达的日期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7) \$v	表演的媒介 (音乐) [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 [内容表达]	可重复
1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2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4) \$p	准确关系	不可重复
25) \$2	来源	不可重复
26)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7)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2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h、\$i、\$c、\$d、\$e、\$f、\$k、\$r、\$s、\$u、\$l、\$m、\$n、\$o、\$v、\$w、\$4、\$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2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p 准确关系

以文本形式命名作品和/或内容表达之间的关系。本子字段仅用于描述性编目，包含一个来自受控词表的词语，该词语用来说明 \$5 控制子字段中给定的关系。

\$p 子字段紧跟在 \$5 控制子字段之后，没有 \$5 子字段就不能出现。不可重复。

\$2 来源

系统编码形式的标识，检索点据此生成。当 \$2 用于标识 \$p 子字段中词语来源时，在该子字段后面附加 \$2 子字段；当它用于标识主题系统时，在所有子字段最后附加 \$2 子字段。\$p 子字段出现时，\$2 子字段必备。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 2) \$3、\$7 和 \$8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控制子字段 \$5/\$2 中关系代码的含义和其他关系命名 (\$p 子字段) 用于规范数据中关系信息的显示。

7.7.2.19.4 样例

示例:

242 ##\$1001<作品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1\$aМусоргский\$bМ. П.\$f1839-1881\$gМодест Петрович\$1241##\$aБорис Годунов\$слибретто\$o1872

542 ##\$3<内容表达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1\$aМусоргский\$bМ. П.\$f1839-1881\$gМодест Петрович\$1241##\$aБорис Годунов\$слибретто\$mфранц.\$wЛ. Лалуа

542 ##\$3<内容表达相关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1\$aМусоргский\$bМ. П.\$f1839-1881\$gМодест Петрович\$1241##\$aБорис Годунов\$опера\$wН.А.Римский-Корсаков

注: 内容表达 (242 字段) 是 М. 穆索尔斯基的歌剧《鲍里斯·戈杜诺夫》(1872 年改编版) 的剧本。

第一个 542 字段包含剧本翻译的法语本内容表达的检索点 (译者 Lui Lalua) (在同一作品的内容表达之间建立关系)。第二个 542 字段包含里姆斯基-科萨科夫创作的歌剧内容表达的检索点 (不同作品的表达表达之间建立了关系)。两个 542 字段的 \$3 子字段均包括内容表达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7.7.2.20 543 相关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7.7.2.2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7.2.2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示惯用名称/题名的形式

- 1 国名或其它地理名称前置形式著录的名称
用于行政辖区地理名称。
- 2 其它形式著录的名称
用于教会名称。

7.7.2.2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可重复
3) \$c	名称的附加成分或修饰语	可重复
4) \$e	对方名称	不可重复
5) \$f	法律发布日期或版本, 或签署日期	可重复
6)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7) \$l	形式副标目	可重复
8) \$n	其它信息	可重复
9) \$t	统一题名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0	说明语	可重复
1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a、\$b、\$c、\$e、\$f、\$i、\$l、\$n、\$t、\$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3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20.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惯用名称/题名，与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21 545 相关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7.7.2.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名称/作品集题名规范形式的检索点。数据根据 245 字段的描述方式记录在合适的子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21.3 子字段

7.7.2.21.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	-------	----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可重复。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215(规范检索点-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或 220(规范检索点-家族名称); 和 235(规范检索点-作品集题名)。名称和题名的字段标识符、指示符、数据, 分别由\$1 子字段引导, 被嵌入 545 字段。
- 2) 必须用控制子字段时, 它们应在包含嵌入数据的第一个\$1 子字段之前。

7.7.2.21.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j、\$x、\$y 和\$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5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21.4 样例

示例:

250 ##\$a 作品集\$y 中国\$z 魏国

545 ##\$1200#0\$a 嵇康\$f(224-263)\$12351#\$a 嵇康集

7.7.2.22 550 相关检索点 - 论题主题

7.7.2.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论题主题或主题范畴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论题主题	不可重复
2) \$n	主题范畴代码	可重复
3) \$m	主题范畴复分代码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1)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2)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n、\$m、\$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5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0、\$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7.2.2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论题主题或较高级的主题范畴，同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22.5 样例

示例 1:

250##\$a拖拉机

550##\$g<规范记录标识号>\$a 农业机械

示例 2:

250 ##\$a 企业经济\$x 经济体制

550 ##\$a 企业体制

示例 3:

200 #0\$a 拿破仑\$c(Napoleon, Bonaparte \$f1769-1821)

550 ##\$3<规范记录标识号>\$a 比利牛斯战争\$z1808-1814

7.7.2.23 560 相关检索点 - 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7.7.2.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7.2.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 (民族国家)	不可重复
2) \$b	州或省等	不可重复
3) \$c	中级行政管辖区	可重复
4) \$d	城市等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可重复
6) \$f	日期	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10) \$k	城市的区划, 等等	可重复

11) \$m	其它地理区域或特征	可重复
12) \$n	地球外区域	可重复
13) \$o	世界、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可重复
14)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15)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7)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8)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9)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0)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e、\$f、\$g、\$h、\$i、\$k、\$m、\$n 和\$o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6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7.7.2.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描述性编目规则或主题系统表示的地点，与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24 580 相关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7.2.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 2--字段检索点相关的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规范形式的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7.2.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表示实体的类型

- 0 作品
- 2 载体表现
- 3 单件
- #未定义

7.7.2.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9)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10)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11)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2)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8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0、\$2、\$3、\$5、\$6、\$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7.7.2.2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用的形成检索点的系统规定表示的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与 2--字段的检索点相关。

7.7.2.24.5 样例

示例：

152##\$bCT

280##\$a 小说

580##\$5k\$a 小说集

580##\$5h\$a 长篇小说

580##\$5h \$a 传奇小说

580##\$5h \$a 短篇小说

注：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里，“小说”有若干下位词“长篇小说”、“传奇小说”、“短篇小说”，有相关词“小说集”。

7.8 主题分析和实体历史块

7.8.1 主题分析和实体历史块的基本说明

7.8.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主题分析和实体历史块包含与记录的 2--规范检索点对应的主题信息字段，这些主题数据

根据各种系统构造，可以是文字性的系统，也可以是符号性的系统。

本功能块也包含与被描述实体相关的地点和日期信息字段，这个实体可以是个人、机构、家族、作品或内容表达。

定义的字段如下：

- 600 主题检索点 - 个人名称
- 601 主题检索点 - 团体名称
- 602 主题检索点 - 家族名称
- 606 主题检索点 - 论题名称
- 607 主题检索点 - 地理名称
- 608 主题检索点 - 作品的形式或体裁
- 610 主题检索点 - 非控主题词
- 616 主题检索点 - 商标
- 617 主题检索点 - 分级地理名称
- 631 主题检索点 - 题名（作品）
- 632 主题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 640 与实体有关的地点和日期
- 641 主题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 642 主题检索点 - 名称/题名（内容表达）
- 675 国际十进分类法（UDC）
- 676 杜威十进分类法（DDC）
- 680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LCC）
- 686 国外其他分类法
-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CLC）
- 69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CLCAS）
- 696 国内其他分类法

7.8.1.2 字段内容注释

以下是 6--字段中可能用到的控制子字段：

- \$0 说明语
- \$2 系统代码（在 686、696 其他分类号字段中使用）
-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控制子字段的使用在 2--“规范检索点块”前面的阐述中有专门的描述。

7.8.2 主题分析和实体历史块的详细说明

7.8.2.1 600 主题检索点 - 个人名称

7.8.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作品主题之一的个人的名称，以检索点形式，可选用附加额外的主题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 以姓 (家族名、父姓等) 方式著录的名称

7.8.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	不可重复
7) \$p	机构/地址	不可重复
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9)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0)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1)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0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p 机构/地址。本子字段包括作品在准备时个人所归属的机构。不可重复。
- 4) \$3 规范记录号。在作品的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个人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如果标引系统使用先组句法, 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号来表示检索点的各个部分时, 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用于记录用作作品主题的个人名称检索点。这些检索点的结构与记录在 50-字段中对作品或内容表达的内容负责的个人检索点的形式相同。\$a, \$b, \$c, \$d, \$f, \$g 和 \$p 子字段遵循的形式与 50-字段相同，这些子字段的范围和内容的见那里的说明。

与 50-字段不同之处是，本字段不仅包含个人名称和名称附加。可在主题检索点后附加一些术语，以进一步说明其形式、论题、地点或时间。这些术语和子字段的顺序根据制作记录的机构所使用的主题系统或叙词表的规则。

7.8.2.1.5 样例

示例 1:

241 ##\$1001<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叶永烈\$f(1940-)\$1231##\$a 走近钱学森
600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 钱学森\$f(1911-2009)\$2cct2

注：这是分配给作品《走近钱学森》记录的主题检索点。该作品是叶永烈所著的钱学森传记。

示例 2:

241 ##\$1001<名称的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傅高义\$c(Vogel, Ezra F.1930-)\$1231##\$a 邓小平时代
600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 邓小平\$f(1890-1939)\$2cct2

注：这是分配给作品《邓小平时代》记录的主题检索点。该作品是美国作者傅高义（Ezra Feivel Vogel）所著的邓小平传记。

7.8.2.2 601 主题检索点 - 团体名称

7.8.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作品主题之一的团体的名称，以检索点形式，可选用附加额外的主题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2.2 指示符

a) 指示符 1: 指示团体类型

1) 指示该团体是否是会议。会议包括大会、报告会等。如果会议名称是一个团体名称的从属部分，该名称被视为一个团体名称。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名称

2) 如果源格式没有从其他团体名称中区分出会议名称，本指示符位置可包含填充符。

b) 指示符 2: 指明名称的著录方式

1) 0 倒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如果团体名称或会议名称的第一个词开始是与个人名称相关的首字母或名，可用倒序形式。

2) 1 地名或管辖区名称前置方式著录的名称

用于与政府或其他辖区机构有关，录在地名之下的团体名称。根据有些编目规则，与地名相关的其他类型机构（例如大学、学会、艺术画廊）也录在地名之下。

3) 2 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用于所有其他类型的团体名称。

7.8.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次级机构名称	可重复
3) \$c	名称的附加成分或限定	可重复
4) \$d	会议的届次和（或）会议部分的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部分	不可重复
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e、\$f、\$g、\$h、\$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号。在作品的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团体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如果标引系统使用先组句法,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号来表示检索点的各个部分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用于记录用作作品主题的团体名称检索点。这些检索点的结构与记录在 51-字段中对作品或内容表达的内容负责的个人检索点的形式相同。\$a, \$b, \$c, \$d, \$f, \$g 和 \$p 子字段遵循的形式与 51-字段相同，这些子字段的范围和内容的见那里的说明。

与 51-字段不同之处是，本字段不仅包含团体名称和名称附加。可在主题检索点后附加

一些术语，以进一步说明其形式、论题、地点或时间。这些术语和子字段的顺序根据制作记录的机构所使用的主题系统或叙词表的规则。

7.8.2.2.5 样例

示例：

241 ## \$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肯尼迪\$c(Kennedy, Paul M. \$f 1945-)\$4070\$1231##\$a 联合国过去与未来:联合国与建立世界政府的构想

601 02\$3<规范记录标识号>\$a 联合国\$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 研究\$2cct2

注：主题检索点(联合国、研究)被分配给肯尼迪的作品《联合国过去与未来:联合国与建立世界政府的构想》的记录。

7.8.2.3 602 主题检索点 - 家族名称

7.8.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作品主题之一的家族的名称，以检索点形式，可选用附加额外的主题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8.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家族相关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6)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7)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8)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9)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0)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11) \$o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f、\$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2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c 家族类型

家族类型的分类或通用描述符。包括如下分类：氏族、王朝、家庭单位、父系社会、母系社会等。不可重复。

3) \$d 家族相关地点

有关家庭居住、居住过或有某种联系的地点信息。可重复。

4)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家族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可重复。

6) \$o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字段中名称的 ISNI 或其他国际标识符。前四个字符位由说明标识符性质的字母代码组成；如果是 ISNI，此字母代码对应于数字前面的字母。可重复。

7.8.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用于记录用作作品主题的家族名称检索点。这些检索点的结构与记录在 52-字段中对作品或内容表达的内容负责的家族检索点的形式相同。\$a 子字段包括家族的名称。限定词记录在\$c、\$d 和\$f 子字段中。

本字段可包含子字段\$a 中的多个家族名称。另外，可在主题检索点后附加一些术语，以进一步说明其形式、论题、地点或时间。这些遵循制作记录的机构所使用的主题系统的规则。

7.8.2.3.5 样例

示例 1: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祝春亭\$f(1951-)\$4070\$1231##\$a 李嘉诚家族全传
602 ##\$3<规范记录标识号>\$a 李嘉诚家族\$2cct2

注：主题检索点(李嘉诚家族)被分配给祝春亭的作品《李嘉诚家族全传》。该作品关于李嘉诚家族的历史。

示例 2: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弗格逊\$c(Ferguson, Niall)\$4070\$1231##\$a 罗斯柴尔德家族\$h
第一部\$i 金钱的先知
602 ##\$3<规范记录标识号>\$a 罗斯柴尔德家族\$2cct2

注：主题检索点(罗斯柴尔德家族)被分配给弗格逊的作品《罗斯柴尔德家族(第一部):金钱的先知》。该作品关于欧洲著名金融家族——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历史。

7.8.2.4 606 主题检索点 - 论题名称

7.8.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主题检索点的一个普通名词或名词短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主题词层级指示词

第一指示符用于指明主要词和次要词。如果一个词覆盖资料的主要论点或主题，则被认为是主要词(取值“1”)。覆盖不太重要方面的词被认为是次要词(取值“2”)。如果不决定哪个是主要词哪个是次要词，则取值“0”。

- 0 未指定层级
- 1 主要词
- 2 次要词
- # 无适用信息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8.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7)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5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论题主题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如果标引系统使用先组句法，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号来表示检索点的各个部分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所用主题检索点系统的规定所录的数据。

7.8.2.4.5 样例

示例1: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沃森\$(Watson, James D. \$1928-)\$1231##\$aDNA: 生命的秘密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人类基因\$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脱氧核糖核酸\$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普及读物\$2cct2

注：论题性主题检索点(人类基因、脱氧核糖核酸、普及读物)被分配给沃森的作品《DNA：生命的秘密》。

示例2：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弗里切\$c (Fritzs, Harald \$f 1943-)\$1231##\$a改变世界的方程：牛顿、爱因斯坦和相对论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狭义相对论\$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研究\$2cct2

注：论题性主题检索点(狭义相对论、研究)被分配给弗里切的作品《改变世界的方程：牛顿、爱因斯坦和相对论》。

7.8.2.5 607 主题检索点 - 地理名称

7.8.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主题检索点的一个地理名称。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8.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7)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5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地理名称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如果标引系统使用先组句法，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号来表示检索点的各

个部分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5.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根据所用主题检索点系统的规定所录的数据。

7.8.2.5.5 样例

示例1: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廖信忠\$f(1977-)\$4070\$1231##\$a我们台湾这些年

607 ##\$3<规范记录标识号>\$a台湾\$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政治\$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概况\$2cct2

注：地理主题检索点“台湾、政治、概况”被分配给廖信忠的作品《我们台湾这些年》。

示例2: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梁鸿\$f(1973-)\$4070\$1231##\$a中国在梁庄

607 ##\$3<规范记录标识号>\$a邓州\$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农村\$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社会调查\$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调查报告\$2cct2

注：地理主题检索点“邓州、农村、社会调查、调查报告”被分配给梁鸿的作品《中国在梁庄》。

7.8.2.6 608 主题检索点 - 作品的形式或体裁

7.8.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表示作品或作品的内容表达所属特征或类别的形式或体裁的词语。

本字段包含根据系统规定输入的形式检索点数据。

作品的多种形式分别记录在字段的可选用子字段里。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8.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u	统一资源标识符（URI）	不可重复
3) \$2	来源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数据子字段

\$a 款目要素

根据系统规定所用的形式或体裁检索点词语。不可重复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用于标识实体。因此,子字段\$u 可用于链接外部系统中的形式和体裁术语。不可重复。

2) 控制子字段

\$2 来源

系统编码形式的标识,形式或体裁检索点据此生成。建议每次出现该字段时,子字段\$2 始终存在。不可重复。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形式或体裁检索点规范记录的控制号。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标识号来表示先组式索引系统中某个检索点的每个部分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6.4 样例

示例1

140 ##\$te

241 ##\$3FRBNF11896014\$aChandler, Raymond (1888-1959)\$tThe big sleep

608 ##\$3FRBNF11932793\$aRoman policier\$2rameau-Genre

编目机构选择使用受控列表中的术语(作为叙词表管理)以及使用体裁实体来指示作品的类型。雷蒙·钱德勒的作品《长眠不醒》内容表达的体裁为侦探片。

7.8.2.7 610 主题检索点 - 非控主题词

7.8.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用于记录非取自受控主题检索点列表的主题词。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主题词层级

第一指示符用于区分主要词和次要词。如果一个词覆盖资料的主要论点或主题,则被认为是主要词(取值“1”)。覆盖不太重要方面的词被认为是次要词(取值“2”)。

如果不决定哪个是主要词哪个是次要词,则取值“0”。

- 0 未指定层级

- 1 主要词
- 2 次要词
- # 无适用信息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8.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主题词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主题词
如果有多个词赋予文献，可重复。

7.8.2.7.4 字段内容注释

属于结构化主题词表的主题词应该在 600-607 字段中编码，并在 \$2 子字段加适当的系统代码。

7.8.2.7.5 样例

示例1: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卞毓麟\$f (1943-) \$4070\$1231##\$a追星: 关于天文、历史、艺术与宗教的传奇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天文学\$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普及读物\$2cct2

610 0#\$a天文\$a历史\$a艺术\$a宗教

注: 被分配给卞毓麟的作品《追星: 关于天文、历史、艺术与宗教的传奇》的非控主题词: 天文、历史、艺术、宗教。

示例2: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 卞毓麟\$f (1943-) \$4070\$1231##\$a数学与生活: 触觉·与数学同行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天文学\$2cct2

606 1#\$3<规范记录标识号>\$a普及读物\$2cct2

610 0#\$a触觉\$a生活

注: 被分配给丘成桐的作品《数学与生活: 触觉·与数学同行》的非控主题词: 触觉、生活。

7.8.2.8 616 主题检索点 - 商标

7.8.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作品主题之一的商标，以检索点形式，可选用附加额外的主题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8.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f	日期	不可重复
3) \$c	限定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9)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f、\$c、\$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6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商标的规范记录控制号。不可重复。

7.8.2.8.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用于记录用作作品主题的商标检索点。可在主题检索点后附加一些术语，以进一步说明其形式、论题、地点或时间。这些术语和子字段的顺序根据制作记录的机构所使用的主题系统或叙词表的规则。

7.8.2.9 617 主题检索点 - 分级地理名称

7.8.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为主题检索点的一个结构化地理名称。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8.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 (民族国家)	可重复
2) \$b	州或省等	不可重复
3) \$c	中级行政辖区	可重复
4) \$d	城市等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可重复
6) \$f	日期	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后日期	不可重复
10) \$k	城市的区划等	可重复
11) \$m	其他地理区域或特征	可重复
12) \$n	地球外区域	可重复
13) \$o	世界、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可重复
1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国家 (民族国家)

多层级著录时可重复, 从最高层到最低层排序。

可重复。

2) \$b 州或省等

国家以下的第一级行政辖区。

不可重复。

3) \$c 中级行政辖区

二级或更低级的行政辖区, 但不包括城市等。多层级著录时可重复, 从最高层到最低层排序。

可重复。

4) \$d 城市等

城市、集镇、公社、村庄或其他不定义为更大区域之区划 (见\$k) 的明确的人口居住区。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有名称的建筑、城市空间、交通工具等。

可重复。

6) \$f 日期

如果录有多个演出日期则可重复。日期应采用 GB/T 7408 的标准化格式，可包括时间和时期格式。

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后日期

不可重复。

10) \$k 城市的区划等

人口居住区的较小单位，例如区、社区、街道。多层级著录时可重复，从最高层到最低层排序。

可重复。

11) \$m 其他地理区域或特征

地球上非行政辖区地理实体，例如海洋、岛屿、山脉等。多层级著录时可重复，从最高层到最低层排序。

可重复。

12) \$n 地球外区域

任何外星实体或空间、以及此类实体的地理特征。多层级著录时可重复，从最高层到最低层排序。

可重复。

13) \$o 世界、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比国家大的地理区域。比如世界、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多层级著录时可重复，从最高层到最低层排序。只要使用本子字段，它通常出现在字段开始。

可重复。

14) \$2 系统代码

如果\$a - \$d 和 \$k - \$n 子字段所用词取自出版的地名词典或者词表，此即这些词的来源。宜使用 MARC Code Lists for Relators, Sources, Description Conventions 中的代码。如果没有现成的代码，可使用来源完整题名的缩写。

如果适用则必备，不可重复。

1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在作品的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分级地理名称的规范记录控制号。

可重复。

7.8.2.9.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的内容可以是分级形式的，例如国家、省、县、市，也可以是不分级的，例如只有市，这取决于各个机构的做法和可获得信息的完整程度。

如果所录的词取自分级的词表或地名词典，则\$a, \$c, \$k, \$m, \$n 和 \$o 子字段可重复，例如：\$oAmericas\$oNorth America\$aCanada。\$e 子字段如果使用，通常是最后一个字母子字段。

对于\$2 子字段，如果没有现成认可的词表代码，可使用 ISO 4 标准缩略其名称。

7.8.2.9.5 样例

示例1: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4220\$1231##\$a北京市东城区志

617##\$d北京\$k东城区

注：分配给作品《北京市东城区志》的结构化检索点。该作品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的地方志。

示例2: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朱雪梅\$4220\$1231##\$a中国·天津·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规划研究

617 ##\$a中国\$d天津\$k和平区\$k五大道街道

注：分配给作品《中国·天津·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规划研究》的结构化检索点。该作品关于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的发展历程及保护更新构想。

7.8.2.10 631 主题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7.8.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的题名检索点，它是记录为之建立的作品的主题之一。该题名可以是作品以任何形式媒介（例如舞台剧、广播节目等）的题名。

631 字段的结构类似于 231 字段“规范检索点 - 题名 (作品)”。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8.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	-------	----

1) \$a	题名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9) \$r	表演媒介（音乐）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	不可重复
11)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6)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7)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h、\$i、\$c、\$d、\$e、\$f、\$k、\$r、\$s、\$u、\$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1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作品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如果标引系统使用先组句法，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号来表示检索点的各个部分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10.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通常包含统一题名的规范检索点，因为大多数其他作为主题的其他题名将分别处理为 641 主题检索点 – 名称和题名(作品)或 642 主题检索点 – 名称和题名(内容表达)。任何记录为之创建的作品的主题如果是无名氏作品，就录在此处。关于统一题名规范检索点子字段内容的进一步信息和例子，见 231 和 232 字段。正题名如果要录在本字段，应该录在 \$a 子字段，并且如果必要也在该子字段包括任何其他题名信息。

7.8.2.10.5 样例

示例1: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胡淼\$f(1937-)\$4070\$1231##\$a《诗经》的科学解读
631 ##\$a诗经\$x文学研究\$2cct2

注：作品的题名（《诗经》）和论题复分（文学研究）用作如下作品的主题检索点：胡淼的《〈诗经〉的科学解读》。

示例2：

241 ##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1\$a李零\$f(1948-)\$4070\$1231##\$a丧家狗：我读《论语》

631 ##\$a论语\$x研究\$2cct2

注：作品的题名（《论语》）和论题复分（研究）用作：如下作品的主题检索点：李零的《丧家狗：我读〈论语〉》）。

7.8.2.11 632 主题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7.8.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的内容表达的题名检索点，它是记录为之建立的作品的主题之一。本字段的结构类似 232 字段“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和书目的 4-连接款目字段（嵌入字段技术或标准子字段技术）。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作品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嵌入字段技术）或无可获得的信息（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7.8.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在如下子字段列表中，涉及相关作品的子字段标以“[作品]”字样。涉及内容表达的子字段标以“[内容表达]”字样。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 [作品]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 [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作品]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作品]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作品]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作品]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作品]	可重复

9) \$r	表演媒介（音乐）[作品]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2)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3) \$m	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n	内容类型[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v	表演的媒介（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7)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9)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0)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1)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2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h、\$i、\$c、\$d、\$e、\$f、\$k、\$r、\$s、\$u、\$l、\$m、\$n、\$o、\$v、\$w、\$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2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内容表达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如果标引系统使用先组句法，当需要多个规范记录号来表示检索点的各个部分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7.8.2.11.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用于记录作为主题（且该主题通过名称/题名检索点来表示）的作品的内 容表达的名称。如果使用嵌入字段技术，作品的题名记录在嵌入 231 字段（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中。如果主题不是作品而是内容表达，则嵌入 232 字段（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主题系统代码（\$2）、规范记录标识号（\$3）和要求的任何主题复分（\$j, \$x, \$y, \$z）也应该录在嵌入 231 或 232 字段里。著者的名称录在嵌入 2--字段中。

如果使用标准子字段技术，则作品的题名、著者的名称和任何主题复分都应录在不同的子字段里。

7.8.2.11.5 样例

示例1: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孙丹\$4070\$1231##\$a《红楼梦》英译本颜色词翻译策略研究
632 ## \$a红楼梦\$mEnglish\$2cct2

注：一种内容表达的题名（《红楼梦》的英译本）是作品《〈红楼梦〉英译本颜色词翻译策略研究》的主题之一。

示例2：

241 ##\$10013RU\NLR\AUTH\7772895\$1200#1\$aГилемшин\$bФ.

Ф.\$gФлерФоатович\$4070\$1231##\$a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еревода "Тысяча и одной ночи" на татарский язык (языки стиль)

632 ##\$aТысяча и одна ночь\$mTartar\$wФ.Х.Халиди\$2nlr_sh

注：一种内容表达的题名（《一千零一夜》的鞑靼语译本）是作品Гилемшин, Ф. Ф.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еревода "Тысяча и одной ночи" на татарский язык (язык и стиль) (F. Gilemshin的《一千零一夜（语言和风格）》鞑靼语译本）的主题之一。

7.8.2.12 640 与实体有关的地点和日期

7.8.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同 2--字段定义的实体有关的地点和日期。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指示信息的类型

- # 空（未定义）

适用于论题主题。

- 1 存在的开始（或出生）

适用于个人、团体、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家族名称、商标和题名。

- 2 存在的结束（或死亡）

适用于个人、团体、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家族名称、商标和题名。

- 3 活动

适用于个人、团体和家族名称。

- 4 居住地、驻地

适用于个人、团体和家族名称。

- 5 知识或艺术内容创作

适用于题名。

- 6 首次向公众介绍

适用于题名。

- 0 其他

如果该指示符为 0，本字段应包含 \$0 子字段，以文字形式指定同名称或题名相关的地点或日期类型。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8.2.1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	不可重复
2) \$b	州或地区等	不可重复
3) \$c	县	不可重复
4) \$d	市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可重复
6) \$f	开始日期或唯一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10) \$0	说明语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国家

国家可以取自 GB/T 2659 两位字符编码的国家代码，也可以是文字形式。

不可重复。

2) \$b 州或地区等

国家以下的第一级行政管辖区。

不可重复。

3) \$c 县

不可重复。

4) \$d 市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有名称的建筑物，都市中的空间，交通工具等。

可重复。

6) \$f 开始日期或唯一的日期

· 子字段定长数据单元列表

数据单元名称	字符数	字符位置
纪元(必备)	1	0
日期	8	1-8
日期可靠性	1	9

· 子字段说明

纪元(必备) (字符位置 0)

一位字符编码表示同所描述实体相关的纪元。

= 公元

- = 公元前

日期（字符位置 1-8）

根据 GB/T 7408 给出的日期表示方法，用 8 位数字字符（GB/T 7408）表示的日期：YYYYMMDD，YYYY 表示年，MM 表示月（必要时首位加 0），DD 表示日（必要时首位加 0）。

如果年、月、日中任何数字未知，该字符位为空。

日期可靠性（字符位置 9）

一位字符编码表示日期的可靠性。

= 确定日期

? = 不确定日期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终日期

数据单元同\$f 子字段。

不可重复。

10) \$0 说明语

该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说明。

7.8.2.1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适用于所有实体类型。能为与所描述实体有关的地点和日期建立检索点。如果有适用于所描述实体的一个或多个不同类型的地点或日期，本字段可重复。但也可仅包含一个地点，或一个（或多个）日期。

本字段包含根据记录创建机构所用的规则表示的分层结构的地点名称，即国家、州和城市，或非分层结构的地点名称，即仅为城市。

7.8.2.12.5 样例

示例 1:

200 #0\$a 秦始皇\$f(前 259-前 210)

340 ##\$a 公元前 259 年生于赵国邯郸（今河北省邯郸市），公元前 210 年东巡途中死于沙丘（今河北省邢台市）。

640 1#\$a 中国\$d 邯郸\$f-0259#####

640 2#\$a 中国\$d 邢台\$f-02100811#

示例 2:

232 ##\$3<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a 白毛女\$l 歌剧\$o1945

300 0#\$a1945 年, 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据民间传说集体创作出歌剧《白毛女》。

6405#f#1945#####

示例 3:

242 ##\$1200#0\$a 老舍\$f(1899-1966)\$1232##\$a 茶馆\$l 话剧\$o1958

300 0#\$a 老舍编剧, 焦菊隐、夏淳导演, 首演于 1958 年 3 月。

640 6#s\$d 北京\$e 北京人艺\$f#195803###

7.8.2.13 641 主题检索点 - 名称和题名 (作品)

7.8.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的名称/题名检索点, 它是记录为之建立的作品主题之一。本字段的结构类似 241 字段“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作品)”和书目的 4--连接款目字段 (嵌入字段技术或标准子字段技术)。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 并出现在著录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8.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 (嵌入字段技术) 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 (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 (标准子字段技术)

7.8.2.13.3 子字段

7.8.2.13.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1 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8.2.13.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8)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h、\$i、\$c、\$d、\$e、\$f、\$k、\$r、\$s、\$u、\$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1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作品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可重复。

7.8.2.13.4 字段内容注释

在用作主题的作品被名称/题名检索点体现时，本字段用于记录作为主题的作品名称。如果使用嵌入字段技术，作品的题名记录在嵌入的 231 字段（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所要求的主题系统代码（\$2）、规范记录标识号（\$3）和任何复分（\$j, \$x, \$y, \$z）应该载于嵌入 231 字段。著者的名称载于嵌入的 2--字段。

如果要使用标准字段技术，则作品的题名、著者的名称和任何主题复分应记录在不同的子字段中。

7.8.2.13.5 样例

示例：

241 ##\$1001<规范记录标识号>\$1200#0\$a金戈里奇\$c(Gingerich, Owen \$f 1930-)\$1231##\$a无人读过的书：哥白尼《天体运行论》追寻记

641 ##\$1200#0\$a金戈里奇\$(Gingerich, Owen \$f 1930-)\$1231##\$a天体运行论\$2cct2

注：分配给哥白尼的作品《天体运行论》的题名用作金戈里奇的作品《无人读过的书：哥白尼〈天体运行论〉追寻记》的主题。

7.8.2.14 642 主题检索点 - 名称和题名（内容表达）

7.8.2.1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作品的内容表达的名称/题名检索点，它是记录为之建立的作品的主题之一。本字段的结构类似 242 字段“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内容表达）”和书目的 4--连接款目字段（嵌入字段技术或标准子字段技术）。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著录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4.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嵌入字段技术）或没有可获得的信息（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7.8.2.14.3 子字段

7.8.2.14.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2 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8.2.14.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在如下子字段列表中，涉及相关作品的子字段标以“[作品]”字样。涉及内容表达的子字段标以“[内容表达]”字样。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作品]	不可重复
2) \$t	题名[作品]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对于细分部分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3)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m	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n	内容类型[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7) \$v	表演的媒介（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2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h、\$i、\$c、\$d、\$e、\$f、\$k、\$r、\$s、\$u、\$l、\$m、\$n、\$o、\$v、\$w、\$j、\$x、\$y、\$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2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前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指在作品记录中确立主题检索点的内容表达的规范记录控制号。可重复。

7.8.2.14.4 字段内容注释

在用作主题的作品被名称/题名检索点体现时，本字段用于记录作为主题的作品的内容表达的名称。如果使用嵌入字段技术，内容表达的题名记录在嵌入的232字段（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所要求的主题系统代码（\$2）、规范记录标识号（\$3）和任何复分（\$j, \$x, \$y, \$z）应该载于嵌入232字段。著者的名称载于嵌入的2--字段。

如果要使用标准字段技术，则作品的题名、著者的名称和任何主题复分应记录在不同的子字段中。

7.8.2.14.5 样例

示例:

241 ##\$1200#0\$a蒋恬恬\$1231##\$a从语义和交际翻译理论评朱生豪译《哈姆雷特》

642 ##\$1200#0\$a莎士比亚\$c(Shakespeare,William \$f 1564-1616)\$1232##\$a哈姆雷特\$mChinese\$w朱生豪
\$f (1912-1944)\$2cct2

注: 蒋恬恬的作品《从语义和交际翻译理论评朱生豪译<哈姆雷特>》关于朱生豪的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汉语译本。642字段中的检索点是内容表达的名称/题名——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的朱生豪汉语译本。

7.8.2.15 675 国际十进分类法(UDC)

7.8.2.1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规范检索点相关的 UDC 分类号或分类号范围。UDC 分类号可带有描述该分类号的文字。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8.2.1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UDC 分类号(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不可重复
2) \$b	UDC 分类号(范围的终止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v	UDC 版本	不可重复
5) \$z	版本语种	不可重复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UDC 分类号(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取自 UDC 分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2) \$b UDC 分类号(范围的终止号)

取自 UDC 分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与\$a子字段(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中取自UDC分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

文字。

可重复。

4) \$v UDC 版本

\$a 子字段中分类号取自的版本。

不可重复。

5) \$z 版本语种

\$a 子字段中分类号取自版本的语种代码。代码见 ISO 639-2 标准，或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规定。

不可重复。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与分类格式记录连接。

不可重复。

7.8.2.15.4 字段内容注释

分类号取自记录制作机构所使用的 UDC 分类表版本。UDC 有大量不同语言版本，时常对每种版本进行修订并出新版。出版的每个 UDC 版本都源自 UDC 协会核心主文档。

7.8.2.15.5 样例

示例 1:

152##\$bInr_sh

250##\$aИонный обмен\$xПрименение в водоочистке

675##\$a628.337\$cЭлектрические методы очистки\$v3\$zrus

示例 2:

152##\$aRCR

200#1\$aАбдулатипов\$bP. Г.\$gРамазан Гаджимурадович\$f(1946-)\$c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деятель России,
доктор филос. наук, профессор

675##\$a342.53(470)(092)\$v3\$zrus

7.8.2.16 676 杜威十进分类法 (DDC)

7.8.2.1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同规范检索点相关的 DDC 分类号或分类号范围。DDC 分类号可带有描述该分类号的文字。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8.2.1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DDC 分类号 (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不可重复
2) \$b	DDC 分类号 (范围的终止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v	DDC 版本	不可重复
5) \$z	版本语种	不可重复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DDC 分类号 (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取自杜威十进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用“/”表示基本类号标记。
不可重复。
- 2) \$b DDC 分类号 (范围的终止号)
取自杜威十进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用“/”表示基本类号标记。
不可重复。
- 3) \$c 说明文字
与\$a子字段 (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 中取自 DDC 分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文字。
可重复。
- 4) \$v DDC 版本
使用的版本号。数字前加“a”表示节缩版。
不可重复。
- 5) \$z 版本语种
\$a子字段中分类号取自版本的语种代码。代码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的规定。
不可重复。
- 6)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与分类格式记录连接。
不可重复。

7.8.2.16.4 字段内容注释

\$a 子字段中分类号采用记录创建机构所使用的分类表规定的形式。类号可包括基本类号标记 (/), 表示这个位置是国际认可的分类号节缩位置。类号不包括为单独文献指定唯一书签所做的扩展。

\$z 子字段仅用于翻译版本同原始版本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例如：为满足当地的需要改写了分类表的某些部分。

7.8.2.16.5 样例

示例 1:

250##\$aGold

676##\$a669.22\$cInterdisciplinary\$v19

676##\$a549.23\$cMineralogy\$v19

676##\$a553.41\$cEconomic geology\$v19

示例 2:

250##\$aPhilosophy, parapsychology and occultism

676##\$a153.94001\$b153.94999\$v21\$zeng

7.8.2.17 680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 (LCC)

7.8.2.1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规范检索点相关的国会图书馆分类号或分类号范围。国会图书馆分类号可带有描述该分类号的文字。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8.2.1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LC 分类号（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不可重复
2) \$b	LC 分类号（范围的终止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LC 分类号（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取自国会图书馆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2) \$b LC 分类号（范围的终止号）

取自国会图书馆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与\$a子字段（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中取自LC分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与分类格式记录连接。

不可重复。

7.8.2.17.4 字段内容注释

任何拥有国会图书馆分类法的机构都可使用国会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

7.8.2.17.5 样例

示例 1:

250##\$aScaffolding

680##\$ATH5281

示例 2:

250##\$AString quartet

680##\$AML1160\$cHistory

680 ##\$AMT728\$cInstruction and study

7.8.2.18 686 国外其他分类法

7.8.2.1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规范检索点相关的分类号或分类号范围（类号取自没有国际性使用但被广泛认可出版的分类体系）。分类表通过\$2子字段识别。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1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8.2.1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分类号（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不可重复
2) \$b	分类号（范围的终止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分类号 (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取自分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2) \$b 分类号 (范围的终止号)

指定机构所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与\$a子字段(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中取自指定机构分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用于表示类号的分类表代码。编目机构也可自行选择编码方式或直接使用分类体系名称标识。

不可重复。

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与分类格式记录连接。

不可重复。

7.8.2.18.4 样例

示例 1:

686##\$2usnlm\$aW1\$bRE359

注: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分类号.

示例 2:

686##\$2usnal\$a281.9\$bC81A

注: 美国国家农业图书馆分类号.

7.8.2.19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CLC)

7.8.2.1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记载规范检索点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或其分类号范围。号码可带有文字说明或分类类目。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8.2.1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对应方式

- 1 主要对应
- 2 次要对应
- 3 交替对应

指示符 2: 与类目等同关系

- 1 完全等同
- # 部分等同

7.8.2.1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分类号 (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不可重复
2) \$b	分类号 (范围的终止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j	类号直接对应的类名	可重复
5) \$h	类号对应的所有上位类类目	可重复
6) \$k	说明款目类号的上位类类名	可重复
7) \$z	附表标识	可重复
8) \$v	分类法版本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 分类号 (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取自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 2) \$b 分类号 (范围的终止号)
取自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 3) \$c 说明文字
与\$a子字段 (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 中取自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文字。
可重复。
- 4) \$j 类号直接对应的类名
与\$a子字段 (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 中取自 CLC 分类表的分类号直接对应的类名。
可重复。
- 5) \$h 类号对应的所有上位类类名
与\$a子字段 (如适用还有\$c子字段) 中取自 CLC 分类表的分类号的所有上位类的类名。

可重复。

6) \$k 说明款目类号的上位类类名

与\$h子字段中取自 CLC 分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文字。

可重复。

7) \$z 附表标识

\$a子字段取自 CLC 分类表通用复分表的代码。

可重复。

8) \$v 分类法版本

使用的版本号。

不可重复。

7.8.2.19.4 样例

示例 1:

250 ##\$a 地震前兆

690 11\$aP315.72\$h 天文学、地球科学\$h 地球物理学\$h 大地(岩石界)物理学(固体地球物理学)\$h 地震学\$h 地震观测预报\$j 地震前兆与地震机理\$v5

690 2#\$aP315.6\$h 天文学、地球科学\$h 地球物理学\$h 大地(岩石界)物理学(固体地球物理学)\$h 地震学\$j 测震学\$v5

注：“地震前兆”的主要等同对应类号是 P315.72，次要部分对应类号是 P315.6。

示例 2:

250 ##\$a 华北地区

690 1#\$aK921\$cK927\$h 历史、地理\$h 地理\$h 中国地理\$j 区域地理、地理志\$v5

690 11\$a2\$zfb3\$j 华北地区\$v5

注：“华北地区”的主要等同对应类号是“中图地区表”的类目 2，主要部分对应类号是 K921/927。

7.8.2.20 692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LCCAS)

7.8.2.2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这个字段记载规范检索点的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号或其分类号范围。这个号可带有文字说明或分类类目。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20.2 指示符

指示符同 690 字段。

7.8.2.20.3 子字段

子字段同 690 字段。

7.8.2.20.4 样例

示例:

250 ##\$a 出版发行

692 ##\$a37.56\$c 发行工作\$v2

7.8.2.21 696 国内其它分类法

7.8.2.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与规范检索点相关的分类号或分类号范围（类号取自没有被国内普遍使用，但已被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使用的国内分类系统）。分类表通过\$2子字段识别。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8.2.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8.2.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分类号	可重复
2) \$b	书号	可重复
3) \$c	分类复分	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分类号（单独的号或范围的起始号）

取自分类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2) \$b 分类号（范围的终止号）

指定机构所用的分类号。

不可重复。

3) \$c 说明文字

与\$a子字段（如适用还有\$b子字段）中取自指定机构分类表的分类号有关的说明文字。

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用于表示类号的分类表代码。编目机构也可自行选择编码方式或直接使用分类

体系名称标识。

不可重复。

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与分类格式记录连接。

不可重复。

7.8.2.21.4 样例

示例:

250 ##\$a 出版发行

696 ##\$a 经部\$ c 春秋类\$2sbf

注: 子字段\$2 中“sbf”是《四部分类法》的代码。

7.9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块

7.9.1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块的基本说明

7.9.1.1 字段定义和范围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块包含 2--功能块规范检索点的并列或交替语言和(或)文字的形式,并且连接以 7--检索点为第一实体的另一个记录。

定义的字段如下:

- 70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 71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 715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 716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商标
- 717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 72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 723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角色
- 73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
- 731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
- 732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
- 74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 741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 742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内容表达)
- 743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 745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作品集题名
- 75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论题主题
- 76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 78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9.1.2 字段内容注释

在编目实践中,检索点的附加并列形式所使用的语种,若不是100字段9-11字符位中所规定的合法的编目语种,可在本功能块中做出专门的规定并予以记录。在每个并列检索点中,与检索点相匹配的编目语种将著录在\$8控制子字段。

当另一个交替文字的检索点和与之相关的参照结构的记录存在时,7--字段也用于展现2--字段中所记录的、规范化检索点的交替形式。对于交替文字检索点,要在7--字段加上说明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的\$7控制子字段(由于7--字段中的所有检索点都被定义连接到2--字段中的检索点,因此不需要采用\$6字段间连接数据控制子字段)。本功能块的字段可重复,以提供多个检索点。

7--功能块与2--功能块的子字段定义和详述相同,因此,在以下的字段描述中不再重复详述。

7.9.2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块的详细说明

7.9.2.1 70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

7.9.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200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的个人名称规范检索点形式。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2 指示符

指示符1:空(未定义)

指示符2: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用名或直序方式著录的名称
- 1用姓著录的名称

7.9.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他部分	不可重复
3) \$c	除日期外的名称附加	可重复
4) \$d	罗马数字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缩写名的扩展形式或姓名原文完整形式	不可重复
7)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8)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9)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0)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1)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4、\$j、\$x、\$y 和\$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00 字段中相应的子字段说明。
- 2) \$2、\$3、\$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4 字段内容注释

含本字段包含一种个人名称形式，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0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1.5 样例

示例 1:

中文规范记录:

001 [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60912achiy50#####ea0

200 #1\$7ea0yea0y\$a 莎士比亚\$g(Shakespeare, William),\$f1564-1616

700 #1\$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yba0y\$8engeng\$aShakespeare,\$bWilliam, \$f1564-1616

注：一条中文规范记录，编目文字代码在 100/21-22 中取值“ea”。700 字段连接相应的英文规范记录的规范检索点。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都在 700 字段用\$7 控制子字段的编码说明。

英文规范记录:

001 [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60912aengy50#####ba0

200 #1\$7ba0yba0y\$aShakespeare,\$bWilliam,\$f1564-1616

700 #1\$3[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ea0yea0y\$8chichi\$a 莎士比亚\$g(Shakespeare, William),\$f1564-1616

注：这是与前一记录相应的英文规范记录。\$8 控制子字段的代码与前一条记录中的 100 字段相对应。

编目文字代码在 100/21-22 中取值“ba”。700 字段连接相应的中文规范记录的规范检索点。

示例 2:

中文规范记录:

100 ##\$a20040518achiy50#####ea0

200 #0\$7ea0yea0y\$a 毛泽东,\$f1893-1976

700 #1\$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aba0a\$8engeng\$aMao,\$bZedong,\$f1893-1976

700 #0\$3[日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db0ydb0y\$8chijpn\$a 毛沢東,\$f1893-1976

注：一条中文规范记录。第一个 700 字段连接相应的英文规范记录（略）的规范检索点；第二个 700 字段连接相应的日文规范记录（略）的规范检索点。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在两个 700 字段分别用\$7 控制子字段的编码说明。

7.9.2.2 71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

7.9.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1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团体名称规范检索点。跟随有团体从属部分的行政辖区名称也视为团体名称（710 字段）；单独的或只有主题复分作为附加成分的行政辖区名称则应视作行政辖区名称（715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2.2 指示符

a) 指示符 1：指明团体类型

1) 指示符 1 指明团体是否为会议。会议包含大会、报告会等等。如果会议名称是一个团体名称的从属部分，该名称应视为团体名称。

- 0 团体名称
- 1 会议

2) 如果源格式不能区分会议与其他团体名称，指示符位置可采用填充符。

b) 指示符 2：指明名称著录方式

- 0 名称以倒序形式著录
- 1 名称以地点或辖区开始著录
- 2 名称以直序形式著录

7.9.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可重复
4) \$d	会议届次和（或）会议的部分届次	不可重复
5) \$e	会议地点	不可重复
6) \$f	会议日期	不可重复
7) \$g	名称倒置部分	不可重复
8) \$h	除了款目要素及名称倒置部分外的名称一部分	不可重复

9)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e、\$f、\$g、\$h、\$4、\$j、\$x、\$y 和 \$z 等字段的说明详见 210 字段中相应的子字段说明。
-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一个团体名称，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1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2.5 样例

示例：

中文规范记录：

001 [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51018achiy50#####ea0

210 02\$7ea0yea0y\$a 北京大学\$b 图书馆

710 02\$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aba0a\$8engeng\$aBeijing da xue\$bTu shu guan

注：一条中文规范记录，编目文字代码在 100/21-22 中取值“ea”。710 字段连接相应的英文规范记录的规范检索点。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都在 710 字段用 \$7 控制子字段的编码说明。

英文规范记录：

001 [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51018aengy50#####ba0

210 02\$7ba0aba0a\$aBeijing da xue\$bTu shu guan

710 02\$3[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ea0yea0y\$8chichi\$a 北京大学\$b 图书馆

注：这是与前一记录相应的英文规范记录。\$8 控制子字段的代码与前一条记录中的 100 字段相对应。

编目文字代码在 100/21-22 中取值“ba”。710 字段连接相应的中文规范记录的规范检索点。

7.9.2.3 715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

7.9.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15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规范检索点。单独的或只有主题复分作为附加成分的行政管辖区名称被视为行政管辖区名称（715 字段）；跟随有团体从属部分的行政管辖区名称应视作团体名称（710 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9.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7)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5 字段中相应的子字段说明。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一个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15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3.5 样例

示例：

中文规范记录：

001 [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71105achiy50#####ea0

215 ##\$7ea0yea0y\$a 中国

715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yba0y\$8engeng\$aChina

715 ##\$3[日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db0ydb0y\$8jpnjpn\$a 中国

注：这是一条中文规范记录，另有并列的英文和日文规范记录，见如下两条记录。

英文规范记录：

001 [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71105aengy50#####ba0

215 ##\$7ba0yba0y\$aChina

715 ##\$3[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ea0yea0y\$8chichi\$a 中国

715 ##\$3[日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db0ydb0y\$8jpnjpn\$a 中国

日文规范记录：

001 [日文规范记录标识号]

100 ##\$a20071105ajpny50#####db0

215 ##\$7db0ydb0y\$a 中国

715 ##\$3[中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ea0yea0y\$8chichi\$a 中国

715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yba0y\$8engeng\$aChina

7.9.2.4 716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商标

7.9.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16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商标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9.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f	日期	不可重复
3) \$c	限定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9)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0)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f、\$c、\$j、\$x、\$y 和\$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6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一个商标名称，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16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4.5 样例

示例：

100 ##\$a20091207achiy50#####ea0

216 ##\$7ea0yea0y\$a 可口可乐

716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yba0y\$8engeng\$aCoca-Cola

注：“可口可乐”是世界著名饮料品牌，在中文规范记录中，其英文商标规范检索点“Coca-Cola”用 716 字段做连接。

7.9.2.5 717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

7.9.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17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印刷者/出版者标志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9.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印刷者/出版者标志描述	不可重复
2) \$b	格言	可重复
3) \$c	标准引证	可重复
4) \$d	尺寸	不可重复
5) \$f	日期	不可重复
6) \$g	图示术语	可重复

7)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8)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9)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0)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1)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2)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d、\$f、\$g、\$j、\$x、\$y 和\$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17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5.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一个印刷者/出版者标志名称，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识别标志的标准引证规则，并连接到 217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6 72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

7.9.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2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家族名称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9.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c	家族类型	不可重复
3) \$d	与家族有关的地点	可重复
4) \$f	日期	不可重复
5)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6)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7)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8)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9)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0)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1)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2)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3)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c、\$d、\$f、\$4、\$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2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6.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一个家族名称，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2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6.5 样例

示例 1:

220 ##\$7ea0yea0y\$a 宋氏家族

720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yba0y\$8engeng\$a Song family

注：一条中文家族名称规范记录，其英文家族名称规范检索点用 720 字段做连接。

示例 2:

220 ##\$7ea0yea0y\$a 肯尼迪家族

720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yba0y\$8engeng\$a Kennedy family

7.9.2.7 723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角色

7.9.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23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角色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对于交替文字形式可重复。

7.9.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9.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除款目要素外名称的其余部分	不可重复
3) \$c	角色名称的附加成分	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6)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6) \$a、\$b、\$c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23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7) \$3、\$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7.4 子字段说明

本字段包含一个角色名称，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23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8 73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

7.9.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3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题名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9.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一般资料标识	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k	出版日期	不可重复
6) \$l	形式副标目	不可重复
7) \$m	语种	不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可重复
9) \$q	版本（或版本日期）	不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3) \$w	改编说明 (音乐)	不可重复
1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h、\$i、\$k、\$l、\$m、\$n、\$q、\$r、\$s、\$u、\$w、\$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8.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一个作品或作品/表达的题名,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并连接到 23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8.5 样例

示例 1:

100 ##\$a20041213achiy50#####ea0

154 ##\$axb

230 ##\$7ea0yea0y\$a 诗经

730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aba0a\$8engeng\$aShi jing\$mEnglish

注:在中文规范记录中,用 730 字段连接相应的英文规范记录的题名检索点。

示例 2:

100 ##\$a20081106achiy50#####ea0

154 ##\$aax

230 ##\$7ea0yea0y\$a 大眾文化系列書

730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aba0a\$8engeng\$aDa zhong wen hua xi lie shu

注:一部丛书的中文规范记录,该丛书的英文题名检索点用 730 字段做连接。

7.9.2.9 731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

7.9.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31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题名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描述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9.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 (音乐)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 (音乐)	可重复
11) \$u	调 (音乐)	不可重复
1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h、\$i、\$c、\$d、\$e、\$f、\$k、\$r、\$s、\$u、\$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1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9.4 样例

示例:

231 ##\$7ba0yba0a\$8fresan\$aMahābhārata\$iVanaparva\$iNalopākhyāna

731 ##\$7ba0yja0y\$8fresan\$aमहाभारतः:वनपर्वः:नलोपाख्यान

注: 731 字段用于记录梵文天城体的题名。另一种交替方式是重复 231 字段。

7.9.2.10 732 其他语言和 (或) 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题名 (内容表达)

7.9.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32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题名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9.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题名 [作品]	不可重复
2)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可重复
3)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可重复
4)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5)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6)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7)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8)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9)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0)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2)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3) \$m	内容表达的语种[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n	内容类型[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v	表演介质（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7)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4	关系代码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3)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4)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h、\$i、\$c、\$d、\$e、\$f、\$k、\$r、\$s、\$u、\$l、\$m、\$n、\$o、\$v、\$w、\$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32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4、\$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1 74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

7.9.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4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名称/题名规范检索点。根据 240 字段的描述方式将数据记录在各相应的子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9.2.11.3 子字段

7.9.2.11.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
可重复。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200 “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 “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 “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220 “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以及针对于题名的 230 “规范检索点 - 题名”。240 字段用 \$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

2) 当需要采用控制子字段时，应将其置于第 1 个嵌入数据的 \$1 子字段之前。

7.9.2.11.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7 和 \$8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1.6 样例

示例 1:

```
100 ##$a20051014achiy50#####ea0
240 ##$7ea0yea0y$1200#0$a 曹禺$f1910-1996$1230##$a 北京人
740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aba0a$8engeng$1200#0$aCao,$b Yu,$f1910-1996$1230##$aBeijing
ren$mEnglish
```

注：本示例采用嵌入字段技术。

示例 2:

```
100 ##$a20051014achiy50#####ea0
240 ##$7ea0yea0y$a 曹禺,1910-1996$t 北京人
740 ##$3[英文规范记录标识号]$7ba0aba0a$8engeng$aCao,$b Yu, $f 1910-1996$tBeijing ren
```

注：本示例采用标准子字段技术。

7.9.2.12 741 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作品）

7.9.2.1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41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名称/题名规范检索点。根据 241 字段的描述方式将数据记录在各相应的子字段。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出现在描述作品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2.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结构指示符

- # 不适用（嵌入字段技术）或无可获得的信息（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7.9.2.12.3 子字段

7.9.2.12.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短语	不可重复
3) \$2	主题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
可重复。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字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以及针对于题名的 232（规范检索点 - 题名（内容表达））。741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 2) 当需要采用控制子字段时,应将其置于第 1 个嵌入数据的\$1 子字段之前。为 200、210、215、220、230、231 或 232 字段定义的控制子字段不嵌入在\$1 子字段中。

7.9.2.12.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题名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	不可重复
13)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h、\$i、\$c、\$d、\$e、\$f、\$k、\$r、\$s 和 \$u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1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3、\$7 和 \$8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3 742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名称/题名（内容表达）

7.9.2.1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42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名称/题名规范检索点。根据 242 字段描述方式将数据记录在各相应的子字段。

本字段用于与 FRBR 模型兼容的目录，并且出现在描述内容表达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结构指示符

- #不适用（嵌入字段技术）或无可获得的信息（标准子字段技术）
- 0 非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 1 结构化题名（标准子字段技术）

7.9.2.13.3 子字段

7.9.2.13.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0	说明短语	不可重复
3) \$2	主题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4)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5) \$5	关系控制	不可重复
6) \$6	字段间连接数据	不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可重复。
- 2) \$0、\$2、\$3、\$5、\$6、\$7 和\$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或，针对于名称的 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以及针对于题名的 231（规范检索点 - 题名（作品））。742 字段用\$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主题复分置于嵌入题名字段中。
- 2) 当需要采用控制子字段时，应将其置于第1个嵌入数据的\$1 子字段之前。为200、210、215、220、230、231 或 232 字段定义的控制子字段不嵌入在\$1 子字段中。

7.9.2.13.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作品]	不可重复
2) \$t	题名[作品]	不可重复
3) \$h	分辑或部分号[作品]	可重复
4) \$i	分辑或部分名[作品]	可重复
5) \$c	作品的形式[作品]	不可重复
6) \$d	作品的日期[作品]	不可重复
7) \$e	作品的来源地[作品]	不可重复
8) \$f	作品的原始语种[作品]	不可重复
9) \$k	作品的其他区别特征[作品]	可重复
10) \$r	表演介质（音乐）[作品]	可重复
11) \$s	数字标识（音乐）[作品]	可重复
12) \$u	调（音乐）[作品]	不可重复

13) \$l	内容表达的形式[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4) \$m	内容表达的语种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5) \$n	内容类型 [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6) \$o	内容表达的日期[内容表达]	不可重复
17) \$v	表演介质（音乐）[内容表达]	可重复
18) \$w	内容表达的其他特征[内容表达]	可重复
19)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20)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21)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22)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23) \$3	相关作品的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2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2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h、\$i、\$c、\$d、\$e、\$f、\$k、\$r、\$s、\$u、\$l、\$m、\$n、\$o、\$v、\$w、\$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2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4、\$3、\$7 和 \$8 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4 743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7.9.2.1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43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7.9.2.1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惯用名称/题名的形式

- 1 用国家或其他地理名称著录名称
用于管辖区的地理名称
- 2 用其他形式著录名称
用于教会名称

7.9.2.1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b	从属部分	不可重复
3) \$c	名称附加或限定	可重复
4) \$e	其他方名称	不可重复
5) \$f	法律发布或版本的日期, 或签署日期	可重复
6) \$i	分辑或部分名	可重复
7) \$l	形式副标目	可重复
8) \$n	其他信息	可重复
9) \$t	惯用题名	不可重复
10)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11)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12)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13)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1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b、\$c、\$e、\$f、\$i、\$l、\$n、\$t、\$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3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法律和宗教文本惯用名称/题名, 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著录规则或主题系统, 并连接到 243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15 745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名称/作品集题名

7.9.2.1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45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名称/作品集题名规范检索点。根据 245 字段的描述方式将数据记录在各相应的子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9.2.1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9.2.15.3 子字段

7.9.2.15.3.1 嵌入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1	连接数据	可重复
2)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3)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4)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5)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1 连接数据。包含嵌入字段的字段标识符和指示符值，不包括空格和标识符。可重复。
-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c) 字段内容注释

- 1) 每一个单元依据该单元所适用的 2—字段编码: 200“规范检索点 - 个人名称”、210“规范检索点 - 团体名称”、215“规范检索点 - 行政管辖区或地理名称”、220“规范检索点 - 家族名称”，以及针对于作品集题名的 235“规范检索点 - 作品集题名”。245 字段用 \$1 子字段嵌入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以及名称和题名数据子字段。
- 2) 当需要采用控制子字段时，应将其置于第 1 个嵌入数据的 \$1 子字段之前。

7.9.2.15.3.2 标准子字段技术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名称	不可重复
2) \$t	作品集题名	不可重复
3)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4)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5)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6)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7)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8)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t、\$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45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6 75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论题主题

7.9.2.1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5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论题主题规范检索点，或规范主题范畴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6.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未定义）

7.9.2.1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论题主题	不可重复
2) \$n	主题范畴代码	可重复
3) \$m	主题范畴复分代码	可重复
4)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5)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6)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7)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8)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9)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0)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1)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n、\$m、\$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5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6.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论题主题或主题范畴，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主题系统或主题范畴系统，并连接到 25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17 760 其他语言和（或）文字的规范检索点-出版、演出和出处等的地点和日期

7.9.2.1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6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或）文字形式的出版地点和日期等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7.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9.2.1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 (民族国家)	不可重复
2) \$b	州或省等	不可重复
3) \$c	中级行政管辖区	可重复
4) \$d	城市等	不可重复
5) \$e	场所	可重复
6) \$f	日期	可重复
7) \$g	季节	不可重复
8) \$h	场合	不可重复
9) \$i	最终日期	不可重复
10) \$k	城市的区划等	可重复
11) \$m	其他地理区域或特征	可重复
12) \$n	地球外区域	可重复
13) \$o	世界、半球、大陆等地理区域	可重复
1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15)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16)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17)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b、\$c、\$d、\$e、\$f、\$g、\$h、\$i、\$k、\$m、\$n 和 \$o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6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7.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出版地点和日期等, 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依据的规则, 并连接到 26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18 780 其他语言和 (或) 文字的规范检索点 - 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

7.9.2.1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有别于 280 检索点字段的另一种语言和 (或) 文字形式的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规范检索点。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9.2.18.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表示实体的类型

- # 未定义
- 0 作品
- 2 载体表现
- 3 单件

7.9.2.1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款目要素	不可重复
2) \$j	形式复分	可重复
3) \$x	论题复分	可重复
4) \$y	地理复分	可重复
5) \$z	时代复分	可重复
6)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7) \$3	规范记录标识号	不可重复
8) \$7	编目文字和基本检索点文字	不可重复
9) \$8	编目语种和基本检索点语种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 1) \$a、\$j、\$x、\$y 和 \$z 等子字段的说明详见 280 字段中相应子字段的说明。
- 2) \$2、\$3、\$7 和 \$8 等控制子字段的说明详见控制子字段中相应的说明。

7.9.2.18.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含了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它依照创建记录的编目机构所使用的形式检索点体系，并连接到 280 字段所采用的形式。

7.9.2.18.5 样例

示例:

152##\$bCT

280##\$a 词典

480##\$a 辞典

780 ##\$aDictionary

注: 在《汉语主题词表》(Chinese Thesaurus)中, “词典”是首选形式。在双语目录中, 该术语被翻译

成英语。

7.10 信息来源块

7.10.1 信息来源块的基本说明

7.10.1.1 字段的定义和范围

信息来源块包含有关对记录负责的机构信息和该机构的编目员所作的各种说明与注释。编目员注释主要是为编目员提供参考信息，通常不以适合公众阅读的形式书写。提供给公众阅读的注释在 3--附注块里。

定义的字段如下：

- 801 记录来源
- 810 参考数据源
- 815 未查到参考信息的数据源
- 820 用法与范围信息
- 822 其他系统的相关数据
- 825 示例附注
- 830 一般编目员附注
- 835 已删除检索点信息
- 836 被替换检索点信息
- 856 电子资源定位与检索
- 886 无法从源格式转换的数据

7.10.1.2 字段内容注释

801 字段是必备字段，其他所有 8--字段均可选用。宜将源记录中所有适合国际交换的注释都记入本文件记录中。标识符号应依照源格式著录。

在 8--字段中可使用以下控制子字段：

\$2 系统代码

7.10.2 信息来源块的详细说明

7.10.2.1 801 记录来源

7.10.2.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记载负责建立记录的机构以及录入日期。如还需记载转录机构、修改机构或发行机构等，可重复使用本字段。对于新记录，这是录入日期；对于修改记录，这是最后一次修改日期。

本字段必备，可重复。

7.10.2.1.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指明机构的职能

- 0 原始编目机构
- 1 转录机构
- 2 修改机构
- 3 发行机构

7.10.2.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国家	不可重复
2) \$b	机构	不可重复
3) \$c	最新处理日期	不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国家

以两位字符代码的形式, 标识记录发行机构的国家。国家代码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规定。

不可重复。

2) \$b 机构

机构代码应符合 ISO 15511-2019 的规定。整串 ISIL, 包括其第一部分 (国家代码或其他前缀) 都记入本子字段。此外, 也可选用机构全称或国家代码。宜保留源记录的机构代码。在 OPAC 及联合目录中用明确的形式 (全名, 广为人知的缩写) 显示数据, 代码与显示名称间的匹配应当建立相应的参照关系。

不可重复。

3) \$c 最新处理日期

最新处理日期应符合 GB/T 7408 的规定, 即 YYYYMMDD 形式。其中 YYYY 表示年代, MM 表示月, DD 表示日期。

不可重复。

4) \$2 系统代码

机读记录所采用格式的名称。系统代码应符合附录 A 所列相关标准的规定。

不可重复。

7.10.2.1.4 字段内容注释

只有当处理日期、编目规则或格式发生变化时可重复本字段; 如果没有变化, 只应保留最初出现的本字段。

7.10.2.1.5 样例

示例 1:

801 #0\$aCN\$bPUL\$c20091012\$c2cnmarc

注: 该规范记录由北京大学图书馆 2009 年 10 月 12 日编制。

示例 2:

801 #0\$aFR\$bFR-693836101\$c20070215

注: 法国里昂市立图书馆创建的规范记录。整个 ISIL 标识符的两部分记录在 \$b 子字段。\$b 中的图书馆标识符“693836101”指 RCR 代码 (RCR: 资源中心名录)。法国国家标准见:

http://ccfr.bnf.fr/rnbcd_visu/framevisu.jsp?accueil=1

7.10.2.2 810 参考数据源

7.10.2.2.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与检索点有关的、已查找到参考数据源的出处。第一个 810 字段通常包含已建立检索点的书目作品的出处。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10.2.2.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10.2.2.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引证出处	不可重复
2) \$b	查阅到的信息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引证出处

包括已出版著作的出处, 或任何来源说明的出处, 或提供关于检索点信息的出处。所提供的信息足以确认作品及其所在位置。

不可重复。

2) \$b 查阅到的信息

从 \$a 引证出处来源中查阅到信息的说明。

不可重复。

7.10.2.2.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并非必备, 但宜在引证信息来源时尽可能使用。

7.10.2.2.5 样例

示例:

200 #0\$a 吴晗\$f1909-1969

810 ##\$a 朱元璋传 / 吴晗著. -- 海口 : 海南出版社, 2001

810 ##\$a 辞海 (1989; p.1911)

7.10.2.3 815 未查到信息的参考数据源

7.10.2.3.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已查阅过但未找到检索点信息的参考数据源。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10.2.3.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10.2.3.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引证出处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引证出处

记录已查阅过但未对检索点提供信息的已出版作品或任何来源说明。

对于每个独立的引证来源, 本子字段可重复。

7.10.2.3.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并非必备, 但宜在引证信息来源时尽可能使用。

7.10.2.3.5 样例

示例:

200 #1\$a 沙斯特罗阿米佐约\$g(Sastroamidjojo, Ali),\$f1903-1975

815 ##\$a 不列颠百科全书

注: 已查阅《不列颠百科全书》, 没有查到该个人名称的相关信息。

7.10.2.4 820 用法与使用范围信息

7.10.2.4.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对 2--规范检索点使用限制的信息, 以及区分相似个人或团体名称的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7.10.2.4.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空 (未定义)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10.2.4.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附注文字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文字

记录附注的文字信息。

可重复。

7.10.2.4.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并非必备，但宜为避免相似检索点的混淆而做必要的附注。

7.10.2.4.5 样例

示例:

200 #1\$a 史密斯\$g(Smithe, Sam)

820 ##\$a 注意不要与另一个人名称史密斯 (Smith, Sam) 混淆。

7.10.2.5 822 其他系统的相关数据

7.10.2.5.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外部系统相关的信息。旨在能够在系统间进行交互性操作 (主题系统、地理数据库、体裁/形式分类等)。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10.2.5.2 指示符

指示符 1: 系统范畴 (说明外部系统的类别)

- #无信息提供
- 1 主题词表或其他受控词汇
- 2 分类法

指示符 2: 关系类别 (说明检索点和相关数据的关系类型)

- # 无信息提供
- 1 在所参考的系统中没有相关数据
- 2 精确匹配
- 3 近似匹配

- 4 部分匹配
- 5 层级关系：广义概念
- 6 层级关系：狭义概念

7.10.2.5.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相关词语	不可重复
2) \$d	访问日期	不可重复
3) \$i	分类号	不可重复
4) \$l	说明语	不可重复
5) \$u	URI	不可重复
6) \$z	URI 的弃用日期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相关词语

相关词语是外部主题系统、地名数据库等的检索点。采用本子字段时，第 1 指示符取值为#或 1。

不可重复。

2) \$d 访问日期

在外部系统中发现关系数据的日期，或检索但未命中的日期。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3) \$i 分类号

检索点与外部分类系统中的分类号相关。

第 1 指示符取值为 2，不可重复。

4) \$l 说明语

说明语与外部系统中分类号的检索点相关。

第 1 指示符取值为 2。不可重复。

5) \$u URI 统一资源标识符

统一资源标识符用于识别外部系统的相关数据。

不可重复。

6) \$z 统一资源标识符的弃用日期

当 \$u 子字段中记录了 URI 作为相关的主题词表或分类法已经弃用的日期时，匹配就不再生效。

不可重复。

7) \$2 系统代码

外部系统的代码是指相关信息在本系统中已经找到或未找到（后一种情况，第2指示符取值为1），系统代码可以取自 UNIMARC 书目格式附录 G。

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7.10.2.5.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用于任何类型的检索点，特别是论题主题（250 字段）、行政辖区或地理名称（215 字段），形式/体裁或物理特征（280 字段）等。

7.10.2.5.5 样例

示例：

250 ##\$a 数字人文

822 11\$2cct\$d2023-03-20

注：编目政策为核查是否存在相应的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术语。如果没有，则在 822 字段中用\$2 说明搜索术语的系统代码（cct 代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并在\$d 记录研究的日期。

7.10.2.6 825 示例附注

7.10.2.6.1 字段的基本说明

在规范记录中，本字段用以说明 2--规范检索点已被用作示例，或者在另一记录的附注中已被引用。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10.2.6.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10.2.6.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附注文字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文字

记录 2--规范检索点块确定的主题或规范复分已被用作示例，或者在另一记录的附注中已被引用。

不可重复。

7.10.2.6.4 样例

示例：

210 02\$aLeague of Nations\$xOfficials and employees

825 ##\$aExample under reference from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825##\$aNote under Public officers

7.10.2.7 830 一般编目员附注

7.10.2.7.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用以记录有关规范检索点的传记、历史或其他方面的信息。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10.2.7.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10.2.7.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a

附注文字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文字

附注的文字信息。

可重复。

7.10.2.7.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包括使用具体条例的参考信息、检索点形式选择理由的说明等内容。这些信息也可作为其他字段的一部分内容，例如 810 字段“参考数据源”。

7.10.2.7.5 样例

示例：

200 #0\$a 巴金\$f1904-2005

830 ##\$a 中国现代文坛的巨匠、著名小说家、散文家、翻译家，“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最有影响的作家之一。四川省成都市人。原名李尧棠，字芾甘。笔名巴金、佩竿、余一、王文慧、欧阳镜蓉、李冷、马琴等。著有《家》、《春》、《秋》等长篇小说，《复仇》、《光明》、《憩园》等中短篇小说集，《旅途随笔》、《点滴》等散文集，译有《父与子》、《处女地》等作品。

7.10.2.8 835 已删除检索点信息

7.10.2.8.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用以记录 2--规范检索点从规范文档中被删除的原因。本字段出现在记录头标的记

录状态（字符位 5）取值为 d（删除记录）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10.2.8.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10.2.8.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附注文字	可重复
2) \$b	替换的检索点	可重复
3) \$d	处理日期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附注文字

附注的文字信息。

可重复。

2) \$b 替换的检索点

用以替换 2--被删除检索点的新规范检索点。

可重复。

3) \$d 处理日期

处理日期采用 YYYYMMDD 形式。其中 YYYY 表示年代，MM 表示月，DD 表示日期。

必备，不可重复。

7.10.2.8.4 字段内容注释

\$d 子字段中的处理日期应采用 YYYYMMDD 8 位数字形式表示。

7.10.2.8.5 样例

示例：

记录头标/记录状态（字符位 5=d“删除记录”）

200 #0\$a 谢冰心\$f1900-1999

835 ##\$a200 字段的规范检索点已被替换为：\$b 冰心\$f1900-1999\$d20040605

7.10.2.9 836 被替换检索点信息

7.10.2.9.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用以记录 2--规范检索点在规范文档中被替换的原因。本字段出现在记录头标的记

录状态（字符位 5）取值为 c（修改记录）或 n（新记录）的记录中。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10.2.9.2 指示符

指示符 1：空（未定义）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10.2.9.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b	被替换的检索点	可重复
2) \$d	处理日期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b 被替换的检索点

用以记录被替换的检索点。

必备，不可重复。

2) \$d 处理日期

处理日期采用 YYYYMMDD 形式。其中 YYYY 表示年代，MM 表示月，DD 表示日期。

必备，不可重复。

7.10.2.9.4 样例

示例 1:

记录头标/记录状态（字符位 5=n “新记录”）

200 #0\$a 冰心\$f1900-1999

836 ##\$b 谢冰心\$f1900-1999\$d20040605

示例 2:

记录头标/记录状态（字符位 5=c “修改记录”）

250 ##\$a 超市

836 ##\$b 自动化商店\$d20050921

7.10.2.10 856 电子资源定位与访问

7.10.2.10.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描述在编文献的电子资源的获取信息，可在规范记录中用以提供有关已被创建记录的实体可用的电子补充信息。该信息标识资源的电子地址或可获取资源的电子资源定位地址，也包含通过第 1 指示符的值所定义的检索方式获取资源的信息。本字段可用于生成与检索方式相关的电子资源附注。

本字段可选用。当地址数据元素（子字段\$a、\$b、\$d）有变化、电子文件格式（子字段\$q）不同以及使用一种以上的检索方式时，本字段可重复。无论电子文件名称（子字段\$f）是否有变化，本字段都可重复。

7.10.2.10.2 指示符

指示符 1: 检索方式指示符

- #未提供信息
- 0 电子邮件 (Email)
- 1 文件传输协议 (FTP)
- 2 远程登录 (Telnet)
- 3 拨号 (Dial-up)
- 4 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 7 在\$y 子字段说明检索方法

指示符 2: 空 (未定义)

7.10.2.10.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主机名称	可重复
2) \$b	检索号	可重复
3) \$c	压缩信息	可重复
4) \$d	路径	可重复
5) \$e	查询与检索的日期和时间	不可重复
6) \$f	电子文件名称	可重复
7) \$h	用户名或处理器要求	不可重复
8) \$i	指令	可重复
9) \$j	位/秒	不可重复
10) \$k	口令	不可重复
11) \$l	登录/注册	不可重复
12) \$m	获取联系援助	可重复
13) \$n	记录在\$a 的主机地址	不可重复
14) \$o	操作系统	不可重复
15) \$p	端口	不可重复
16) \$q	电子文件格式类型	不可重复
17) \$r	设置	不可重复
18) \$s	文件大小	可重复

19) \$t	终端仿真	可重复
20) \$u	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不可重复
21) \$v	可访问时间	可重复
22) \$w	记录控制号	可重复
23) \$x	非公共附注	可重复
24) \$y	访问方式	不可重复
25) \$z	公共附注	可重复
26) \$2	链接文本	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主机名称

电子资源地址的合法域名。

可重复。

2) \$b 检索号

与主机相关的检索号。如果是互联网 (Internet) 上的资源, 检索号指的是互联网协议数字地址 (IP 地址); 如果用电话拨号上网, 则指的是电话号码。这一数据不是静态储存在某一地方, 而是频繁变化且可由系统自动生成。电话号码的记录形式为: [国家代码]-[地区代码]-[电话号码], 例如: 86-10-62761003 (中国北京电话号码); 1-202-7076237 (美国华盛顿特区电话号码)。如果使用电话分机, 在电话号码后加转接标志“x”, 例如: 1-703-3589800x515 (电话分机号)。

可重复。

3) \$c 压缩信息

包含文件的压缩信息, 说明是否需要一个特定的程序对文件进行解压。

可重复。

4) \$d 路径

说明文件存储位置的逻辑目录与子目录名称。

可重复。

5) \$e 查询与检索的日期和时间

记载电子资源最近一次被检索的时间, 其形式为 YYYYMMDDHHMM。其中 YYYY 表示年, MM 表示月, DD 表示日期, HH 表示小时, MM 表示分钟。

不可重复。

6) \$f 电子文件名称

当主机的合法域名被记入 \$a 子字段时, 本子字段记录 \$d 子字段的目录/子目录下的电子文件名称。如果一个单独的逻辑文件被分成了多个部分并以不同名称储存, 本子字段可重复。在这种情况下, 通常是指由不同的部分组成一个书目

文献。在其他情况下，是通过重复 856 字段检索不同的文件名。记载在 \$f 的文件名有时会包含通配符（如：“*”或“？”），此时 \$z 子字段的注释会解释文件命名由来。

本子字段也可包含电子出版物或会议的名称。

可重复。

7) \$h 用户名或处理器要求

包含用户名或对处理器的要求，通常指主机地址“@”之前的数据。

不可重复。

8) \$i 指令

向远程主机请求处理信息所需要的指令或命令。

可重复。

9) \$j 位/秒 (BPS)

与主机连接时每秒传输的最小和最大的比特数（二进制）。记录每秒传输比特数（BPS）的句法结构为：[最小 BPS]-[最大 BPS]；如果只给出每秒传输的最小比特数，其句法结构为：[最小 BPS]-；如果只给出每秒传输的最大比特数，其句法结构为：-[最大 BPS]。

不可重复。

10) \$k 口令

用于记载一般使用的口令，不包括那些要求安全保密的口令。

不可重复。

11) \$l 登录/注册

无安全密级的登录/注册用的字符串，即“logon”、“login”信息。

不可重复。

12) \$m 获取联系援助

提供检索 \$a 子字段标识的主机上的电子资源的有关联系信息。

可重复。

13) \$n 记录在 \$a 的主机地址名

记录在 \$a 子字段的主机所在的地址名称或地理名称的完整形式。

不可重复。

14) \$o 操作系统

记录在 \$a 子字段指定的主机所用的操作系统。

不可重复。

15) \$p 端口

网络地址的一部分，用于标识主机所进行的处理或服务。

不可重复。

16) \$q 电子文件格式类型

包含电子文件格式类型的标识，以确定数据通过网络传输的方式。通常文本文件以字符型数据传输，一般限于 ASCII（美国信息交换用国家标准代码）字符集（即基本拉丁字符集、0-9 数字符号、少数专用字符和大多数标点符号）。包含有 ASCII 字符集以外的字符的文本文件或非文本数据（例如计算机程序、图像数据）必须用其他文件传输模式，通常为二进制模式。电子文件格式类型可从互联网上注册的媒体类型（MIME）等列表中获取。

不可重复。

17) \$r 设置

用于传输数据的设定。包括：1)数据位数，即每个字符包含的位数；2)结束位数，即标志一个字节结束的位数；3)奇偶性（使用奇偶性校验技术）。这些元素的句法为：[奇偶性]-[数据位数]-[结束位数]，如：E-7-1；如果只给出奇偶性，设定中的其它元素以及连字符可省略，即：[奇偶性]；如果其它两个元素中有一个给出，那么缺少的那个元素的连字符“-”应记录在其相应的位置。即：[奇偶性]-[结束位数]，或[奇偶性]-[数据位数]-。奇偶性的数值为：O（奇数），E（偶数），N（无），S（空），M（符号）。

不可重复。

18) \$s 文件大小

说明\$f 子字段中指定的电子文件的大小，通常表示为八位字节（以字节计）。如果 856 字段中重复了多个\$f 文件名，本子字段也多次重复并紧随相应的\$f 文件名之后。

可重复。

19) \$t 终端仿真

系统所支持的终端仿真。终端仿真通常在远程登录时使用。

可重复。

20) \$u 统一资源标识符（URI）

统一资源标识符（URI）是利用现有的 Internet 协议自动查找位置和目标的标准化句法。856 字段的结构化可通过 856 字段中其他子字段的相关数据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也可使用\$u 子字段替代其它子字段或补充其它子字段不包含的信息。

不可重复。如有多个 URL 需要记入，可重复 856 字段。

21) \$v 可访问的时间

指 856 字段所标识的电子资源可被访问的时间。

可重复。

22) \$w 记录控制号

相关电子资源的记录控制号。

可重复。

23) \$x 非公共附注

与 856 字段标识的电子资源地址相关的附注。附注的形式不完整或不用于公共显示。

可重复。

24) \$y 访问方式

当指示符 1 的值为“7”时，用\$y 子字段说明其访问方式。访问方式包括除指示符 1 定义的 TCP/IP 协议以外的其他获取方式。

不可重复。

25) \$z 公共附注

与 856 字段标识的电子资源地址相关的附注。附注的形式完整或用于公共显示。

可重复。

26) \$2 链接文本

用于替代\$u 子字段 URL 的显示。当使用\$2 时，必须链接其内容，而\$u 链接的是目标。

可重复。

7. 10. 2. 10. 4 字段内容注释

本字段所提供的信息能满足文件的电子传输、电子期刊的订阅或电子资源登录。有时，本字段仅记录唯一的数据元素，该数据元素允许用户通过远程主机的资源地址表访问该文献所需要的信息。

7. 10. 2. 10. 5 样例

示例 1:

200 #0\$a 张爱玲\$f1920-1995

856 4#shttp://baike.baidu.com/view/2137.htm

注：该个人名称有关的电子资源可通过 http 获取

示例 2:

200 #0\$a 诸葛亮\$f181-234

856 4#shttp://baike.baidu.com/view/2347.htm\$2 诸葛亮生平

注：该个人名称的生平简介在 856 字段采用\$2 子字段提供文本链接

示例 3:

240##\$1200#0\$aLeonardo,\$cda Vinci,\$f1452-1519\$1230##\$aMona Lisa

8564#shttp://sunsite.unc.edu/wm/paint/auth/vinci/joconde/

8564#shttp://sunsite.unc.edu/wm/paint/auth/vinci/joconde/jpg

注：有两种电子资源。第一种是描述，第二种是图像。

7.10.2.11 886 无法从源格式转换的数据

7.10.2.11.1 字段的基本说明

本字段包含本文件没有提供明确定义字段的数据元素。在转换源格式记录的过程中，对于需要保留而没有对应字段可用的数据元素，可记录在本字段。

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7.10.2.11.2 指示符

指示符 1：字段类型

- 0 记录头标
- 1 可变长控制字段（0—字段：无指示符或子字段）
- 2 可变长数据字段（010—999 字段）

指示符 2：空（未定义）

7.10.2.11.3 子字段

a) 子字段表

子字段标识符	子字段内容	注释
1) \$a	源格式字段标识符	不可重复
2) \$b	源格式字段指示符和子字段	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不可重复

b) 子字段说明

1) \$a 源格式字段标识符

886 字段所有其他\$a 子字段均为源格式字段分配的值。

指示符 1 的值为“0”时，不采用本子字段。

只有当源格式有字段标识符时才会使用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2) \$b 源格式字段指示符和子字段

886 字段所有其他\$b 子字段均为源格式字段分配的值。

本子字段包含按照源格式中原有顺序保留的本字段的指示符、子字段标识符和子字段。

只有在源格式字段中有指示符的值和子字段时才会使用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3) \$2 系统代码

记录源格式记录采用的格式名称代码。

不可重复。

7.10.2.11.4 样例

示例：

886 2#`$2usmarc$a042$b##$alc`

注：USMARC 中的认证代码在本文件中没有对应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本字段只有三个子字段标识符：`$2`、第一个`$a`和`$b`。第二个`$a`（即`$alc`）是保留源格式字段中原有的值。

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规范性)
有关代码

使用本文件中，应采用表 A.1 和 A.2 给出的有关代码：

表 A.1 相关代码表

代码类型	依据及来源
语种代码	GB/T 4880.2 语种名称代码第 2 部分：3 字母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责任关系词代码	《UNIMARC 手册：书目格式（2008 年第 3 版）》（UNIMARC manual: Bibliographic Format (3rd edition 2008)）的附录 C
国际地区代码	《UNIMARC 手册：书目格式（2008 年第 3 版）》（UNIMARC manual: Bibliographic Format (3rd edition 2008)）的附录 D
国内地区代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中国各民族代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中国历史时代代码	应符合附录 A 表 A.2 中国历史时代简称与代码的规定
系统代码	《UNIMARC 手册：书目格式（2008 年第 3 版）》（UNIMARC manual: Bibliographic Format (3rd edition 2008)）的附录 G

表 A.2 中国历史时代简称与代码

简称	时间范围	代码
上古(含夏以前有文字记载的各个历史时期)	约 50 万年前~4000 多年前	01
夏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6 世纪	02
商	公元前 16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03
西周	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0	04
春秋	公元前 770~公元前 475	05
战国	公元前 475~公元前 221	06
秦	公元前 221~公元前 207	07
汉(含西汉、新、东汉)	公元前 206~公元 220	08
三国魏	220~265	09
三国蜀	221~263	10
三国吴	222~280	11
晋(含西晋、东晋)	265~420	12
十六国	304~439	13
南朝宋	420~589	14
南朝齐	479~502	15
南朝梁	502~557	16
南朝陈	557~589	17
北魏	386~534	18
西魏	535~556	19
北齐	550~577	20

北周	557~581	21
隋	581~618	22
唐（含武周）	618~907	23
五代（含十国）	907~979	24
宋（含北宋、南宋）	960~1279	25
辽（含契丹、西辽）	916~1218	26
西夏	1038~1227	27
金	1115~1234	28
元（含蒙古）	1271~1368	29
明（含南明）	1368~1663	30
清（含后金）	1616~1911	31
民国	1911~1949	32

附录 B
(资料性)
完整实例

以下给出了本文件中规范记录的著录实例。

示例1:

本例显示中文个人名称规范记录。

LDR 00562cx###2200169###45##

001 A9612015

005 20140227091148.0

100##\$a20020727achiy50#####ea

101##\$achi

102##\$aCN

120##\$aba

152##\$aBDM

200 #0\$a鲁迅\$f1881-1936

200#0\$a7ea0yba0a\$alu xun\$f1881-1936

300 0#\$a文学家、思想家。原姓周，幼名樟寿，字豫山，后改为豫才，青年以后改名树人。生于浙江绍兴。著有小说集《呐喊》《彷徨》，杂文集《华盖集》《三闲集》等。

400 #0\$5f\$6a01\$a周树人\$f1881-1936

400#0\$6a01\$7ea0yba0a\$azhou shu ren\$f1881-1936

400 #0\$6a02\$a鲁迅\$f1881-1936

400#0\$6a02\$a7ea0yba0a\$alu xun\$f1881-1936

400 #0\$6a03\$a周豫才\$f1881-1936

400#0\$6a03\$7ea0yba0a\$azhou yu cai\$f1881-1936

400 #0\$6a04\$a巴人\$f1881-1936

400#0\$6a04\$7ea0yba0a\$aba ren\$f1881-1936

400 #0\$6a05\$a孺牛\$f1881-1936

400#0\$6a05\$7ea0yba0a\$aru niu\$f1881-1936

400#0\$aChow, \$bShoo-jin\$f1881-1936

400#0\$aChou, \$bShu-jen\$f1881-1936

400#0\$aLu, \$bXun, \$f1881-1936

400#0\$aLo, \$bShun, \$f1881-1936

801#0\$aCN\$bNLC\$c19971201

810 ##\$a中国大百科全书 中国文学

810 ##\$a毁灭

810 ##\$a鲁迅笔名索解

示例2:

本例显示外国个人名称规范记录。

LDR #####cx###22#####45##

001 000808880

005 20100113090000.0

100##\$20081010achiy50#####ea

101##\$aeng

102##\$aUS

120##\$aba

152##\$aBDM

200 #0\$c美\$a奥巴马\$cObama, Barack\$f1961-

200#0\$7ea0yba0a\$aao ba ma\$f(1961-)

300 0##\$a美国第44届总统。祖籍肯尼亚，生于美国夏威夷州。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曾任美国伊利诺伊州国会参议员、美国联邦参议员。著有《无畏的希望》《我父亲的梦想》《奥巴马：光荣与梦想》等。

400 #0\$6a01\$a巴拉克·奥巴马\$f1961-

400#0\$6a01\$7ea0yba0a\$aaba la ke ao ba ma\$f1961-

400 #0\$6a02\$a奥巴马\$f1961-

400#0\$6a02\$7ea0yba0a\$aou ba ma\$f1961-

400#1\$8chieng\$aObama, \$bBarack\$f1961-

801#0\$aCN\$bNLC\$c20100113

810 ##\$a无畏的希望 专著 重申中国梦

810 ##\$a奥巴马回忆录 专著 我父亲的梦想

示例3:

本例显示团体名称规范记录。

LDR 00535nx###2200181###45##

001 A9842077

005 20090116073745.0

100##\$a20020727achiy50#####ea

150 ##\$ay\$b0

152##\$aBDM

210 02\$a北京大学

21002\$7ea0yba0a\$abei jing da xue

300 0##\$a该校位于北京市西北郊。其前身为1898年12月创办的京师大学堂，于1912年5月改为现名。是一所侧重于基础科学的教学和研究的文理科综合性大学。

41002\$8chieng\$aBeijing University

41002\$8chieng\$aPeking University

41002\$5d\$aPKU

51002\$5a\$a京师大学堂

801#0\$aCN\$bNLC\$c19990129

810 ##\$a中国高等学校简介

示例4:

本例显示会议名称规范记录。

LDR #####nx###22#####3##45##

001 000379282

005 20030611162715.0

100##\$a20030609achiy50#####ea

150 ##\$ay\$b1

152##\$aBDM

210 12\$a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d(2,5:\$f2001.10 :\$e北京)

210 02\$7ea0yba0a\$azhong guo huan jing yu fa zhan guo ji he zuo wei yuan hui hui
yi\$d(2,5:\$f2001.10 :\$e北京)

810 ##\$a第二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专著 2001年10月13-15日

示例5:

本例显示统一题名规范记录。

LDR 00501cx###2200181###45##

001 A9916370

005 20091026102329.0

100##\$a20020727achiy50#####ea

101##\$achi

102##\$aUS

152##\$aBDM

154##\$axx

230 ##\$a飘

230##\$7ea0yba0a\$apiao

300 0#\$(美)米切尔(Miche, Margaret 1900-1949)著。收入《外国文学名著及续篇丛书》、《译林英语文学经典文库》《世界文学经典名著文库》等。

430 ##\$6a01\$a乱世佳人

430##\$6a01\$7ea0yba0a\$aluan shi jia ren

430 ##\$6a02\$a随风而去

430##\$6a02\$7ea0yba0a\$sui feng er qu

430 ##\$6a03\$a风流云散

430##\$6a03\$7ea0yba0a\$feng liu yun san

430##\$8chieng\$aGone with the Wind\$mEnglish

801#0\$aCN\$bNLC\$c19991228

810 ##\$\$a乱世佳人

示例6:

本例显示题名(内容表达)规范记录。

LDR 00631cx###2200241###45##

001 A9916740

005 20040423142721.0

100##\$a20020727achiy50-#####ea

1011#\$achi\$ceng

102##\$aGB

152##\$aBDM

154##\$axb

232 ##\$a哈姆雷特\$mChinese\$o1996

232##\$7ea0yba0a\$aaha mu lei te

300 0# \$(英)莎士比亚(Shakespeare, William)著。

432 ##\$6a01\$a汉姆莱特

432##\$6a01\$77ea0yba0a\$ahan mu lai te

432 ##\$6a02\$a罕秣莱德

432##\$6a02\$77ea0yba0a\$ahan mo lai de

432 ##\$6a03\$a哈姆莱特

432##\$6a03\$77ea0yba0a\$aaha mu lai te

432 ##\$6a04\$a王子复仇记

432##\$6a04\$77ea0yba0a\$awang zi fu chou ji

432##\$8chieng\$aHamlet\$mEnglish

801#0\$a CN\$bNLC\$c19991228

810 ##\$a哈姆雷特

示例7:

本例显示科学主题规范记录。

LDR L 01099cx###2200349b##45##

001 L S079936

100##\$a19960115achiy0108####ea

250 ##\$a物理化学

250##\$7ea0yba0a\$awu li hua xue

450##\$8chieng\$aPhysical chemistry

450 ##\$6a01\$a理论化学

450##\$6a01\$7ba\$ali lun hua xue

550 ##\$3S032689\$5g\$a化学

550 ##\$3S001892\$5h\$a半导体化学

550 ##\$3S004244\$5h\$a表面化学

550 ##\$3S010073\$5h\$a磁化学

550 ##\$3S104375\$5h\$a等离子体化学

550 ##\$3S014737\$5h\$a电化学

550 ##\$3S027930\$5h\$a光化学

550 ##\$3S038697\$5h\$a胶体化学

550 ##\$3S039231\$5h\$a结构化学

550 ##\$3S047494\$5h\$a量子化学

550 ##\$3S061719\$5h\$a热化学

550 ##\$3S062801\$5h\$a溶液化学

550 ##\$3S066709\$5h\$a声化学

801#0\$aCN\$bNLC\$c20020701

参考文献

[1].国家图书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征求意见稿